

湘阴县人民政府公报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2期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公告 (湘阴政发〔2025〕5号)	3
关于印发《2025年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5〕6号)	11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清廉湘阴建设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7号)	17
关于印发《湘阴县“文明城市创建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8号)	36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关于印发《湘阴县“现代产业培塑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9号)	48
关于印发《湘阴县“教育医疗提质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10号)	60
关于印发《湘阴县“安全守底护湘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11号)	73
关于印发《湘阴县“特色农业增效工程”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12号)	84

【县政府办文件】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7号)	99
关于印发《湘阴县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8号)	101
关于印发《湘阴县特困供养人员医保基金打包支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9号)	104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0号 XYDR-2025-01001)	109
关于印发《湘阴县取缔部分渡口码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2号)	121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关于印发《湘阴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机制》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3号)	127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5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4号)	129
关于印发《湘阴县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租车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5号)	135
关于印发《湘阴县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6号)	137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7号)	143

【人事任免】

关于张治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4号)	164
关于殷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5号)	166
关于欧阳凯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6号)	168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湘阴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 通 知

湘阴政发〔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土地市场，加强土地资源管理，确保公示地价成果时效性与实用性，根据《土地管理法》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湖南省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2〕23号）要求，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完成了全县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更新成果已经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验收通过。现将湘阴县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请认真遵照执行。原基准地价成果同时废止。

附件：湘阴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6日

附件

湘阴县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一览表

一、基准地价内涵

表1 湘阴县城区基准地价内涵

级别	土地 权利	商业服务业 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 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 用地		开发 程度	估价 期日
		使用 年期	容积率	使用 年期	容积率	使用 年期	容积率	使用 年期	容积率	使用 年期	容积率	使用 年期	容积率		
一级	出让土地 使用权	40 年	2.2	70 年	2.2	50 年	1.3	50 年	1.3	50 年	1.5	50 年	1.0	五通 一平	2025.1.1
二级		40 年	2.0	70 年	2.0	50 年	1.2	50 年	1.2	50 年	1.5	50 年	1.0		
三级		40 年	1.8	70 年	1.8	50 年	1.2	50 年	1.2	50 年	1.5	50 年	1.0		
四级		40 年	1.8	70 年	1.8	/	/	/	/	50 年	1.5	/	/		

注：1. 本次土地用途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分类，商业服务业用地对应上轮基准地价用途中的商服用地，居住用地对应住宅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对应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对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中：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用地；②公用设施用地指：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通信、邮政、广播电视设施、环卫、消防、水工设施；2. 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红线内场地平整。

表2 湘阴县乡镇基准地价内涵

等别	级别	土地权利	商业服务业用地		居住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公用设施用地		开发程度	估价期日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使用年期	容积率		
一等	一级	出让土地使用权	40年	2.2	70年	2.2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0	五通一平	2025.1.1
	二级		40年	2.0	70年	2.0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0		
	一级		40年	1.8	70年	1.8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0		
	二级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0		
二、三等	一级		40年	1.8	70年	1.8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0		
	二级		40年	1.6	70年	1.6	50年	1.2	50年	1.2	50年	1.5	50年	1.0		

注：1. 本次土地用途根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进行分类，商业服务业用地对应上轮基准地价用途中的商服用地，居住用地对应住宅用地，工矿用地、仓储用地对应工矿仓储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对应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其中：①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指：机关团体、科研、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用地；②公用设施用地指：供水、排水、供电、供燃气、通信、邮政、广播电视台设施、环卫、消防、水工设施；2. “五通一平”指：红线外通路、通电、通讯、通上水、通下水，红线内场地平整。

二、级别范围

表3 湘阴县城区综合定级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长岭路—芙蓉北路—滨湖路—滨江路合围区域。
二级	区片一：远大路—规划路—国道536—白水江合围区域； 区片二：东山社区、瓦窑湾社区、东山社区、金湖社区（东湖南路以南）合围区域；区片三：白水江—工业大道—洋沙湖大道—芙蓉北路合围区域。
三级	区片一：远大路以北区域； 区片二：青湖村（临滨江路两侧）； 区片三：南泉社区、县茶场、金湖社区（东湖南路以南）、望滨社区（工业大道以西、南泉路以南）、洋沙湖村部分、洋沙湖社区（洋沙湖国际旅游度假区）、涝溪桥村（劈山渠以北）、石牛社区（东外环线以西）、双桥社区连片区域。
四级	除一、二、三级以外区域。

注：具体级别范围需结合图件综合确定。

表4 湘阴县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新世纪大道—太傅北路—板桥路—嵩焘北路—规划路—板桥路—原吉路—规划路—国道536—滨湖路—东湖路—兴业大道—东山社区、瓦窑湾社区一定级边界合围区域。
二级	江洲路—远大路—规划路—规划路—东湖—白水江—芙蓉北路—健铭大道—洋沙湖大道—南泉路一定级边界合围区域。
三级	区片一：白水江以北（除一、二级以外区域）； 区片二：洋沙湖以西部分区域； 区片三：潇湘路—洞庭路—顺天大道—劈山渠以北、白水江以南（除一、二级以外区域）。
四级	除一、二、三级以外区域。

注：具体级别范围需结合图件综合确定。

表 5 湘阴县城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新世纪大道—太傅北路—板桥路—嵩焘北路—规划路—板桥路—原吉路—规划路—国道 536—滨湖路—东湖路—兴业大道—东山社区、瓦窑湾社区一定级边界合围区域。
二级	江洲路—远大路两侧—国道 536—东茅东路—规划路—东湖—白水江—芙蓉北路—劈山渠—工业大道—洋沙湖大道—南泉路一定级边界合围区域。
三级	区片一：白水江以北（除一、二级以外区域）； 区片二：洋沙湖以西部分区域；区片三：潇湘路两侧—洞庭路—顺天大道—劈山渠以北、白水江以南（除一、二级以外区域）。
四级	除一、二、三级以外区域。

注：具体级别范围需结合图件综合确定。

表 6 湘阴县城区工矿、仓储、公用设施用地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级	长岭路以南、湘江路、滨湖路以北、芙蓉北路东侧规划路以西、滨江路以东合围区域。
二级	区片一：长岭社区以北规划路—远大路—原吉路西侧规划路—白水江—东湖路—兴业大道—瓦窑湾社区—东山社区一定级边界合围区域； 区片二：湘阴高新区城南工业园区。
三级	除一、二级以外区域。

注：具体级别范围需结合图件综合确定。

表7 湘阴县乡镇土地级别范围描述

等别	名称	级别	级别范围描述
一等	金龙镇	一级	芙蓉北路以东区域及县道064两侧区域（金龙客运站—支路交汇处）；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	二级	全部区域均为二级。
	洋沙湖镇	一级	镇区主干道两侧（乡道135—袁家铺卫生院）；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石塘镇	一级	湘营路两侧（石塘卫生院—石塘中学）；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樟树镇	一级	金樟路、兴樟路两侧（金樟路、兴樟路东交叉口—金樟路、兴樟路西交叉口）；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二等	鹤龙湖镇	一级	国道536两侧（湘江大桥桥头—国道536与东闸路交叉口）、东闸路两侧（国道536与东闸路交叉口—镇政府）；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南湖洲镇	一级	中心街、北正街（商业集中区）两侧区域；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东塘镇	一级	湘东路两侧区域（自然资源所—规划路交叉路口）；文卫路两侧区域（东塘中学—湘东路与文卫路交叉路口）；湘东路、湘营路、鸿业路合围区域；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新泉镇	一级	国道536两侧区域；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六塘乡	一级	湘汨路两侧区域（六塘加油站—东侧定级边界线）；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岭北镇	一级	月塘街、县道071、镇区主干道合围区域；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三等	三塘镇	一级	湘营路两侧（北定级边界线—湘营路与支路交叉口以南500米）；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静河镇	一级	湾河口社区区域；石沙线两侧（静河大酒店—安静中学以东支路路口）、乡道138两侧区域（石沙线交叉路口500米）；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湘滨镇	一级	县道068两侧区域（县道068交叉口—镇政府路口）；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杨林寨乡	一级	乡道140两侧区域（乡道163交叉路口—南定级边界线）；
		二级	除一级以外其他区域。

注：具体级别范围需结合图件综合确定。

三、基准地价

表 8 湘阴县城区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商业服务业用地	3365	2550	1850	1350
居住用地	2385	1900	1550	1085
工矿用地	380	310	285	/
仓储用地	380	310	285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20	748	605	500
公用设施用地	505	418	345	/

表 9 湘阴县乡镇级别基准地价

单位：元/平方米

等别	乡镇名称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一等	金龙镇、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虞公港片区）	商业服务业用地	2285	1805
		居住用地	1650	1205
		工矿用地	380	310
		仓储用地	380	31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920	748
		公用设施用地	505	415
	洋沙湖镇、石塘镇、樟树镇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55	1130
		居住用地	1320	987
		工矿用地	350	285
		仓储用地	350	28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605	500
		公用设施用地	365	300
二等	鹤龙湖镇、南湖洲镇、东塘镇、新泉镇、六塘乡、岭北镇、三塘镇、静河镇、湘滨镇	商业服务业用地	750	570
		居住用地	680	515
		工矿用地	255	205
		仓储用地	255	2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35	350
		公用设施用地	335	265

等别	乡镇名称	用地类型	一级	二级
三等	杨林寨乡	商业服务业用地	675	515
		居住用地	600	470
		工矿用地	235	200
		仓储用地	235	2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0	340
		公用设施用地	335	265

表 10 湘阴县城区商业服务业用地路线价

单位：米、元/平方米

编号	道路名称	路线起点	路线终点	所属级别	道路类型	标准深度	路线价
L01	新世纪大道	东茅西路	太傅北路	一级	主干道	25	4904
L02	新世纪大道	太傅北路	嵩焘北路	一级	主干道	25	4865
L03	新世纪大道	嵩焘北路	原吉路	一级	主干道	25	4441
L04	东茅路	新世纪大道	旭东路	一级	次干道	20	5526
L05	东茅路	旭东路	芙蓉北路	一级	次干道	20	5648
L06	东茅路	芙蓉北路	原吉路	一级	次干道	20	4380
L07	江东路	滨江路	太傅南路	一级	主干道	25	5265
L08	江东路	太傅南路	嵩焘路	一级	主干道	25	4982
L09	江东路	嵩焘路	原吉路	一级	主干道	25	4618
L10	湖滨路	东湖路	旭东路	一级	次干道	20	4647
L11	湖滨路	旭东路	芙蓉北路	一级	次干道	20	4661
L13	太傅路	东茅西路	湖滨路	一级	主干道	25	4979
L14	太傅路	新世纪大道	东茅西路	一级	主干道	25	4832
L15	旭东路	东茅西路	湖滨路	一级	次干道	20	5102
L16	旭东路	新世纪大道	东茅西路	一级	次干道	20	4887
L17	嵩焘路	新世纪大道	湖滨路	一级	次干道	20	4916
L18	芙蓉大道	东茅东路	湖滨路	一级	主干道	25	4518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2025年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 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发〔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2025年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28日

2025年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 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广绿色种养循环模式，促进粪肥还田，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省全面总结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快推进2025年重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3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花钱买机制”原则，推广三年试点形成的成熟有效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稳定扶持、培育壮大一批粪肥

还田社会化服务主体，形成更加稳定的“种养+服务一体化”的种养适配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和长效机制。在科学评估全县种植业粪肥需求和负荷消纳能力的基础上，整县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还田利用，建立健全绿色种养循环发展有效机制，促进生产主体种养小循环和区域种养对接中循环，推动实现生态循环和绿色发展。

二、工作任务

通过集中示范和分散试点相结合，

在全县范围内整县开展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奖补，探索建立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社会资本参与的“统一收集、就地消纳、定向配送、机械施用、合理收费”粪污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

（一）绿色种养循环实施面积 10 万亩以上。

（二）带动县域内粪污基本还田，畜禽粪污资源综合利用率达到 90% 以上。

（三）构建粪肥还田长效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简便易行、经济可行的种养循环“一县一策”运行模式。

（四）培育一批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服务主体。

（五）优化建立 3 套县域粪肥还田主推技术模式。

三、实施内容

（一）布局规模。

根据我县主要农作物的分布情况和规模养殖场分布情况，考虑粪肥的产生量、就近处理、就近施用的原则、各区域粪肥需求量的大小、运输成本等因素，将我县 15 个乡镇划分为 9 个粪肥还田消纳片区，共同完成粪肥还田面积 10 万亩以上。还田作物向大田粮食作物倾斜，全年水稻粪肥还田面积 5.5 万亩以上，旱杂粮还田面积 1 万亩以上，蔬菜还田面积 2 万亩以上，水果还田面积 0.5 万亩以上，油菜、中药材等作物还田面积 1 万亩以上。最终粪肥还田任务面积视区域种植养殖实际情况、项目主体服务情况适当调整。

表 1 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实施布局情况表

序号	片区	粪肥还田面积 (万亩)	具体区域	主要还田作物
1	东塘片区	1.0	东塘镇	水稻、水果、蔬菜等
2	南湖片区	1.0	岭北镇、南湖洲镇、湘滨镇、杨林寨乡	水稻、蔬菜等
3	石塘片区	1.4	石塘镇	水稻、蔬菜、油菜等
4	金龙片区	1.3	金龙镇、洋沙湖镇	水果、水稻等
5	文星片区	0.3	文星街道	水稻、油菜等
6	六塘片区	1.4	六塘乡	水果、蔬菜、水稻等
7	樟树片区	0.8	樟树镇	水稻、蔬菜等
8	静河片区	1.4	静河镇	水稻、油菜等
9	鹤龙湖片区	1.4	鹤龙湖镇、三塘镇	苎麻、水稻、蔬菜等
	合计	10		

（二）奖补对象及标准。

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

公厅《关于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的通知》(农办农〔2021〕10 号)

要求，严守奖补资金“六不准”原则，即不准用于补贴养殖主体畜禽粪污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不得包含养殖企业，不得包含草场草地，补贴比例不超过本地区粪肥收集处理施用总成本的30%，奖补资金对商品有机肥生产奖补不超过补贴总额的10%，粪肥还田利用机械不列入奖补范围。本项目申请中央财政奖补资金1000万元，具体补助项目及补助标准如下：

1. 粪肥还田利用的专业化服务主体补贴。要求第三方服务主体与养殖场签订粪肥消纳等合同，同时与种植户签订粪肥施用合同，三方都要建立相应的粪肥产生、处理、还田台账，对粪肥处理、施用的数量要可溯源。液态粪肥平均施用量水田2.4吨/亩，旱土作物3吨/亩左右，固态堆肥不少于1吨/亩，根据粪肥施用面积进行补贴，粪污收集环节65元/亩，发酵、暂存环节120元/亩，装卸、运输、施用到田118元/亩，粪污运输、处理、施用全环节成本共303元/亩，全环节补贴标准为89元/亩，补贴面积10万亩，共安排补贴资金890万元。

2. 商品有机肥制造。要求有机肥生产厂家严格按照《NY/T525-2021有机肥料》要求，利用本县养殖场产生的粪污进行干湿分离后，适当加入有关植物性有机物料和有关菌剂经过

30天以上发酵，制成商品有机肥。成本计算：固体粪污运输40元/吨，植物性有机物料260元/吨，装卸、混合、发酵、翻堆人工工资，200元/吨，包装袋52元/吨·有机肥，设备维修、水电费等其他费用100元/吨，生产1吨商品有机肥成本共652元/吨（固体粪污和植物性有机物料比各占50%）；田间商品有机肥运输300元/吨，商品有机肥制造、运输到田间成本共952元/吨。每利用畜禽粪污和适量的植物性原料制造1吨商品有机肥并销售施用到田，补贴150元/吨。按《NY/T525-2021有机肥料》要求，制造4000吨商品有机肥，安排补贴资金60万元。

3. 粪肥替代化肥试验。3个粪肥田间试验共安排3万元。

4. 定位监测。20个定位监测点，取样、检测等费用，共安排10万元。

5. 粪肥产品质量抽检。不同时期抽查固、液态粪肥产品质量，共20个，安排资金4万元。

6. 辐射带动示范片建设。4个辐射带动示范片，共安排12万元。

7. 粪肥质量监管追溯。引进绿色种养循环粪肥还田追溯系统。安排资金10万元。

8. 宣传培训、总结评估及技术指导。共安排11万元。

（三）创建内容。

1. 确定粪肥还田利用的专业化服务主体（9个，商品有机肥生产主体1家）。建立第三方服务主体评价退出制度，全年动态调整实施主体，在三年试点项目工作基础上优胜劣汰，要求服务主体要有粪肥收集、处理、还田施用的积极性，有适配的场地、粪污收集处理必要的设施设备、施放设备，正常粪污处理生产场所（密封发酵池和暂存池）面积。项目运行过程中一旦发现第三方服务主体有弄虚作假、群众举报投诉事

件发生，取消项目资格。

2. 粪肥还田千亩示范片建设。做好结合文章，将粪肥还田与各乡镇种养情况、“早加晚优”绿色高质高效双季水稻生产、油菜生产、特色农产品种植等相结合，拟在东塘、六塘、南湖洲、樟树等镇创建9个粪肥还田千亩示范片，其中水稻示范片3个、水果示范片3个、蔬菜示范片2个、苎麻示范片1个，示范片有统一标识标牌有技术专家指导。

表2 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千亩示范片创建情况表

序号	示范区	示范片（个）	粪肥还田技术模式	主要还田作物
1	东塘示范区	1	“液体粪肥+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果
2	南湖示范区	1	“液体粪肥+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稻、蔬菜
3	石塘示范区	1	“液体粪肥+配方肥”施用模式	蔬菜
4	金龙示范区	1	“液体粪肥+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果
5	六塘示范区	1	“液体粪肥+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果
6	樟树示范区	1	“固体粪肥+液体粪肥+配方肥”施用模	蔬菜
7	静河示范区	1	“液体粪肥+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稻
8	鹤龙湖示范区	1	“液体粪肥+配方肥”施用模式	苎麻
9	鹤龙湖示范区	1	“液体粪肥+配方肥”施用模式	水稻
	小计	9		

3. 建立粪肥还田可追溯台账。严格台账管理，建立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方法标准体系，构建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管理机制。建立县域粪污收集、粪肥处理、粪肥施用地点等粪肥还田数据台账，追溯内容包括粪肥来源与数量、

收集处理组织与方式、应用区域与主体、应用作物与数量等。第三方服务主体要与养殖主体和种植主体分别签订粪污收集消纳合同，同时由养殖主体记录粪肥出场数量、第三方服务主体记录运输量和还田服务量、种植主体记录还田作

业面积和用量等情况，努力构建基于粪肥流向全程可追溯的补贴发放与管理机制。积极探索管理新方式，上线运行绿色种养循环粪肥还田追溯系统，探索开展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监管，探索开展粪肥收集、处理和施用全过程监管，提高工作管理效率。

4. 做好技术指导与宣传培训。成立湘阴县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专家组，实行技术专家分区包片技术指导。抓住粪肥还田关键时期，以液体粪肥还田、大田粮食作物粪肥施用等难点堵点开展线上线下技术指导和培训，采用集中培训、现场观摩、技术人员下乡指导等方式对第三方服务组织、畜禽规模养殖场有关人员、示范区种植业农户进行培训。加强宣传，利用微信公众号、创建微信群、新闻、手机短信、公示栏、召开会议等方式，进行全面广泛宣传，在示范区醒目位置标牌展示。标牌内容包括创建目标、范围、作物、技术模式、技术负责人等信息。

5. 集成粪肥还田模式。优化建立3套县域粪肥还田主推技术模式，围绕我县水稻、油菜、特色蔬菜、水果等主栽作物，明确有机无机配合比例、粪肥用量、施用时间、施用方式等，指导服务主体科学制定粪肥还田计划。积极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加强集成创新，遴选一批好用实用的粪肥还田机械，分作物分

粪肥种类集成一批务实管用、可推广的轻简化机械化技术模式，提升粪肥还田定量化、科学化水平。制定落实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试验方案和效果监测方案，委托有实力的科研院所或企业负责本区域试验监测工作，充分发挥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专家指导组作用，及时优化粪肥施用技术参数，提高施肥科学性和精准性。

6. 探索长效运行机制。通过种养对接，鼓励第三方服务主体与种植端和养殖端主体签订长期合同，服务组织向养殖户适当收取粪污收集运输费用，种植主体支付液态粪肥、堆（沤）肥等产品使用费。完善利益链接机制，保证其在提供粪污收集运输、施肥到田等服务同时实现盈利的目的，实现粪肥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常态。

（四）项目进度安排。

1. 项目实施阶段（2025年1月—2025年11月）。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安排，全面推进粪肥还田，加强宣传培训，树立标识、标牌，抓好关键农时、关键技术推广应用，召开现场推进会，大力推进示范片建设、监测点建设，做好试验示范、质量检测等工作。

2. 验收阶段（2025年12月）。项目任务面积完成后，组织验收小组进行统一验收。验收后查漏补缺，完成项目工作总结。

3. 资金拨付阶段(2025年12月底)。经验收合格后，按照项目补贴标准给予资金拨付。可根据项目阶段实施情况，分阶段拨付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3〕11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细则的通知》(湘财农〔2024〕1号)，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目标任务要求，细化资金使用条目，设立专账，严禁整合、截留、挪用和超范围支出。考虑农时季节和粪肥还田特点，加快完成本年度任务。优化资金支付方式，探索通过预付款、分期支付等方式，加快项目资金执行。

(二)加强督促检查。县农业农村局每季度对各项工作进行一次全面督查，主要从示范现场、实施台账、重要技术落实、服务效果等工作情况着手，严格对标上级相关项目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要现场出具问题整改意见书，规定整改完成时间，压实项目责任，确保项目完成进度，对于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第三方服务主体，调整奖补资金发放比例或者取消项目承办资格。

(三)加强总结宣传。系统梳理五年试点工作成效，重点对长效机制创建、

服务组织培育、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粪肥还田技术模式等进行提炼，择优推介粪肥还田社会化服务典型案例，打造一批有“看头”的种养循环试点样板，激发种养循环工作积极性。开展粪肥科学施用、种养循环发展等系列宣传，组织媒体实地采访，提炼一批典型案例，讲好农业绿色发展故事。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清廉湘阴建设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7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清廉湘阴建设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湘阴县“清廉湘阴建设工程”行动方案

为坚定不移推动我县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深入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权力运行规范、群众利益保障、监督体系完善、清廉文化浸润”四大核心任务，以“全周期管理”理念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重点实施政治建设、选人用人、规范权力运行、优化营商环境、村级班子建设、

风腐同查同治、清廉单元和廉洁文化建设等7项具体举措，实施“制度固廉、监督护廉、改革促廉、文化育廉”四大工程，通过三年系统性、整体性、全域化推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身边拓展，实现干部作风转变、基层治理升级、营商环境优化、清廉文化浸润，形成具有县域特色的清廉建设标准体系和长效治理机制，为湘阴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二、工作重点

（一）强化政治引领

1. 强化理论武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铸魂、固本培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胸怀“国之大者”。高质量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深悟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常态化开展党纪、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自觉学习、尊崇、贯彻、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定期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和政治生态分析，不断净化优化全县政治生态，努力把政治建设成果转化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3. 强化组织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作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将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清正廉洁的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引导广大党员自觉成为群众的榜样，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起到示范表率作用，做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模范。

（二）正确选人用人

4. 开展政治建设考察。重点考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一岗双责”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力求把干部政治素质考准考实，精准画好干部政治“画像”，确保选出来的干部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将政治建设考察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

5. 强化任前廉政审核。根据岳阳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管干部任前市委组织部听取市纪委党风廉政意见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参照《实施办法》中明确的听取意见对象和内容，规范听取意见办理程序，严格执行纪委的廉政意见回复，凡县纪委监委否决的对象一律不提交会议研究，严把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关、廉洁关，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6.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训练，明确重点内容，突出“关键少数”和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使干部的政治素养、政治能力与担负的领导职责相匹配。

（三）规范权力运行

7. 全面排查廉政风险。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纪律、部门“三定方案”以及市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各单位权力清单。对照巡视巡察反馈、审计报告、财政监督、督查通报、

执纪问责、执法司法等情况，全面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各岗位的廉政风险隐患，研判确定“红、橙、黄”三色廉政风险等级。汇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职权清单、廉政风险清单、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清单。

8. 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按照权力类别编制职权目录，明确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岗位、公开要求。按照风险可控、简化流程、分工明确、提高效率、方便办事的原则，绘制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职权来源、岗位职责、运行程序、关联接口、办理时限、监督制约、陈述申辩、投诉反馈等重点内容。推进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规范行使公权力。

9. 推进权力阳光运行。依托政府门户网等官网平台，阳光政务、透明晒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决策环节，树牢正确政绩观，做实调研、咨询、公示、听证等前期工作，确保决策稳妥、科学；在执行环节，做到高效、阳光、公开，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在执行结果环节，畅通渠道、导向鲜明，提高群众的知晓度、满意率、获得感，确保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全过程规范、全过程公开。

（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总要求，全面落实严控涉企执法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

效率、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优科技创新环境、推动政策直达共享、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畅通投诉曝光渠道等十条措施，营造更加清爽、便捷、舒适的生产经营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增强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聚力攻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11.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完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定期开展“企纪恳谈会、企业家沙龙、政企早餐会、廉情调研”等活动，原汁原味收集企业和 other 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建立企业诉求收集梳理、交办督办、评估验收、反馈问效等台账管理闭环机制。深入开展“营商清风 101 专项行动”，拓展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严查快办“小鬼难缠”、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及时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确保产生强烈震慑。

12. 打响擦亮“一港双园”“五廉共建”品牌。创新“企地”纪检监察机关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双委派、双监督、双报告”工作模式，推进“企地”监督力量融合、监督方法互鉴、监督成果共享。健全完善“一港双园”“五廉共建”工作机制，高质高效推动虞公港港区、虞公港产业园、金龙产业园“廉洁队伍共同建设、廉洁文化共同宣传、廉洁风险共同防控、廉洁制度共同健全、廉洁项目共同打造”。科学设计虞公港“清

廉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动态调整阶段性监督清单，确保“企地”融合监督全面覆盖“一港双园”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过程、建设周期，并延伸、辐射到招商引资、投资运营等领域。

（五）村级班子建设

13. 精准储备村级后备力量。聚焦“选、育、管、用”等关键环节，大力实施村党支部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采取“后备一批+清退一批+选拔一批”的措施，按照1:1的比例建立村级干部后备人才库。将后备干部培训纳入全县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实行结对帮带全覆盖，统筹安排到乡镇（街道）部门站所有关岗位进行实践锻炼。

14. 提升村级事务监管力度。由县纪委监委牵头，经管、审计、财政等部门参与，开展村级“三资”清理工作，加大村级债权清收力度，全面澄清村级“三资”底数。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村闲置资源进行摸底造册。针对资金流失、违规使用资金等风险隐患，健全完善监管机制，规范村集体经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有效保障集体“三资”安全。充分发挥村级财务管理平台作用，构建阳光履职约束体系，公开透明“管钱”。严格规范村级议事决策，充分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持续深化村级审计全覆盖，创新交叉监督机制。同时，健全村级班子运行评估、村干部履职评价长效机制，调整不胜任或难以正常履职的村（社区）干部。

15.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健全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集体经济收益为补充的村干部薪酬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好“基本报酬+岗位补贴+绩效激励”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对“头雁”作用发挥好、工作成效突出的村党组织，采取绩效奖励直接发放到党员个人的方式，形成正向激励。健全常态化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聘用事业编制人员机制，加大“好支书、好干部”宣传选树力度，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有效提升村干部职业吸引力。

（六）深化风腐同查同治

16.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摘编宣讲活动，确保纪律意识入脑入心。持续深化“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聚焦党员干部违规吃喝、违规收受红包礼金、打牌赌博、违规旅游、酒后驾车等突出问题，强化日常监督和明察暗访，注重抓现场、抓现行。对顽固性、反复性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治理，对易发多发领域开展“解剖麻雀式”驻场监督，坚决清除存量、遏制增量。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题调研，撰写年度分析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建言献策，铲除风腐共性根源，推动系统治理、全域治理。

17. 以查办案件开路。持续超常规大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

问题集中整治，坚持案件查办、突出问题整治、民生实事办理贯通抓、系统抓。深入推进“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医保基金监管、养老服务等中央层面重点整治项目；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在金融、国企、能源、消防、教育、医疗、政法、营商环境、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领域精准选题，纳入县级层面重点整治项目。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严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问题，深入推动领导干部利用职权牟利专项整治，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18. 推动各类监督同向发力。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市监、税务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高效。健全完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联合监督、双向反馈、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等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形成风腐同查同治监督合力。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督”“小微权力”一点通、惠民资金专责监督系统、“两卡一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等平台资源，科学设计预警指标，定期梳理收集疑似数据，分类开展大数据比对分析，精准发现问题线索。

（七）清廉单元和廉洁文化建设

19. 拓展利用廉洁文化资源。进一步挖掘左宗棠“家风家书家训”“清廉奉公”等廉洁文化元素和夏原吉、郭嵩焘、华国锋、陈毅安、高建成等湘阴历史清官廉吏、革命先烈、英雄人物的清廉元素，推动廉洁文化与旅游相结合，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日常工作，建好管好用好陈毅安纪念馆、中共湖南省委旧址、左宗棠纪念馆、左宗棠故居柳庄、郭嵩焘纪念馆等各类廉洁文化宣传阵地，完成县警示教育展厅建设，力争将左宗棠纪念馆+柳庄打造为省级乃至全国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共同营造全县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良好氛围。

20. 全面加强廉洁文化宣传。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载体，加大对左宗棠思想等廉洁文化内容的宣传力度，推动廉洁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让廉洁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丰富廉洁文化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支持廉洁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演出，调动党校、学校、民间研究学会等机构的积极性，做好廉洁文化理论创新研究。深入开展

“家庭助廉·团团圆圆”等家风建设活动，鼓励“贤内助”当好“廉内助”，让廉洁家风浸润党风政风、引领社风行风。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主题活动，形成崇廉拒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让以

孝为先、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湘阴蔚然成风、化风成俗。

21. 持续深化清廉单元建设。按照“一名县委常委牵头主抓一个单元、一名纪委监委指导督导一个单元”的工作机制，继续对原有的清廉机关、清廉国企、清廉学校等9个清廉单元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督导。鼓励各单位、各社会主体结合自身实际和重点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推进富有自身特色、行业特点的清廉单元建设。不定期对牵头单位和创建单位清廉单元建设情况开展督导，根据各清廉单元建设推进和督导情况，将适时向牵头县领导和牵头单位发送提示函。对特色亮点工作、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推介，对工作进度滞后、问题比较突出的予以批评。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清廉湘阴建设工程在县委统一领导下稳步推进，全县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把清廉湘阴建设工程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认真贯彻落实清廉湘阴建设工程三年行动方案。全县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发挥主导作用，将清廉湘阴建设工程与管党治党统筹开展，融入实际工作。

(二) 强化监督指导。县纪委监委、组织部要充分发挥监督主推作用，进一步压实各单位党组织主体责任。要综合运用查阅资料、座谈走访、明察暗访等方式，全面了解掌握各单位党组织清廉

湘阴建设工程的开展情况，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加以研究解决。对工作推进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单位党组织，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工作实效。

(三) 强化成果运用。要强化系统施治，认真查摆问题、总结经验，推动形成行之有效的治根本、管长远的体制机制，坚决克服“短期思维”“形象思维”，不搞“面子工程”、做“表面文章”。要坚持结果导向，将清廉湘阴建设工作成效作为干部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附件：1. 清廉湘阴建设工程2025年工作重点

2. 湘阴县“清廉湘阴建设工程”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附件 1

清廉湘阴建设工程 2025 年工作重点

一、强化政治引领

1. 强化理论武装。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常态化“回头看”；重点对各单位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岳阳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县纪委监委组织业务骨干，在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班开设党纪学习教育课程；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街道）纪（工）委和医院、学校、国企、高新区纪委分别在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和医院、学校、国企、高新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一轮党纪学习教育培训活动。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县委组织部、纪委监委全面收集各单位班子成员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意见建议，指导和督促整改；县委组织部汇总政治建设考察情况，向县委报告；县纪委监委每半年开展一轮全县政治生态分析，向县委报告。

3. 强化组织建设。县委组织部组织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轮训；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和驻村帮扶干部，

整顿和帮扶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量化工作标准，确保整顿和帮扶实效；县纪委监委、妇联组织开展“和美家庭”创建、评选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二、正确选人用人

4. 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在 2025 年年中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班子成员开展一次政治建设考察，重点考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

5. 强化任前廉政审核。在每次干部调整前，对需要听取意见对象书面征求县纪委监委意见，并严格执行纪委的廉政意见回复，凡县纪委监委否决的对象一律不提交会议研究，严把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关、廉洁关，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6.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制定《2025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邀请省委、市委党校教授进行专题授课，培训内容包含树立正确政绩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数字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港口建设、

乡村振兴、人才招引和招商引资等等，按期认真组织实施。

三、规范权力运行

7. 全面排查廉政风险。由县纪委监委、组织部、编办、司法局、人社局指导全县各相关部门单位梳理权力清单，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制定廉政风险反馈措施，分类制定汇编“三项清单”。

8. 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县纪委监委、组织部、编办、司法局、人社局重点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执法、司法单位编制职权目录、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以此为模板和参考，指导和督促全县其他各相关部门单位编制职权目录，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

9. 推进权力阳光运行。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司法单位依托政府门户网等官网平台，在法定时间内公开决策、执行、结果，阳光政务、透明晒权。有保密和其他规定的，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提高群众的知晓度、满意率、获得感。

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0.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县纪委监委牵头，联合县司法局、优化办、政务服务中心，开展涉企执法检查专题调研，收集排查和从严从快处置钓鱼执法、选择性执法、趋利性执法等

突出问题；县优化办牵头，组织对“十条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跟踪问效。

11.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县纪委监委、工商联、高新区分别牵头，开展2次以上“企纪恳谈会、企业家沙龙、政企早餐会、廉情调研”活动；县纪委监委、优化办收集、汇总企业家意见建议，点对点反馈至责任单位并督促整改；严查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件，每半年通报一批典型案例。

12. 打响擦亮“一港双园”“五廉共建”品牌。县纪委监委和省城陵矶港口集团纪委、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和省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虞公港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铁路专线项目部和其他施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召开商会，健全完善“一港双园”“五廉共建”实施方案、虞公港“清廉项目”成果评价指标、动态调整监督清单；以虞公港厚重文化底蕴、左宗棠廉洁文化、企业管理文化为载体，打造虞公港港区廉洁文化示范基地；指导虞公港建设投资公司和参建单位系统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联合开展党支部活动、警示教育活动、靠企吃企专项整治等；开展2轮以上联合监督检查，梳理项目建设堵点难点，推动责任单位立行立改；排查问题线索，严查典型案件。

五、村级班子建设

13. 精准储备村级后备力量。采取“后备一批+清退一批+选拔一批”的措施，按照1:1的比例建立村级干部后备人才库。对全县后备干部进行全覆盖结对帮带及培训，并统筹安排到乡镇（街道）部门站所有关岗位进行实践锻炼。

14. 提升村级事务监管力度。开展村级“三资”清理工作，加大村级债权清收力度，全面澄清村级“三资”底数。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村闲置资源进行摸底造册。健全完善监管机制，规范村集体经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持续深化村（社区）审计。

15.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落实好“基本报酬+岗位补贴+绩效激励”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对“头雁”作用发挥好、工作成效突出的村党组织，将绩效奖励直接发放到党员个人。健全常态化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聘用事业编制人员机制，加大对支书好干部宣传选树力度。

六、深化风腐同查同治

16.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街道）纪（工）委和医院、学校、国企、高新区纪委分别在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和医院、学校、国企、高新区开展一轮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

宣讲；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组织第一至第七片区，开展重要节点纠治“四风”专项监督检查；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联合县市监局、公安局、财政局、审计局、税务局开展2轮以上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打牌赌博、违规旅游、酒后驾车等突出问题专项行动；县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牵头，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调研分析，并向县委报告情况。

17. 以查办案件开路。县纪委监委集中整治办牵头，推进县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医保局、民政局开展“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医保基金监管、养老服务等中央层面重点整治项目；根据县委部署，在教育、医疗、营商环境等八大领域精准选题、小切口推进，纳入县级层面重点整治项目；推动县级领导落实包联包保责任，推动职能部门条块结合、整体施治；深入开展领导干部利用职权牟利专项整治，重点对各级“一把手”及其近亲属经商办企业情况和插手干预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情况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健全完善领导干部打招呼和领导干部近亲属、特定关系人“打牌子、提篮子”向县纪委监委径报制度。

18. 推动各类监督同向发力。县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审计局开展“六类经费”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县

市监局、税务局开展违规公款购买烟酒问题专项行动，排查“四风”问题线索和隐形变异问题；选择2个以上重点项目，开展“纪审巡”联合监督；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筹推动“两卡一平台”建设，确保6月底前上线运营，并开展1轮以上大数据比对分析；县纪委监委统筹协调县财政局、市监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纳入“一卡通”系统的惠民资金和其他惠农惠民补贴、奖励资金开展1轮以上专项监督，及时向县纪委监委移送挤占、克扣、贪污、挪用惠民资金问题线索。

七、清廉单元和廉洁文化建设

19. 拓展利用廉洁文化资源。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监督的重中之重，健全完善常态化“回头看”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监督。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组织全县“关键少数”、新提拔干部和年轻干部等重点群体分批次到岳阳接受廉政警示教育。进一步深挖本地特色廉洁文化元素，2025年完成县警示教育展厅建设。

20. 全面加强廉洁文化宣传。深入开展“家庭助廉·团团圆圆”等家

风建设活动，鼓励“贤内助”当好“廉内助”，让廉洁家风浸润党风政风、引领社风行风。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主题活动，形成崇廉拒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

21. 持续深化清廉单元建设。按照“一名县委常委牵头主抓一个单元、一名纪委监委指导督导一个单元”的工作机制，将清廉湘阴建设与各部门、行业、领域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构建“1+9+N”清廉共建工作格局，通过示范引领、比学赶超，推进清廉湘阴建设共建共享。

附件 2

湘阴县“清廉湘阴建设工程”行动方案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1	强化政治引领	强化理论武装 刘界雄	县委办	纪委监委 组织部 宣传部 高新区 教育局 卫生健康局 县属国企 各级各部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凝心铸魂、固本培元，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强化宗旨意识，坚守初心使命，胸怀“国之大者”。高质量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学深悟透、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常态化开展党纪、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干部教育培训内容。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情况常态化“回头看”；重点对各单位落实“第一议题”制度、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岳阳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县纪委监委组织业务骨干，在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班开设党纪学习教育课程；县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乡镇（街道）纪（工）委和医院、学校、国企、高新区纪委分别在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和医院、学校、国企、高新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一轮党纪学习教育培训活动。
2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 刘界雄	县委办	纪委监委 组织部 各级各部门	自觉学习、尊崇、贯彻、维护党章，严格执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定期开展政治建设考察和政治生态分析，不断净化优化全县政治生态，努力把政治建设成果转化转化为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强劲动力。	县委组织部、纪委监委全面收集各单位班子成员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意见建议，指导和督促整改；县委组织部汇总政治建设考察情况，向县委报告；县纪委监委每半年开展一轮全县政治生态分析，向县委报告。

县委办、政府办文件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3	强化政治引领	强化组织建设	徐春光	组织部	纪委监委 妇联 各级各部门	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重要作用，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将基层党组织打造成为清正廉洁的战斗堡垒。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引导广大党员自觉成为群众的榜样，在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起到示范表率作用，做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的模范。	县委组织部组织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轮训；选派乡村振兴指导员和驻村帮扶干部，整顿和帮扶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工作措施、量化工作标准，确保整顿和帮扶实效；县纪委监委、妇联组织开展“和美家庭”创建、评选活动，发挥典型示范作用。
4		开展政治建设考察	徐春光	组织部	纪委监委 各级各部门	重点考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一岗双责”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力求把干部政治素质考准考实，精准画好干部政治“画像”，确保选出来的干部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将政治建设考察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年度考核等次评定、评优评先等工作相结合。	在 2025 年年中对全县各乡镇（街道）、县直各单位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开展一次政治建设考察，重点考察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管党治党责任的情况。
5	正确选人用人	强化任前廉政审核	徐春光	组织部	纪委监委	根据岳阳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管干部任职前市委组织部听取市纪委党风廉政意见的实施办法》文件精神，参照《实施办法》中明确的听取意见对象和内容，规范听取意见办理程序，严格执行纪委的廉政意见反馈，凡县纪委监委否决的对象一律不提交会议研究，严把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关、廉洁关，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在每次干部调整前，对需要听取意见对象书面征求县纪委监委意见，并严格执行纪委的廉政意见反馈，凡县纪委监委否决的对象一律不提交会议研究，严把干部选拔任用政治关、廉洁关，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
6		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徐春光	组织部	党校 各级各部门	围绕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做到“两个维护”，强化政治训练，明确重点内容，突出“关键少数”和年轻干部政治训练，坚持把政治训练贯穿干部成长全周期，使干部的政治素养、政治能力与担负的领导职责相匹配。	制定《2025 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邀请省委、市委党校教授进行专题授课，培训内容包含树立正确政绩观、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数字经济发展、新质生产力、港口建设、乡村振兴、人才招引和招商引资等等，按期认真组织实施。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7	全面排查廉政风险	姚恒毅	纪委监委	组织部 编 办 司法局 人社局 各级各部门	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纪律、部门“三定方案”以及市级以上规范性文件，全面梳理各单位权力清单。对照巡视巡察反馈、审计报告、财政监督、督查通报、执纪问责、执法司法等情况，全面排查各领域各环节各岗位的廉政风险隐患，研判确定“红、橙、黄”三色廉政风险等级。汇编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等重点领域职权清单、廉政风险清单、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清单。	由县纪委监委、组织部、编办、司法局、人社局指导全县各相关部门单位梳理权力清单，排查廉政风险隐患，制定廉政风险反馈措施，分类制定汇编“三项清单”。
8	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图	姚恒毅	纪委监委	组织部 编 办 司法局 人社局 各级各部门	按照权力类别编制职权目录，明确职权名称、实施依据、责任岗位、公开要求。按照风险可控、简化流程、分工明确、提高效率、方便办事的原则，绘制规范权力运行流程图，明确职权来源、岗位职责、运行程序、关联接口、办理时限、监督制约、陈述申辩、投诉反馈等重点内容。推进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职权目录和权力运行流程图规范行使公权力。	县纪委监委、组织部、编办、司法局、人社局重点指导和督促行政审批、政务服务、执法、司法单位编制职权目录、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以此为模板和参考，指导和督促全县其他各相关部门单位编制职权目录，绘制权力运行流程图。
9	推进权力阳光运行	姚恒毅	纪委监委	组织部 编 办 司法局 人社局 各级各部门	依托政府门户网等官网平台，阳光政务、透明晒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在决策环节，树牢正确政绩观，做实调研、咨询、公示、听证等前期工作，确保决策稳妥、科学；在执行环节，做到高效、阳光、公开，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在执行结果环节，畅通渠道、导向鲜明，提高群众的知晓度、满意率、获得感，确保权力运行的关键环节全过程规范、全过程公开。	行政审批、政务服务、行政执法、司法单位依托政府门户网等官网平台，在法定时间内公开决策、执行、结果，阳光政务、透明晒权。有保密和其他规定的，最大限度满足群众的信息需求，提高群众的知晓度、满意率、获得感。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10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姜华	优化办	数据局 高新区 纪委监委 各级各部门	按照“无事不扰、有求必应”的总要求，全面落实严控涉企执法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优科技创新环境、推动政策直达共享、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畅通投诉曝光渠道等十条措施，营造更加清爽、便捷、舒适的生产经营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增强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聚力攻坚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11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姚恒毅	纪委监委	优化办 数据局 各级各部门	完善政商交往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推动政商交往亲而有度、清而有为。定期开展“企纪恳谈会、企业家沙龙、政企早餐会、廉情调研”等活动，原汁原味收集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建立企业诉求收集梳理、交办督办、评估验收、反馈问效等台账管理闭环机制。深入开展“营商清风 101 专项行动”，拓展渠道广泛收集问题线索，严查快办“小鬼难缠”、吃拿卡要等突出问题，及时通报曝光损害营商环境典型案例，确保产生强烈震慑。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12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打响擦亮“一港双园”“五廉共建”品牌	姚恒毅	纪委监委	三塘镇 虞公港指挥部 “一港双园” 政务服务行政审批及其他参建单位	创新“企地”纪检监察机关服务重点项目 建设“双委派、双监督、双报告”工作模式，推进“企地”监督力量融合、监督方法互鉴、监督成果共享。健全完善“一港双园”“五廉共建”工作机制，高质高效推动虞公港港区、虞公港产业园、金龙产业园“廉洁队伍共同建设、廉洁文化共同宣传、廉洁风险共同防控、廉洁制度共同健全、廉洁项目共同打造”。科学设计虞公港“清廉项目”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动态调整阶段性监督清单，确保“企地”融合监督全面覆盖“一港双园”及配套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过程、建设周期，并延伸、辐射到招商引资、投资运营等领域。	县纪委监委和省城陵矶港口集团纪委、省虞公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机构和省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虞公港铁路建设有限公司、中铁二十局铁路专线项目部和其他施工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召开会商会，健全完善“一港双园”“五廉共建”实施方案、虞公港“清廉项目”成果评价指标、动态调整监督清单；以虞公港厚重文化底蕴、左宗棠廉洁文化、企业文化为载体，打造虞公港港区廉洁文化示范基地；指导虞公港建设投资公司和参建单位系统完善廉洁风险防控机制；联合开展党支部活动、警示教育活动、靠企吃企专项整治等；开展 2 轮以上联合监督检查，梳理项目建设堵点难点，推动责任单位立行立改；排查问题线索，严查典型案件。
13	村级班子建设	精准储备村级后备力量	徐春光	组织部	党校 各乡镇、街道	聚焦“选、育、管、用”等关键环节，大力实施村党支部带头人队伍优化提升行动，采取“后备一批+清退一批+选拔一批”的措施，按照 1:1 的比例建立村级干部后备人才库。将后备干部培训纳入全县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实行结对帮带全覆盖，统筹安排到乡镇（街道）部门站所有关岗位进行实践锻炼。	采取“后备一批+清退一批+选拔一批”的措施，按照 1:1 的比例建立村级干部后备人才库。对全县后备干部进行全覆盖结对帮带及培训，并统筹安排到乡镇（街道）部门站所有关岗位进行实践锻炼。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14	村级班子建设	提升村级事务监管力度	秦献鹏	农业农村局	由县纪委监委牵头，经管、审计、财政等部门参与，开展村级“三资”清理工作，加大村级债权清收力度，全面澄清村级“三资”底数。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村闲置资源进行摸底造册。针对资金流失、违规使用资金等风险隐患，健全完善监管机制，规范村集体经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有效保障集体“三资”安全。充分发挥村级财务管理平台作用，构建阳光履职约束体系，公开透明“管钱”。严格规范村级议事决策，充分落实村级重大事项“四议两公开”。持续深化村级审计全覆盖，创新交叉监督机制。同时，健全村级班子运行评估、村干部履职评价长效机制，调整不胜任或难以正常履职的村（社区）干部。	开展村级“三资”清理工作，加大村级债权清收力度，全面澄清村级“三资”底数。以乡镇为单位，对农村闲置资源进行摸底造册。健全完善监管机制，规范村集体经济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等工作，持续深化村（社区）审计。
15		建立健全激励机制	徐春光	组织部	健全完善以财政投入为主、集体经济收益为补充的村干部薪酬待遇保障机制，落实好“基本报酬+岗位补贴+绩效激励”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对“头雁”作用发挥好、工作成效突出的村党组织，采取绩效奖励直接发放到党员个人的方式，形成正向激励。健全常态化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聘用事业编制人员机制，加大“好支书、好干部”宣传选树力度，营造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有效提升村干部职业吸引力。	落实好“基本报酬+岗位补贴+绩效激励”的结构性待遇保障政策。对“头雁”作用发挥好、工作成效突出的村党组织，将绩效奖励直接发放到党员个人。健全常态化从优秀村党组织书记选拔乡镇领导干部、考录公务员、聘用事业编制人员机制，加大好支书好干部宣传选树力度。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16	深化风腐同查同治	驰而不息纠治“四风”	姚恒毅	纪委监委	各级各部门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策摘编宣讲活动，确保纪律意识入脑入心。持续深化“两带头五整治”纠风防腐专项行动，聚焦党员干部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红包礼金、打牌赌博、违规旅游、酒后驾车等突出问题，强化日常监督和明察暗访，注重抓现场、抓现行。对顽固性、反复性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治理，对易发多发领域开展“解剖麻雀式”驻场监督，坚决清除存量、遏制增量。开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专题调研，撰写年度分析报告，向县委、县政府建言献策，铲除风腐共性根源，推动系统治理、全域治理。
17		以查办案件开路	姚恒毅	纪委监委	各级各部门	持续超常规大纵深推进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坚持案件查办、突出问题整治、民生实事办理贯通抓、系统抓。深入推进“校园餐”、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管理、医保基金监管、养老服务等中央层面重点整治项目；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在金融、国企、能源、消防、教育、医疗、政法、营商环境、公共资源交易、工程建设和招投标等领域精准选题，纳入县级层面重点整治项目。聚焦顶风违纪、隐形变异、严重影响市场秩序、加重基层负担等问题，严查政治问题和经济问题交织的腐败问题，深入推动领导干部利用职权牟利专项整治，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18	深化风腐同查同治	推动各类监督同向发力	姚恒毅	纪委监委	巡察办 审计局 财政局 市监局 税务局 各级各部门	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加强统筹协调，推动纪检、监察、巡察、审计、财政、市监、税务等各类监督贯通融合高效。健全完善资源共享、信息互通、联合监督、双向反馈、定期会商等工作机制，构建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监督体系。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等力量整合、程序契合、工作融合，形成风腐同查同治监督合力。以大数据信息化赋能正风反腐，综合运用“互联网+监督”“小微权力”一点通、惠民资金专责监督系统、“两卡一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资源，科学设计预警指标，定期梳理收集疑似数据，分类开展大数据比对分析，精准发现问题线索。	县纪委监委牵头，组织县财政局、审计局开展“六类经费”专项监督检查，组织县市监局、税务局开展违规公款购买烟酒问题专项行动，排查“四风”问题线索和隐形变异问题；选择 2 个以上重点项目，开展“纪审巡”联合监督；县财政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统筹推进“两卡一平台”建设，确保 6 月底前上线运营，并开展 1 轮以上大数据比对分析；县纪委监委统筹协调县财政局、市监局、民政局、人社局、农业农村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对纳入“一卡通”系统的惠民资金和其他惠农惠民补贴、奖励资金开展 1 轮以上专项监督，及时向县纪委监委移送挤占、克扣、贪污、挪用惠民资金问题线索。
19	清廉单元和廉洁文化建设	拓展利用廉洁文化资源	姚恒毅	纪委监委	宣传部 文旅广体局 各级各部门	进一步挖掘左宗棠“家风家书家训”“清廉奉公”等廉洁文化元素和夏原吉、郭嵩焘、华国锋、陈毅安、高建成等湘阴历史清官廉吏、革命先烈、英雄人物的清廉元素，推动廉洁文化与旅游相结合，把廉洁文化建设融入日常工作，建好管好用好陈毅安纪念馆、中共湖南省委旧址、左宗棠纪念馆、左宗棠故居柳庄、郭嵩焘纪念馆等各类廉洁文化宣传阵地，完成县警示教育展厅建设，力争将左宗棠纪念馆+柳庄打造为省级乃至全国廉洁文化示范基地，共同营造全县以清为美、以廉为荣的良好氛围。	坚持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政治监督的重中之重，健全完善常态化“回头看”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树牢正确政绩观，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监督。巩固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成果，组织全县“关键少数”、新提拔干部和年轻干部等重点群体分批次到岳阳接受廉政警示教育。进一步深挖本地特色廉洁文化元素，2025 年完成县警示教育展厅建设。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20	清廉单元和廉洁文化建设	全面加强廉洁文化宣传	姚恒毅	纪委监委	宣传部 文旅广体局、 妇联 团县委 各级各部门	<p>运用广播、电视、报刊、新媒体等载体，加大对左宗棠思想等廉洁文化内容的宣传力度，推动廉洁文化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乡村、进社区、进家庭，让廉洁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丰富廉洁文化优质产品和服务供给，鼓励支持廉洁文化艺术作品创作、演出，调动党校、学校、民间研究学会等机构的积极性，做好廉洁文化理论创新研究。深入开展“家庭助廉·团团圆圆”等家风建设活动，鼓励“贤内助”当好“廉内助”，让廉洁家风浸润党风政风、引领社风行风。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主题活动，形成崇廉拒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让以孝为先、以清为美、以廉为荣在湘阴蔚然成风、化风成俗。</p>	<p>深入开展“家庭助廉·团团圆圆”等家风建设活动，鼓励“贤内助”当好“廉内助”，让廉洁家风浸润党风政风、引领社风行风。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的廉洁文化主题活动，形成崇廉拒腐、崇德向善的社会氛围。</p>
21		持续深化清廉单元建设	姚恒毅	纪委监委	各级各部门	<p>按照“一名县委常委牵头主抓一个单元、一名纪委常委指导督导一个单元”的工作机制，继续对原有的清廉机关、清廉国企、清廉学校等 9 个清廉单元建设工作进行指导督导。鼓励各单位、各社会主体结合自身实际和重点工作需要，积极探索推进富有自身特色、行业特点的清廉单元建设。不定期对牵头单位和创建单位清廉单元建设情况开展督导，根据各清廉单元建设推进和督导情况，将适时向牵头县领导和牵头单位发送提示函。对特色亮点工作、好的经验做法予以推介，对工作进度滞后、问题比较突出的予以批评。</p>	<p>按照“一名县委常委牵头主抓一个单元、一名纪委常委指导督导一个单元”的工作机制，将清廉湘阴建设与各部門、行业、领域业务工作有机结合，构建“1+9+N”清廉共建工作格局，通过示范引领、比学赶超，推进清廉湘阴建设共建共享。</p>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文明城市创建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8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文明城市创建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31日

湘阴县“文明城市创建工程”行动方案

为切实提升城市功能品质和社会文明程度，大力实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根据中央和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建为民、创建利民、创建惠民、创建育民工作导向，按照《全国县级文明城市指标体系及测评要求》《国家卫生城市和国家卫生县标准》

要求，高效有序推动城乡环境面貌不断改善、社会公共秩序不断优化、市民文明素质不断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实现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长效化，巩固国家卫生县创建成果，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二、主要任务

(一)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1.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以城为主、城乡共建”持续深化创文巩固，加快智慧城市建设，发挥数字化城管实效，推进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开展物业管理乱象整治，建立物业服务信用评价制度和诚信体系，规范行业标准，促进物业行业有序发展。结合城市发展规划，做好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高效盘活现有停车资源，增加停车设施供给。扎实开展管理提质、卫生提质、市容市貌提质、交通秩序提质等行动。加强“五小”行业管理，完善交通设施，加强易堵路段有效治理。推进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消除私搭乱建、垃圾乱倒、污水乱排等影响市容环境行为。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达98%以上，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省会卫星城”。

2.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扎实抓好城区污水管网整治攻坚，加速推进240处管网错接混接问题修复改造，系统推进超使用年限、材质落后、淤积渗漏等问题突出的市政老旧污水管道、检查井更新改造，全面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一并完成居民小区内部雨污分流改造。加强市政设施管护，市政设施完好率达95%以上。推进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完成黑臭水体整

治，定期开展现场检查监管，确保无水体返黑返臭。

3. 强化全域统筹谋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集约建设中心城区、虞公港区、金龙新区“三个核心片区”和洋沙湖、阳雀湖、鹤龙湖等特色功能片区。注重历史文物保护，彰显城市文化内涵，完成湘阴县总体城市设计规划编制和历史文化传承与保护专项规划，形成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推进保护修缮的全过程管理，优化对左文襄公祠、左宗棠故居柳庄、湘阴文庙、岳州窑遗址等各类文化古迹的保护利用。

4. 持续推进城市绿化。合理布局绿化用地，维护城市绿化景观格局，结合县重点工程配套建设居民绿地、道路绿地等附属绿地，利用街旁绿地建设御龙湾街心公园等“口袋公园”，建成完善爱莲公园并投入使用。结合城市更新，推进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加强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不断增强城市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力争到2026年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80%，城市建成区绿地率≥4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2平方米。

(二) 稳步推进乡村建设

5. 继续实施城乡水电路气网和

公共服务升级工程。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开展道路交通建设三年行动。重新编制《湘阴县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加快资江水厂、燃气管网建设，完成虞公港水厂、资江水厂建设，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供气一体化。力争到2026年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综合评估达到优秀，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到Ⅱ类，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geqslant 88\%$ 。

6. 完成年度水利秋冬春修建设任务。以排涝能力不足、堤防险情多发频发、防洪工程依然存在短板等突出问题为重点，科学合理编制《年度秋冬春水利建设实施方案》，加快补齐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加强防洪薄弱环节治理。推进湘阴湘江右岸排涝能力建设，提质改造范家坝湖、文泾港、阳雀湖等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全县防汛抗旱能力。

7.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推进丧事简办，破除丧葬陋习。加强对农村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封建迷信、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建强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充分发挥监督作用，着力构建“自我约束、党员带头、乡友

示范、乡风引领、相互监督、动态检查”的常态长效机制。

(三)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8. 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开展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创文巩固和河湖林田长制、农村环境卫生整治、移风易俗、垃圾分类、厕所革命、污水治理、生态殡葬等工作。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辖区内所有行政村垃圾得到治理。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美丽屋场、美丽庭院，新创建省级和美乡村4个，市级和美乡村9个，市级美丽屋场9个，县级和美乡村30个以上，完成5200户农村户厕新建改造。力争到2026年，和美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40%以上。

9. 规范农村住房建设。优化有限乡村土地资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根据申请，按程序及时审批农村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手续。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坚决遏制新增农村村民建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切实保护耕地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74.44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65.91万亩。

10. 持续开展管绿护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

采伐限额制度。以植树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切入点，不断加强林木管护和绿地养护，提高绿化造林质量，切实筑牢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力争到 2026 年新增造林面积达到 1.5 万亩，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10.36% 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 90% 以上，巩固提升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

（四）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11. 发挥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作用。注重创新务实、贴近实际、喜闻乐见，开展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帮助群众在思想上解惑、精神上解忧、文化上解渴。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每年开展 12 场以上文明实践活动，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消防日等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打造 5 个以上文明实践服务项目品牌。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12. 推动公共文化事业发展。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保障机制，大力开展群众体育运动，推进城乡社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 37.2% 以上，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1 小时以上。

鼓励镇村开展象棋赛、篮球赛、诗词书画展览、技能比赛等群众娱乐体育活动，支持组建爱心歌舞、广场舞等群众文艺团队。用好农家书屋、乡村大舞台等现有文化设施，引导群众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活动。广泛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社会，支持实体书店发展，开展广场舞、群众歌咏比赛等群众性文化活动。

13. 深入挖掘乡土文化潜力资源。宣传好左宗棠、周式、郭嵩焘等湘阴名人，诠释湘阴作为“湖湘文化重要发源地之一”的深厚底蕴与内涵。深入挖掘舜帝“南巡”、二妃投江等洞庭湖文化底蕴，讲好“湘女多情”发源地故事。振兴湘阴花鼓戏、三峰窑社火、白马寺故事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整理非遗项目资料，加快省市项目申报，建立完善的四级体系，完成岳州窑烧制技艺申报国家级项目。

14.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建立县文联、本土文人与寓外文人之间常态化的交流互动机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诗词“五进”活动，重点推动诗词文化进校园。深入挖掘湘阴历史文化，发挥文联、作家协会等作用，创作一批反映湘阴人文、历史、民俗、美食等各方面元素的文化作品。

15. 积极引导群众参与。坚持关注民生、镜头朝下，策划一批专题报

道，着力凝聚人心、鼓舞斗志、营造氛围。积极传播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精神文明道德风尚，强化正面引导，聚集关注度高的民生宣传，及时为群众释疑解惑。在县内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地宣传报道创文巩卫工作动态，利用户外电子屏等对不文明行为及时曝光，通过深入持久、密集广泛的宣传，增强市民的认同感、创建的影响力，发动广大干部群众自觉参与到创建活动中来。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发挥创文巩卫工作专班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形成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各项指标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在分管县级领导的指导下，按照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标准，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 把牢创建导向。树牢“为民创建”理念，同步推进群众身边突出问题解决和文明城市创建达标，在创建中密切党群关系。突出“全民创建”导向，深入宣传引导市民在创建过程中发挥积极作用，让人民群众在参与创建中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得到实实在在的教育，不断增强群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 强化工作落实。创文巩卫工

作专班要发挥“找问题、交任务、提要求、督落实”的统筹作用，加强与部门单位的联系协调。各项任务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落实“谁主管、谁负责、谁落实”的创建工作要求，坚持属地管理和行业管理相结合，在牵头县级领导的调度下，及时解决问题，确保任务有序推进，按时完成。

附件：湘阴县“文明城市建设工程”
2025年任务清单

湘阴县“文明城市创建工程”2025年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2026年总体目标	2025年任务	
1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坚持“以城为主、城乡共建”持续深化创文巩固，扎实开展管理提质、卫生提质、市容市貌提质、交通秩序提质等行动，发挥数字化城管实效，规范“五小”行业管理，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省会卫星城”。	刘江波	城管执法局	创文巩卫工作专班 交通运输局 交警大队 市场监管局 住建局 市管中心 文星街道	<p>1. 争创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县成果。</p> <p>2. 拓展升级数字城管平台功能，推动城市管理质量与效能“双提升”。</p> <p>3. 加强行业指导和监管，建立物业服务信用评价制度和诚信体系，提升物业整体服务水平，全力破解物业管理难题。</p> <p>4. 推进各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补齐垃圾分类、餐厨垃圾设施短板，实现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无害化处理。</p> <p>5. 消除私搭乱建、垃圾乱倒、污水乱排、杂物乱堆、摊点乱摆、绿化乱毁、广告乱设、道路乱挖、车辆乱停、出店经营、占道餐饮和露天烧烤等影响市容环境行为。</p> <p>6. 加强卫生杂乱、未亮证照经营、健康证过期、原材料采购未索证索票等问题整改，全面提升经营单位卫生状况。提高食品药品安全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合格率$\geq 98\%$。</p> <p>7. 完善交通设施，建成5—6个信号灯、3个区间测速，加强易堵路段有效治理。</p>	<p>1. 对2024年83处顽瘴痼疾地块进一步完善巩固整治效果，启动兴湘市场整体搬迁，推进农集贸市场整治提升，对照测评体系逐项落实。</p> <p>2. 进一步优化升级“数字城管”系统，构建“智慧型”城市管理指挥运行体系。完成县城区垃圾分类设施项目建设并投入运营，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启动实施湘阴县厨余垃圾设施建设及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p> <p>3. 加大物业行业监管力度，公示物业服务项目的管理及服务信息，建立物业行业“红黑名单”制度，形成优胜劣汰的竞争环境。</p> <p>4. 落实“两路三员”管理，增加日常巡查频次，加强市场和学校周边的市容秩序管理，杜绝马路市场反弹。加强对新一轮清扫保洁市场化公司管理，提升清扫保洁标准。</p> <p>5. 加强对13条严管重点路段的巡逻，加大酒醉驾、乱停乱放等违法整治。开展交通运输“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车、违规拼客、不打表收费等违规行为。</p> <p>6. 对文星街道城区小餐饮全面整治，开展星级评定工作，每个月向社会公示。每个月随机抽查10家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7. 建立两处交通信号灯，对41处信号灯主机升级改造，对城区50处、农村国道60处交通设施、交通标牌标志进行整改完善。</p>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1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扎实抓好城区污水管网改造、黑臭水体治理。加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完善小区配套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市政设施管护。	刘江波	城管执法局	住建局 市生态环境局 湘阴分局 城发集团 文星街道	<p>1. 完成城区污水管网的排查、检测与评估，对老旧、破损、错接混接的污水管网进行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率。</p> <p>2. 对已完成整改的四处黑臭水体落实《湘阴县城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工作方案》，通过定期打捞漂浮物、清理有害藻类、鱼类退养、雨水管网清淤疏浚、雨污分流工程建设等一系列措施，从源头上加强污染防治和治理，切实控污减排，持续改善城区水体水质。确保县域内全部消除黑臭水体且无水体返黑返臭。</p> <p>3. 逐步完成老旧小区改造。</p> <p>4. 建立健全市政设施管护体系，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达 95%。</p>	<p>1. 完成茅棚街雨污分流设施改造、旭东片区排水防涝工作建设。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待资金到位后，启动实施城区原吉路等三处排水防涝工程、湘阴县生活污水收集管网新建及改造工程（一期）。完成 4.5 公里老旧污水管网的修复与改造，提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p> <p>2. 对城区内已完成综合治理的四个水体进行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巩固整治成果。</p> <p>3. 完成 4 个以上老旧小区改造提质。</p> <p>4. 加强市政设施日常维护，落实常态化巡检制度。</p>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2	稳步推进乡村建设	继续实施城乡水电路气网和公共服务升级工程，高标准建设“四好农村公路”，启动道路交通建设三年行动，加快资江水厂、燃气管网建设，稳步推进城乡供水供气一体化。	刘江波	城管执法局 交通运输局 水利局	住建局 城发集团	<p>1. 整合两家燃气公司，形成“一城一企一张网”格局。</p> <p>2. 推进虞公港产业园燃气管网建设。</p> <p>3. 重新编制《湘阴县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推进城乡供气一体化建设。</p> <p>4. 推进老旧燃气管网更新改造。</p> <p>5. 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行条件，完善农村公路管养制度和农村公路数据库，提升农村公路安防设施。①新建乡镇通三级公路 5.15 公里。②对 S101 (14.374) 进行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③对湘滨镇 S319 与 G536 交叉口处 (600 米) 加宽。④完成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116 公里。⑤完成切块养护 407 公里，统筹养护 63 公里。⑥完成危桥改造 20 座。⑦完成湘江大桥和湘水桥维修加固工程。(公路养护中心)。⑧新建武警机场延伸线 (二级公路 1.5 公里)、Y531 (四级公路 5.217 公里)、环杨公路 (四级公路，2.679 公里)。⑨科学编制《湘阴县农村公路“十五五”发展规划》，推进农村公路建设。</p> <p>6. 完成虞公港水厂、资江水厂建设。</p> <p>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地表水水质达到 II 类，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 88%。</p>	<p>1. 完成虞公港临港新区燃气管网建设。</p> <p>2. 完成《湘阴县城镇燃气发展专项规划》修编。</p> <p>3. 完成老旧燃气管网改造 7 公里，改造 8 个小区居民用户户内燃气设施 2000 户。完成全县瓶装液化石油气站旧站拆除，消除安全隐患。推进瓶装燃气统一配送，实现规范化运行。</p> <p>4. 完成安防工程 111 公里，危桥改造 12 座，乡镇通三级公路 1.5 公里，完成养护工程日常养护，切块养护 127.31 公里，省统筹养护工程 17.5 公里。</p> <p>5. 完成鹤龙湖饮用水源置换工程和资江水厂项目初步设计及各项建设前期工作。启动虞公港水厂新建，做好土地调规、水资源论证、防洪影响评价、节能评估、通航影响、水土保持、环境影响评估、项目可研、初步设计等建设前期工作，争取年底开工建设。</p>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2	完成年度水利秋冬春修建设任务，推进湘阴湘江右岸排涝能力建设，提质改造范家坝湖、文泾港、阳雀湖等排涝设施，全面提高全县防汛抗旱能力。	秦献鹏	水利局	相关乡镇	建成文泾港、阳雀湖等外排泵站，对范家坝泵站增容改造，全面提升湘江右岸防洪排涝能力建设。	<p>1. 配合省厅完成烂泥湖部分堤防加固工程、启动湘滨南湖垸堤防加固项目，完成城西垸分洪闸建设工程等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p> <p>2. 完成湘滨南湖涝区重点区域排涝能力建设实施方案和可研批复，完成文泾港泵站设备安装调试并交付使用，完成阳雀湖泵站的设备安装及调试，完成湘江右岸重要排涝渠道及排洪渠整治工程前期工作。</p>
	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深化殡葬改革，推进丧事简办，破除丧葬陋习。加强对适婚群体的公益性婚恋服务和关心关爱。持续整治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封建迷信、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完善约束性规范和倡导性标准，建强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构建常态长效机制。	陈剑龙	宣传部 民政局	社工部 妇联 共青团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文旅广体局 各乡镇街道	人情攀比、大操大办、封建迷信、厚葬薄养、散埋乱葬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农民群众在婚丧嫁娶中的人情、宴席、彩礼等支出负担明显减轻，婚丧礼俗倡导性标准在行政村实现全覆盖，群众自我管理、自觉践行移风易俗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p>1. 开展殡葬领域腐败乱象整治，推进惠民殡葬。</p> <p>2. 每月开展移风易俗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乡镇街道交办，督促整改。</p> <p>3. 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上户劝导监督红白事宜操办。</p> <p>4. 开展青年交友联谊等适婚群体公益性相亲活动。</p> <p>5. 开展移风易俗“送文化下乡”活动。</p>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3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学习运用好“千万工程”经验，持续开展和美乡村建设，统筹推进创文巩固和河湖林田长制、垃圾分类、厕所革命、污水治理、生态殡葬等工作，因地制宜打造一批美丽乡村、美丽屋场、美丽庭院，力争到 2026 年，和美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 40%以上。	秦献鹏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新创建省级和美乡村 4 个，市级和美乡村 9 个，市级美丽屋场 9 个，县级和美乡村 30 个以上。完成 5200 户农村户厕改造（新建）。	完成 100 户农村户厕改造，计划用于 2025 年环保“夏季攻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整治，力争申报 2 个省级和美乡村重点建设村。
		规范农村住房建设，坚决遏制新增农村违法违规建房行为。				优化有限乡村土地资源的控制管理，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坚决遏制新增农村村民建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行为。根据申请，按程序及时审批农村村民建房农用地转用手续。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保护耕地红线，确保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74.44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65.91 万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进行一次全面巡查，严厉打击乱占耕地建住宅问题。 2. 指导乡镇（街道）高质量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发的疑似乱占耕地建住宅卫片图斑的核查整改工作。 3. 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对村民建房申请依法进行审批，村民建房全部实现《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平台》线上审查。 4. 涉及农用地转用，占耕地建房以全县一个季度一个批次落实占补平衡办理农转用手续，占用其他农用地的建房户以乡镇为单位资料齐全后 5 个工作日办结。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3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调整优化林木采伐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和采伐限额制度。以植树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全面推行林长制为切入点，不断加强林木管护和绿地养护，提高绿化造林质量，切实筑牢林业生态安全屏障，巩固提升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成果。	秦献鹏	林业局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各乡镇街道	分年度新增造林面积，至2026年度新增造林面积达到1.5万亩，2026年森林覆盖率稳定在10.36%以上，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90%以上。	持续推进造林绿化和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完成造林面积5000亩、森林抚育面积5000亩、生态廊道绿化面积1000亩，完成乡村绿色通道建设100公里。
4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注重创新务实、贴近实际、喜闻乐见，开展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帮助群众在思想上解惑、精神上解忧、文化上解渴。	陈剑龙	宣传部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按照资源整合到位、体制机制健全、服务群众精准的要求，每年开展活动数量≥12场，利用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消防日等开展群众性科普活动，打造5个以上文明实践服务项目品牌。组织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推进传统节日振兴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月开展文明实践活动1+N场次。 策划打造移风易俗“益‘骑’扬新风”和文明实践“‘新’连‘心’，共筑成长之路”项目。 申报承办省、市湖湘好家风故事分享会和“蟹逅湘阴”——2025年“我们的节日·中秋”主题活动。 以春节、元宵节等传统节日为重点，开展“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4	深入挖掘乡土文化资源。宣传好左宗棠、周式、郭嵩焘等湘阴名人以及舜帝“南巡”、二妃投江等洞庭湖文化底蕴。振兴白马故事会、湘阴花鼓戏、三峰窑社火、白马寺故事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收集整理非遗项目资料，加快省市项目申报，建立完善的四级体系，完成岳州窑烧制技艺申报国家级项目。	陈剑龙 邓澳利	宣传部 文旅广体局	各乡镇街道 左公旅投 总工会 教育局	1. 深入挖掘乡土文化资源，振兴白马故事会、湘阴花鼓戏、三峰窑社火、白马寺故事会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2. 收集整理非遗项目资料，加快省市项目申报，建立完善的四级体系，岳州窑烧制技艺申报国家级项目。	1. 进行非遗调查活动，进一步挖掘整理非遗项目。举办乡镇文化站长及传承人非遗培训班，开展非遗进校园、进景区、进企业活动。 2. 做好《岳州窑烧制技艺》《木雕》申报国家级项目的准备工作和省、市级项目及传承人申报准备工作。 3. 举办三井头舞龙舞狮、三峰窑社火、白马寺故事会、樟树港辣椒节等乡土文化活动。
	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建立县文联、本土文人与寓外文人之间常态化的交流互动机制。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诗词“五进”活动，重点推动诗词文化进校园。深入挖掘湘阴历史文化，发挥文联、作家协会等作用，创作一批反映湘阴人文、历史、民俗、美食等各方面元素的文化作品。	陈剑龙	文 联	文旅广体局	1. 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开展诗词“五进”活动，重点推动诗词文化进校园。 2. 深入宣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建设思想。	1. 举办湘阴县首届诗词大赛。 2. 创作一批以“守护一江碧水”为主题的诗歌、散文、美术、摄影等文艺作品。 3. 围绕虞公港主题，创作一部融入湘阴人文、历史、民俗、美食等各方面元素的二维动画片。 4. 启动湘阴县第二届文学艺术奖（“康濯奖”）的评奖。 5. 编撰一本反映湘阴历史文化的书籍。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现代产业培塑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9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现代产业培塑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湘阴县“现代产业培塑工程”行动方案

为着力构建具有湘阴特色的“1+1+X”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根据中央、省市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紧扣先进装备制造主导产业、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特色产业和现代港口物流、硅砂新材料、现代文旅、大

健康、低空经济、数字经济等新兴产业，加速推动全县产业集群集聚发展，加快构建“1+1+X”现代化产业体系。

产业实力更强。到2026年，湘阴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取得重要进展，主特产业聚集度和竞争力明显提升，在全省全市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中的地位和作用更加凸显，产值占比、税收占比、投资占比及提升度进入全市前列。

产业结构更优。三次产业结构比更加合理，第二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40%，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超过 30%，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农产品加工转化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产业质效更高。税收过 5000 万元工业企业、本土上市公司实现破零，园区亩均税收达到全市平均水平，高新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制造业比重超过 70%，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产业财税产出率、工业税收贡献率居全市前列，单位 GDP 能耗、水耗、二氧化碳排放量持续下降。地区生产总值总量进入全市各县市前列，规模工业增加值 150 亿元以上，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初具规模。

二、主要任务

（一）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聚焦硅砂材料、装备制造、现代农业及食品加工、港航物流、装配式建筑、文化旅游六条产业链，突出聚企成链、集链成群、聚群成势，推动“一主一特”产业壮大体量、扩大规模、聚力突破。持续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常态化推进企业联手帮扶、培优倍增、纾困解难增效等行动，力争到 2026 年税收过 2000 万元企业 10 家以上，税收过 5000 万元企业达到 5 家以上，2 家以上进入全市纳税

50 强；年产值过 10 亿元企业达到 20 家以上，总产值 100 亿元以上特色产业集群 2 个以上，实现本土企业上市破零、力争达到 2 家以上。

1. 硅砂新材料产业链。加快建设以光伏玻璃与高纯石英砂为核心的光伏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中国重要的硅材料产业基地。完成内湖内河采砂区域开发调研规划，建立石英砂产业发展封闭园区，建设年产 200 万吨的砂石筛分、色选生产线，储存及销售硅砂货源，为来湘投资企业解决原料问题。推动乐升新材料加快达产，围绕光伏玻璃与高纯石英砂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对接引进中国建材、南方玻璃等硅材料加工企业。2025 年完成 2 家石英砂加工企业或石英板材企业进驻，推动 1 家石英砂加工企业投产，打造年产 50 万—100 万吨石英砂上游企业；2026 年完成 3 家相关企业进驻，2 家实现投产。

2. 装备制造产业链。聚焦装备制造产业的核心部件机电装备，积极承接各地产业转移；发挥虞公港优势，大力引进工程机械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产业，逐步形成特色产业集群。到 2026 年，新签约 5000 万—2 亿元项目 16 个以上，2 亿—10 亿元项目 8 个以上，过 10 亿元项目 3 个以上，储备优质在谈项目 15 个以上。

3. 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

链。依托辣椒、藠头、食用菌、水产品等优势农产品资源，紧密对接双汇集团等行业龙头企业，做实粮油、调味品、肉类等食品精深加工，不断提升产品价值链。依托佳海食品产业园，精准招引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企业，实现食品企业入园满园。到2026年，新签约5000万—2亿元项目8个以上，2亿—10亿元项目3个以上，过10亿元项目1个以上，储备优质在谈项目5个以上。

4. 港航物流产业链。发挥虞公港港口平台优势，推动港产联动发展。加强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湖南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省农业发展投资集团等对接，加快推进能源、粮油等战略物资储备基地建设；重点对接中船集团、中海运集团，打造船舶生产基地；精准引进商贸物流等相关配套企业；大力引进粮油生产加工制造等临港适水产业落地，做强做优临港经济。到2026年，新签约5000万—2亿元项目1个以上，2亿—10亿元项目1个以上，10亿—50亿元项目1个以上，力争引进过50亿元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5个以上。

5. 装配式建筑产业链。依托远大可建、凯博杭萧等重点企业，精准配置资源要素，持续扶优培强钢结构装配式建筑企业，重点对接引进鲁丽木业等项目。到2026年，新签约5000万—2亿

元项目1个以上，2亿—10亿元项目1个以上，力争引进过50亿元项目1个，储备优质在谈项目3个以上。

6. 文化旅游产业链。大力促进柳庄、文庙、岳州窑等人文景观与洋沙湖、青山岛、天鹅山等自然景观有机融合，持续做大做强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螃蟹、杨林寨食用菌、三塘藠头等特色种养，聚力发展休闲农业，促进农文旅融合。加大旅游商品开发、民宿建设力度，精准招引文旅项目，丰富洋沙湖国际旅游度假区业态，打造具有湘阴特色的旅游IP“热点”“爆点”。到2026年，新签约5000万—2亿元项目2个以上，过10亿元项目1个以上，储备优质在谈项目3个以上。

(二) 做大做强港口引擎

7. 优化产业规划布局。坚持“港产城”融合发展的思路，高起点、高标准编制《虞公港“港产城”高质量发展（湘阴县带状城市）规划》。高质高效推进临港产业开发区建设，虞公港组团重点打造储运配送、物资储备、砂石转运“三个基地”，拓展港口运营功能，大力建设工程机械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硅砂新材料“三个园区”，发展特色临港产业集群；金龙组团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先进储能材料、医疗康养装备等产业集群。2025年完成“三个基地”“三个园区”的规划和相关招商项目的引进、

项目前期及立项，虞公港年货物吞吐量达 500 万吨以上；到 2026 年，“三个基地”全面建成投产运营，“三个园区”项目总体入园率达到 50%，虞公港年货物吞吐量达 1500 万吨以上，建成长株潭现代化临港产业高地和全省产业链延展与转移先进制造业高地。

8. 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科学制定港口及产业园建设三年计划。重点推进虞公港码头二期、三期 8 个泊位及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确保虞公港二期 2025 年 7 月份启动，到 2026 年建成达到运营条件。完善虞公港集疏运体系建设，积极构建水—水、水—公、水—铁运输网络，确保 2025 年 5 月底前芙蓉北路北延线、进港大道全线通车。全面推进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建设，2025 年 5 月底前完成全线征拆，7 月底前完成全线土地报批并实质动工，全年完成湘阴段工程量 50% 以上、全线总工程量 30% 以上，2026 年建成投入使用。加快虞公港产业园基础配套，2025 年 7 月底前启动虞公港片区沿江大道、虞公大道以及电网、燃气管网、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金龙片区万福路西延线、金凤大道、金龙大道及东侧地下空间利用配套设施 2025 年启动建设，金龙互通实现复工。至 2026 年，园区路网及水、电、气等基础配套设施全面建成，“一港两园”互联互通格局形成。

9. 全力推进产业导入。坚持“以港聚产、以产兴港、港产联动”，推动片区产业招商取得实质性突破。金龙片区依托湘江智造中心、智能制造产业园，全面导入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医疗器械等产业项目；虞公港片区依托“三个基地”“三个园中园”，积极引进工程机械制造、绿色食品加工、硅砂新材料等领域龙头企业入驻。2025 年，驰宇光电、陀螺仪等 10 个以上项目年内建成投产，一批优质临港适水产业项目签约落地。至 2026 年，园区工业厂房实现满园，产业发展初具规模，力争营业收入突破 90 亿元，年税收达到 1 亿元。

10. 健全管理运行机制。加快推进长沙临港产业开发区管理机构设置、实体运行。建立健全临港开发建设联席会议、工作专班等协同管理机制，加强工作统筹。推动海关监管区设立和自贸联动区创建，完成海关监管场所规划设计，2026 年启动海关监管区建设，推进外贸发展业务破零倍增。

（三）厚植产业发展动能

11. 加快“五好”园区建设。发挥园区主战场作用，推动“五好”园区建设争先进位。深入推进园区体制机制改革，2025 年全面实现社会事务剥离园区；通过进一步优化园区产业布局、培育壮大主特产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提高经济评价考核指标，力争亩均税收、

规模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增速、进出口增速、“四上”企业主要产业营业收入占比年均增长分别在10%、12%、15%、10%、10%以上。每年引进1家2000万元以上外贸企业，产业投资增速、主特产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主特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年均增长分别在15%以上。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三类“低效”土地处置任务；园区创新平台数每年新增4家以上，园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20%以上，力争每年新引进重大项目15个以上，力争每年园区营商环境评价、安全和绿色园区评价、管理机制创新评价、领导班子评价进入全省省级园区前列。

12. 着力提升招商质效。健全完善“1+3+3+6+X”招商引资工作机制，构建专业招商、驻外“双招双引”、产业链招商、异地湘阴商会和乡镇商会联动招商工作格局。强化产业链招商，六条产业链分别明确相关县级领导担任链长，牵头组织链主单位、配合单位，紧盯“三类”500强和“专精特新”企业，重点招引一批龙头型、税源型企业项目落地，力争每年引进项目50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5个、10亿元以上项目7个、50亿元以上项目2个，保持引进项目数量和质量稳定增长。

13. 扎实推进湘商回归。深入推进“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扎实推进

乡友招商、湘商回归。各乡镇（街道）、招商责任单位围绕“主特新”产业布局，联合长三角、大湾区、华中地区各异地商会，积极对接寓外乡友、商会会员企业，推动乡友返乡创业投资，力争每年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8家以上、到位资金70亿元以上。

14. 主动承接长沙产业转移。充分利用湘阴通江达海的区位优势和丰富的原材料资源，主动承接长沙产业转移，参与长沙产业分工。依托湘阴港口优势和土地资源空间优势，加强与长沙各园区对接，梳理需依靠水运降低物流成本企业和长沙园区在用地上承接不了的企业信息资源，同时精准梳理各园区企业情况，研判企业转移动向，2025年收集有效信息40条以上，促成产业项目落地20个。对接长沙地区园区外的央企、国企，跟踪研究重点目标客户，及时掌握其对外投资动向并跟进，2025年收集有效信息30条以上，促成产业项目落地5个。对接长沙地区投资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加强双边合作，推进优质资本与湘阴的双赢，畅通企业与金融机构沟通机制，聚基金、兴产业。2025年收集有效信息20条以上，获得基金支持项目5个，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落地湘阴2—3个。

(四) 着力强化安商举措

15. 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壮大。多部

门协同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一榜一奖一中心一册一办一平台)。常态化办好“企业家沙龙”活动，推动解决一批民营企业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民营企业和商会服务中心队伍建设。扎实推进育新培强工作，制作民营企业支持政策手册，帮助企业享受政策支持和服务，力争推荐2家以上企业入选“2025岳阳民营企业50强榜”。

16. 持续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以“规上”企业为重点，深入走基层、入园区、进企业，集中宣传落实重大政策措施；坚持需求导向，有效统筹各类资源，增加要素供给，全力推进相关项目加快建设，全力保障企业生产经营稳定和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健全企业诉求办理闭环机制，全方位、全过程解决实际困难问题，有效推动存量企业扩产增资、二次创业，增量企业加快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17. 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宣传和服务。每年组织县内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政策培训不少于3次，持续开展培训和提供专业化服务，确保县内企业能够熟悉掌握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政策法规以及相关要求，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落实严控涉企执法检查、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健全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加强中介服务监管、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创优科技创新环境、推动政策直达共享、强化各类要素保障、畅通投诉曝光渠道等十条措施，营造更加清爽、便捷、舒适的生产经营环境，切实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增强发展信心、稳定市场预期。

（五）深化科技创新赋能

19. 支持优势企业扩能升级。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支持优势企业就地扩能升级，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改造升级现有生产设施、工艺条件及生产服务等。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用活科技创新基金，做实中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引导支持企业加大技改投入、技术研发，促推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提升产品和服务的科技附加值。力争到2026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到64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4家，达到105家；新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达到42%以上。

20. 推进碳达峰碳中和。依法有序淘汰落后和低端低效产能，每年制定淘汰计划并组织实施。持续清理低效用地，建立低效用地数据库，分类处置盘活。至2026年，全县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6.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20万千瓦。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制定推广计划和标准，逐年扩大应用范围。积极发展新能源及储

能产业，2025年完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80兆瓦建设任务，至2026年建成230兆瓦。

21. 强化政策金融赋能。设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基金，到2026年规模达到9000万元以上，其中工业发展基金每年2000万元、科技发展基金每年1000万元。通过资金支持，助力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绿色安全生产、数字化发展和品牌培育等工作，促进市场主体量质齐升。

22. 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完成智慧湘阴“一网统管”中心建设，推动与“湘易办”“一件事一次办”等省级政务平台互联互通，建成人口、法人、信用信息三大基础数据库和9个主题数据库（政务服务、城管、应急、砂石、综治网格、文旅、经济、渔政、社区），构建数字政务数字基座，打造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完善数据资源共享体系建设，消除“数据孤岛”。推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力争至2026年完成数字化转型贯标认证企业3家。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现代产业培塑三年行动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县长牵头，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具体负责，县政府办负责做好日常工作。各牵头单位和相关部门要加强配合、紧密协作，共同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

（二）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制定支持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在土地、税收、金融、人才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加大对产业项目的扶持力度，确保项目引得进、留得住、发展好。

（三）实行清单管理。各级各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认真研究制定细化落实方案，明确本部门本领域推进实施的任务清单，将工作任务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抓紧组织实施。县工作专班要建立重点工作台账，每月调度更新，实行挂图作战。

附件：湘阴县现代产业培塑工程
2025年度工作清单

附件

湘阴县现代产业培塑工程 2025 年度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 年工作要点
1	实施产业发展“万千百”工程，常态化推进企业联手帮扶、培优倍增、纾困解难增效等行动，大力培育龙头链主企业。		黄万坤	帮扶办 工信局 高新区	政府办 优化办 农业农村局 住建局 商务粮食局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税务局 洞庭新实业	力争 2025 年税收过 2000 万企业 6 家以上，税收过 3000 万元企业达到 3 家以上，力争 1 家以上进入全市纳税 50 强；总产值 100 亿元以上特色产业集群 1 个以上，实现本土企业上市破零、力争达到 1 家以上。
2	建立石英砂产业发展封闭园区		姜 华	洞庭新实业 高新区	工信局	建设年产 200 万吨的砂石筛分、色选、生产线，储存及销售硅砂货源，为来湘投资企业解决原料问题，为港区工业园引流。
3	推动乐升新材料加快达产，围绕光伏玻璃与高纯石英砂，积极开展精准招商，积极对接中国建材、南方玻璃等硅材料加工企业。		姜 华	洞庭新实业 高新区	工信局	2025 年完成 2 家石英砂加工企业或石英板材企业进驻，推动 1 家石英砂加工企业投产，打造年产 50 万-100 万吨石英砂上游企业。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工作要点
4	完成“三个基地”“三个园区”的规划和相关招商项目的引进、项目前期及立项，虞公港年货物吞吐量达500万吨以上。	姜华	片区办	新隆公司 虞公港建投 发改局 自然资源局 商务粮食局 交通运输局	完成“三个基地”“三个园区”的规划和相关招商项目的引进、项目前期及立项，虞公港年货物吞吐量达500万吨以上。
5	科学制定港口及产业园建设三年计划，重点推进虞公港码头二期及水上绿色综合服务区建设。	姜华	片区办 发改局 交通运输局	新隆公司 虞公港建投 虞公港铁路公司 洋沙湖集团 相关建设单位	确保虞公港二期2025年7月份启动，5月底前芙蓉北路北延线、进港大道全线通车。
6	全面推进虞公港铁路专用线建设。	姜华	片区办 发改局 交通运输局	虞公港铁路公司 洋沙湖集团 相关建设单位	5月底前完成全线征拆，7月份前完成全线土地报批并实质动工，确保湘阴段工程量达50%以上、全线总工程量达30%以上。
7	启动虞公港片区沿江大道、虞公大道以及电网、燃气管网、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	姜华	片区办 发改局 交通运输局	新隆公司 洋沙湖集团 相关建设单位	7月份前启动虞公港片区沿江大道、虞公大道以及电网、燃气管网、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建设。
8	确保驰宇光电、陀螺仪等10个以上项目年内建成投产，一批优质临港适水产业项目签约落地。	姜华	片区办	新隆公司 虞公港建投 商务粮食局	确保驰宇光电、陀螺仪等10个以上项目年内建成投产，一批优质临港适水产业项目签约落地。
9	金龙片区万福路西延线、金凤大道、金龙大道及东侧地下空间利用配套设施启动建设，金龙互通实现复工。	姜华	片区办 发改局 交通运输局	新隆公司 虞公港铁路公司 洋沙湖集团 相关建设单位	金龙片区万福路西延线、金凤大道、金龙大道及东侧地下空间利用配套设施启动建设，金龙互通实现复工。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工作要点
10	加快“五好园区”建设	姜华	高新区	各职能部门	全面实现社会事务剥离园区，力争亩均税收、规模工业增加值、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增速、进出口增速、“四上”企业主特产业营业收入占比年均增长分别在10%、12%、15%、10%、10%以上。
11	引进1家2000万元以上外贸企业，产业投资增速、主特产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主特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增长分别在15%以上。	姜华	高新区	商务粮食局 工信局	引进1家2000万元以上外贸企业，产业投资增速、主特产业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占比、主特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占比增长分别在15%以上。
12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三类“低效”土地处置任务；力争园区创新平台数新增4家以上；园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20%以上；新引进重大项目15个以上；园区营商环境评价、安全和绿色园区评价、管理机制创新评价、领导班子评价进入全省省级园区前列。	姜华	高新区	科技局 商务粮食局 工信局 相关县直单位	全面完成省下达的三类“低效”土地处置任务；力争园区创新平台数新增4家以上；园区技术合同成交额年均增长20%以上；新引进重大项目15个以上；园区营商环境评价、安全和绿色园区评价、管理机制创新评价、领导班子评价进入全省省级园区前列。
13	围绕六条产业链，着力提升招商质效，力争引进项目50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5个，10亿元以上项目7个、50亿元以上项目2个。	姜华	商务粮食局	高新区 相关县直单位 相关乡镇(街道)	围绕六条产业链，着力提升招商质效，力争引进项目50个以上，其中亿元以上项目15个，10亿元以上项目7个、50亿元以上项目2个。
14	扎实推进乡友招商湘商回归三年行动，力争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8家以上，湘商到位资金70亿元以上。	姜华	商务粮食局 工商联	高新区 相关县直单位 相关乡镇(街道)	扎实推进乡友招商湘商回归三年行动，力争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8家以上，湘商到位资金70亿元以上。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 年工作要点
15	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办好“企业家沙龙”活动，推荐 2 家以上企业申报入选“2025 岳阳民营企业 50 强榜”。	黄万坤	统战部 工商联	政府办 发改局 科技局 地方金融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	抓好民营经济“六个一”行动，办好“企业家沙龙”活动，推荐 2 家以上企业申报入选“2025 岳阳民营企业 50 强榜”。
16	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健全企业诉求办理闭环机制，全方位、全过程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姜 华	政府办	发改局 商务粮食局 工信局 科技局 财政局 住建局 高新区 自然资源局	开展“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健全企业诉求办理闭环机制，全方位、全过程解决实际困难问题。
17	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推进企业“腾笼换鸟”。	姜 华	高新区 自然资源局 工信局	商务粮食局 科技局 财政局 住建局	盘活低效闲置工业用地，推进企业“腾笼换鸟”。
18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县内企业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业务指导，助力企业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姜 华	财政局	商务粮食局 市场监管局 高新区 工信局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县内企业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业务指导，助力企业诚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策融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企业开办审批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姜 华	政府办(优化办) 数据局 自然资源局	高新区 司法局 纪委监委 市监局 相关县直单位	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加强政策融合，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深化企业开办审批改革，提升不动产登记效率，推进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工作要点	
20	着力强化安商举措 执行企业“宁静日”，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进一步加强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持续开展“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暗访暗查、节点督查，严惩各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姜华	政府办（优化办）	高新区司法局 纪委监委 数据局 市监局 相关县直单位	执行企业“宁静日”，全面推行涉企执法检查“扫码入企”，进一步加强涉企执法检查扫码留痕管理；持续开展“营商清风101”专项行动，常态化开展暗访暗查、节点督查，严惩各类破坏营商环境行为。	
21	深化科技创新赋能	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用活科技创新基金，做实中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力争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58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家，达到107家。		姜华	高新区	科技局 工信局 发改局	持续推进“智赋万企”行动，用活科技创新基金，做实中南大学技术转移中心。力争2025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58家；新增高新技术企业8家，达到107家。
22		对重点行业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排查整治，力争2025年全县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6.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20万千瓦。		姜华	高新区	自然资源局 工信局 发改局	对重点行业开展淘汰落后产能排查整治，力争2025年全县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6.5%，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目标，新能源发电装机规模突破20万千瓦。
23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产业，2025年完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80兆瓦建设任务。		姜华	住建局 高新区 发改局	各乡镇（街道） 相关县直单位 洋沙湖集团	大力推广绿色低碳建筑，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产业，2025年完成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并网80兆瓦建设任务。
24		设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基金，2025年共设立3000万元产业发展基金，其中工业发展基金2000万元、科技发展基金1000万元。		姜华	工信局	财政局 发改局 科技局 高新区	设立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基金，2025年共设立3000万元产业发展基金，其中工业发展基金2000万元、科技发展基金1000万元。
25		建成三大基础数据库（人口、法人、信用信息）和9个主题数据库（政务服务、城管、应急、砂石、综治网格、文旅、经济、渔政、社区），构建数字政务数字基座，打造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完成数字化转型贯标认证企业1家以上。		刘江波	数据局	工信局 相关县直单位	建成三大基础数据库（人口、法人、信用信息）和9个主题数据库（政务服务、城管、应急、砂石、综治网格、文旅、经济、渔政、社区），构建数字政务数字基座，打造政府数据资源共享平台；完成数字化转型贯标认证企业1家以上。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教育医疗提质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教育医疗提质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湘阴县“教育医疗提质工程”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提高全县教育、医疗、社会公共服务等民生保障水平，持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中央和省市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教育发展更加优质均衡。教育短板基本补齐，优质教育资源供给持续加大，教育质量稳步提升，中长期保留学校标准化建设100%达标，教育整

体发展水平基本进入全市第一梯队。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57%、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93%。

(二)医疗服务更加高效便捷。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以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枢纽，以村卫生室为基础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有序推进，县域内患者就诊率提高至85%以上、基层就诊率达65%以上，医保基金外流下降5%。

建设 120 急救中心，实现县域内急诊急救“1030”目标。常住人口医保参保率达 95%以上，困难群众参保率达 100%，“15 分钟医保服务圈”基本建成。

(三) 社会保障更加健全完善。就业创业环境持续优化，推动社会保险参保持续扩面，县乡村三级综合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新建 4 所和改建 1 所敬老院，建设和设置 6 个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建设 2—3 支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提升至 90%以上。完成 73 个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阳光配租 120 户，建设保障性住房 126 套、公租房 90 套。

二、重点任务

(一) 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1. 优化教育生态。巩固深化“双减”成果，严格控制学生的作业总量和时长，构建科学高效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关注学生身心健康发展，建立“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健康成长。提质升级校车监控智能化平台，出台老旧校车退出补偿机制，升级学校监控系统，全额保障学校保安经费，综合治理校园周边环境，2025 年春季学期公办中小学校全面推行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配送。严格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杜绝各类不合理的行政干预和摊派任务，切实减少学校非教学负担，让教育回归本质、教师

回到本位。

2. 提质资源配置。探索建立以城区公办园为龙头、优质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参与的幼教中心体系，结合向优质民办幼儿园购买学位的方式，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 57%，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93%。持续优化学校布局，办好必要的中长期保留学校，适当整合小、散、弱的农村小学教学点。2025 年完成旭东学校建设和城关中学扩建工程，调优县城北部片区教育布局；推进 20 所中小学校提质改造，建设静河中学、浩河中学两所省级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2026 年完成城关中学改扩建工程配套建设，推进 21 所中长期保留学校整体提质改造。

3. 深化综合改革。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量化指标，形成以科学履行职责评价各乡镇(街道)党委和政府、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评价学校、以践行教书育人使命评价教师、以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评价学生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构建教育质量多元评价、增值评价模式。充分利用“智慧教育”平台，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不断创新和完善全县教育体制机制，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洋沙湖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功能，系统推进职业教育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改革，加强

校企合作，推动职普融通，提升职业教育办学质量。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管理，采取“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形式，实行教育和属地市场监管、派出所联合执法机制，从严监管“设立审批、年度检查、安全监管、材料审核、从业人员查询”等工作。

4. 建强师资队伍。持续做好名优校长、名优教师队伍建设，每年组建3—5个县级名师工作室。开展教育系统行管人员履职能力建设考核。优化教师资源配置，通过公开招聘和“四海揽才”配齐配优教师；推行教师支教、走教、助教制度，加强科学、体育、美育等紧缺薄弱学科教师配备，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积极申报国培项目县教师培训项目，争取国家级培训资金支持教师发展，实现校长提能、教师提质、质量提升。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持续开展“师德承诺”活动、师德警示教育及专项整治工作。发挥教育基金作用。以每年2%~3%的增长速度，强化教师激励保障，兑现保障教师住房、免费体检、终身荣誉等措施，不断提高教师待遇。探索将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10%赋分权力下放到学校，公开、公平、公正做好教师职称申报评审。

5. 提升教学质量。规范课堂教学，落实新课标理念，做好新旧教材过渡和衔接，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打造

高品质课堂。加强和改进实验教学，确保课程标准要求的学生基础性实验开出率达到100%。支持县域普通高中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办学质量，持续开展学科核心素养竞赛、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科普科创教育等活动，加强与湖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等省内名校合作，提升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水平。实施城乡学校结对帮扶，推动高考、中考、学考质量实质突破。

(二)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6. 改善医疗硬件设施设备。完成县人民医院、康复医院提标扩能，加快湘滨、静河两个乡镇卫生院提质改造，规划启动湘阴县中医院樟树分院整体搬迁、湘江新区湘阴片区医疗中心综合楼、县人民医院医疗副中心（二期）建设项目，力争2025年内启动县第三人民医院病房改造和金龙镇中心卫生院县域医疗卫生次中心建设项目，进一步改善就医环境。

7. 加快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借助省级三甲医院的优质专家资源和技术优势，深入开展“湘医湘情”活动，柔性引进80名省级专家教授坐诊带教。通过招、引、培、育，引进10名高学历、紧缺卫生专业技术人才，20名以上副高（含以上）职称人员、医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含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培养50名专业骨干人才，并每年选派

20名优秀业务骨干到上级医院和专科培训基地进修培训。全面开展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落实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待遇保障政策。完善薪酬制度改革，激励一线医务人员工作热情。持续开展清廉医院建设，完善医院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控机制。

8. 深入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积极搭建智慧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完善5G智慧化急救服务体系，构建“30分钟医疗圈”。规范县域医共体内部管理，加强“八中心”统筹运行。科学制定转诊标准和流程，成立转诊服务中心，加强转诊工作管理和监督，引导患者有序就医，打通与上级三甲医院的绿色转诊通道。强化医保基金监管，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成医保打包支付，提升基金使用效率，医保基金外流下降5%。加强重点专科能力建设，快速发展县级医院重点学科和薄弱科室，通过3—5年时间打造10个重点特色专科。实施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以县中医院为龙头，大力开展中医重点专科和中医特色专科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健康文化夜市”等活动，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加强县级医院对口支援乡镇卫生院力度，由县人民医院和县中医院开展“组团式”帮扶，并逐步实现全覆盖，不断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

9.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扎实推进健康湖南15项行动计划，以爱国卫生运动为抓手，提倡健康生活，推行减盐减油新湘菜营养改善行动，巩固全国卫生县城创建成果。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快推动智慧化多点触发传染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完成全县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应用工作，提升重大疫情防控救治能力。规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降低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做优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履约率和服务质量。保障重点人群健康服务，不断充实普惠性托育服务体系建设，至2026年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3.5个。推进妇女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科学防治出生缺陷。以国家“儿科、精神卫生服务年”为抓手，推动公立医院开展心理门诊和睡眠门诊服务，强化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保持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90%以上，实现健康服务“全周期”。

（三）优化创业就业环境

10. 强化政策协同。全面落实社保降费、稳岗返还、就业补贴等援企稳岗政策，健全就业形势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基层就业服务，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人员素质，加大业务能力培训，提升业务经办能力。加大政策宣传，多渠道、

广角度宣传政策内容和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服务。深化根治欠薪行动，有效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11. 强化供需对接。加强企业就业岗位信息收集与发布，加大人岗匹配力度，促进快速就业，支持民营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推动就近就地就业。建优建强零工市场，促进未就业群体短期或临时性就业。加强公益性岗位开发，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大力推行“点单、派单、接单、订单”的职业培训新模式，破解企业技工缺乏难题。

12. 强化创业带动。落实创新创业和返乡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创业贴息资金发放和创业贷款办理力度，简化手续流程。加强与放贷银行的业务衔接，提高创业贷款的担保基金和发放总额度，满足创业者对创业资金的需求。

(四)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3. 持续做好监测帮扶。健全防返贫监测与帮扶机制，充分运用国家、省级监测平台，优化农户主动申请渠道，加强行业部门数据比对，定期对脱贫户、已消除风险监测户开展结对联系，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对纳入监测范围两年以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深入分析，及时调整优化帮扶措施，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稳定消除。加强政策宣传力度，提

升群众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的知晓率。

14. 强化项目资产管理。每年定期组织乡镇（街道）对衔接资金已完工并验收项目进行资产确权，按照“县级统管、行业监管、乡村主管、农户协管”模式，全面规范管理。

15. 加大财政投入力度。出台《加强财政支农和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推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加大资金统筹整合力度。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占比达到60.52%以上，县本级投入衔接资金1400万元。

(五) 办好惠民实事

16. 实施民生实事工程。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高标准完成省市交办的重点民生实事，聚焦急难愁盼收集民意、汇集民智，每年谋划实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执法检查、政协协商计划。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攻坚一批民生领域的短板弱项，做到投入加力、民生加温，增强基本公共服务均衡性、可及性。落实落细省市关于重点民生实事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保障民生资金及时发放。

17. 优化交通管控。实施城乡道路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有序推进县乡道路拓宽改造，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力度。

新建 2 处交通信号灯，升级改造 41 处信号灯主机，完善交通设施、交通标牌标志。调优路面勤务，全面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强 13 条严管重点路段巡逻，采取交叉执法、异地用警、柔性执法等方式，加大酒驾、乱停乱放等违法整治；探索设立大循环单行道区域，在滨湖学校、城北学校、湘江学校、文星中学建设过街天桥，提升交通通畅度。

18. 改善居住条件。完成 73 个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阳光配租 120 户，建设保障性住房 126 套、公租房 90 套，按照《湖南省住建厅公租房管理系统》简化申报、审批流程，实现公共租赁住房登记在册对象规范化轮候配租，常态化开展公共租赁住房领域清理整治。完成房票管理系统建设，大力推行“房票”工作，鼓励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采取现房销售模式，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暖。着力解决尚书豪庭、状元新城、安邦华城 3 个楼盘整治，实现问题楼盘清零，切实解决群众办证难问题。

19. 夯实民生基础。加快新泉、岭北、湘滨、南湖垸和范家坝堤防除险加固，启动阳雀湖等 12 座外排泵站新建改造。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启动鹤龙湖饮用水源置换、虞公港水厂新建、农村“千吨万人”级水厂管网延伸。加快推进管道燃气同城同网同价，推动燃气管网向港区、农村延伸。升级改造农村

薄弱地区电网，新建改造电力线路 20 条、充电桩 50 个、5G 基站 109 个。全域推进土地承包到期延包工作，新建高标准农田 5 万亩。

（六）兜牢民生保障底线

20. 扩大社保覆盖面。加强数据共享比对，紧盯小微企业、新业态就业人员、退捕渔民和困难群体等重点群体，分类施策，强化宣传，跟踪服务，进一步放开参保户籍限制，扩大社保覆盖面，使参保人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退捕渔民和困难群体应保尽保。

21. 加强养老服务。新建 4 所和改建 1 所敬老院，建设和设置 6 个老年助餐服务机构，建设 2—3 支居家养老服务队伍，完善居家养老服务内容，为全县 65 周岁以上特殊困难群体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提高符合条件人员参保缴费档次，严格落实待遇调整政策，依规按时调整退休人员待遇。

22. 解决急难愁盼。按照“属地管理、部门联动、业主自治、依法依规”的原则，采取引进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与指导业主大会自主管理相结合的方式，按照每年 10% 的提升比例，力争实现物业服务覆盖率提升至 90% 以上。指导成立小区业主委员会，通过业主大会确定物业管理服务供给方式。建立健全村级民主协商议事规则，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推行“阳光村务”行

动，建立问题反馈闭环机制，实现群众村级事务知晓率达95%以上，问题解决率不低于90%。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教育医疗提质工程由县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为总牵头，分管副县长为牵头领导，县直相关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为责任单位，明确县政府办为牵头单位，负责日常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县直部门单位和乡镇(街道)要明确相应责任人，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和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医疗事业发展，拓宽资金筹集渠道。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优先保障教育医疗提质工程所需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和宣传阵地，广泛宣传教育医疗提质工程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工作成效，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湘阴县教育医疗提质工程
2025年度工作清单

附件

湘阴县教育医疗提质工程 2025 年度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 年工作要点
1	优化教育教学生态、学校管理体制、教育发展环境，深化校长提能、教师提质、质量提升，打造校风正、教风清、师风好、学风优的良好教育教学生态。	张亚玲	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开展“从严治校”专项督查。健全完善对学校、教师、学生评价体系； 2. 全县公办中小学校全面推行食堂食品原料集中采购配送； 3. 出台老旧校车退出补偿机制，确保校车运行安全； 4. 推进旭东学校建设和城关中学扩建工程，确保 9 月份开学如期投入使用。推进 20 所中小学校提质改造，完成静河中学、浩河中学两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建设； 5. 举办教师数字素养提升和校本研修组织实施力培训班，培训 180 人次； 6. 组织实施国培小学英语、科学，中学物理、中学化学，中小学班主任、心理健康教育、体育等紧缺、薄弱学科骨干教师 9 个培训项目，共计 500 余人次。抓好创新拔尖人才培养； 7. 落实《关于全面提升普通高中教学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兑现奖励措施。
2	对标中央和省市关于教育综合改革最新要求稳步推进改革，全面提高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张亚玲	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做好教师发展中心组建后续工作； 2. 做好 2025 年局聘行管人员遴选工作、城乡教师轮岗交流、公费师范生精准分配等工作； 3. 推行教师支教、走教、助教制度，加强科学、体育、美育、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等学科教师配备。开展国家智慧教育平台专项培训，提升教师信息化教学水平。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工作要点
3	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加强教师待遇保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张亚玲	教育局	财政局 人社局 各乡镇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强师德师风专项工作督查，重点整治打牌、工作日饮酒、家教家养等行为； 2. 完成2024—2025“两年一检”教师体检工作，做到应检尽检； 3. 探索将中、高级教师职称评审10%赋分权力下放到学校； 4. 推进县级名师工作室遴选与建设工作，拟组建3—5个县级名师工作室。
4	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张亚玲	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开展教学视导和新教材教研教改工作，加强新课标新教材下的教师培训； 2. 鼓励推动学校组建跨校教研共同体，组建教研联盟； 3. 巩固中小学校教育教学主阵地，举行作业设计大赛，提高作业质量； 4. 深耕高效课堂、创新课后服务形式，加强课后服务“巡展演”督查； 5. 深化产教融合，充分发挥洋沙湖产教融合实践基地功能，系统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和实习实训改革。
5	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巩固深化“双减一规”成果。	张亚玲	教育局 县委办	各乡镇街道 县直相关单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续巩固社会事务进校园专项整治成果，确保所有进入校园的社会事务都在白名单内并经过审核同意； 2. 组织开展民办教育办学情况评估和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3. 做好教职员入职查询、培训教材审核等工作。巩固深化“双减一规”成果，严格控制学生的作业总量和时长，构建科学高效的课后服务课程体系。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工作要点
6	加强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公立医院县乡村体系共建、资源共用、信息共享、结果共认、服务共创，促进医德重塑、医风整顿、医技提质、医疗优化、医保协同，提质就诊服务、门诊服务、住院服务、延续服务、健康服务等全过程医疗保健服务水平，不断增强群众“医靠感”。	张亚玲	卫健委	全县各医院 医保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共享工作； 2. 派驻县级医疗机构主治医生及以上职称医生 7 名全脱产帮扶 7 家中心卫生院，组成专家团队每周 1 次到其他 12 家乡镇卫生院开展坐诊活动； 3. 理顺全县 120 急救中心体制机制，加快提升全县院前急救能力； 4. 县级 5 家公立医院 10 个重点科室建设基本定型，就诊人数较上年度提升 10%。
7	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构建卫健部门指导、医共体具体负责的医疗体系框架，实行组织管理、投入保障、医疗业务、人事编制、绩效考核、医保支付、集中采购、信息化等一体化建设。	张亚玲	卫健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落实医保打包支付改革； 2. 引进高端人才。用好人才高地建设“36 条措施”，持续推进“湘医湘情”和医联体建设，引进国内知名退休专家，打造重点专科； 3. 完善八中心建设。成立体检中心，作为全县公职人员体检定点医院，其他县级医院保留体检科，由体检中心统一管理；各县级医院保留信息科，由信息中心统一管理；各医疗机构检验科可开展常规检验，特殊和检验量较少的由检验中心统一检验；各医疗机构可开展快速病理检查，常规病理检查交由病理中心统一检验；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未开展项目，由中心统一外送； 4. 强化预算编制，以收定支，严控新增债务。
8		增强村级卫生室医疗保障能力，提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水平，强化用药、就诊宣传引导，用好远程会诊平台，构建村(社区)“30 分钟医卫服务圈”。	张亚玲	卫健委 全县各医院 各乡镇街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本土化学员和大学生村医进入村医岗位； 2. 组织全县在岗村医进行服务能力提升培训； 3. 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升行动，2025 年全县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标重点人群数不少于 19.05 万人，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100%，提升重点人群签约服务履约率、满意度均达 80% 以上。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工作要点
9	广泛开展“中医夜市”和“名医下乡”“上门坐诊”“体检到家”等贴心服务活动，延伸医疗服务链条，强化治未病预防，打响亲民爱民医疗服务品牌。	张亚玲	卫健委	全县各医院	<p>1. 在中医院打造中医慢病管理中心，增设老年病科，开展中西医夜市7场次；</p> <p>2. 深入7家乡镇中心卫生院全面开展卫生人才组团式帮扶工作；</p> <p>3. 完成全县二级医疗机构国家传染病前置软件的部署应用。</p>
10	进一步规范民营医院、个体诊所的医疗行为和各类药店的经营管理，严厉打击欺诈骗保、价格虚高等问题。	张亚玲	卫健委	市场监管局 医保局	<p>1. 加强与各乡镇卫生监督协管单位联系，及时发现并严厉打击无证行医行为；</p> <p>2.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医疗机构非医师行医、聘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出租承包科室、医疗核心制度落实不到位以及违规使用麻精类药品和抗菌药物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p> <p>3. 加强内部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业务素质。</p>
11	兜牢兜住民生底线 鼓励引导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务工人员、大学生、退役军人等群体返乡入乡创业，鼓励妇女、退休人员等群体创业；优化创业环境，加大创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劳务输出实效。	刘江波	人社局	妇联 各乡镇街道	<p>1. 提升就业服务质量。根据求职者的需求和背景提供定制化的就业服务，增强服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简化就业登记、求职登记等手续，提高服务效率，为求职者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体验；</p> <p>2. 加强创业指导与支持。组织创业指导专家团队，为创业者提供创业咨询、项目评估、融资指导等全方位服务。开展创业培训活动，提高创业者的创业能力和素质。加大对创业者的资金扶持力度，提供小额担保借款、创业补贴等政策支持，并协调相关部门为创业者提供税收优惠、场地租赁等优惠政策；</p> <p>3. 落实帮困兜底稳就业政策。建立健全困难群体就业帮扶台账，实现“一人一档”“一人一策”精准帮扶。加强对脱贫家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等困难毕业生的关注和帮扶，提供公益性岗位、就业见习等就业机会。组织开展专场招聘会、就业援助月等活动，为困难群体提供更多就业渠道。加强对困难群体的就业指导和职业规划服务，帮助他们提升就业能力和竞争力。</p>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工作要点
12	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动态清零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刘江波	住建局 纪委监委	文星街道	1. 老旧小区改造方面。2025年计划完成36个小区的改造任务（具体以省厅批复为准）； 2. 清理保障性租赁住房方面。实行动态管理，建立“一户一档”动态台账，按照《湖南省住建厅公租房管理系统》实行简化网上申报、阳光审批相关流程，实现登记在册对象规范化轮候配租。
13	持续推动养老托幼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提升市政公共服务水平，稳步提升群众生活便利度。		刘江波	民政局	教育局 城管局 各乡镇街道	1. 加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新建4所和改建1所敬老院； 2. 建立老年人助餐服务体系，合理建设和设置6个老年人助餐服务机构； 3. 开展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通过第三方机构为全县65周岁以上特殊困难群体提供服务。
14	着力解决问题楼盘、交通拥堵等问题。		刘江波	政府办	问题楼盘办 住建局 交警大队 文星街道 城管局	1. 问题楼盘整治。着力解决尚书豪庭、状元新城、安邦华城3个楼盘整治，实现问题楼盘整治清零及后续扫尾工作； 2. 治堵工作。建立两处交通信号灯，完成全县41处信号灯主机升级改造，整治完善交通设施、交通标牌标志；进一步调优路面勤务，全面提高路面见警率和管事率。加强13条严管重点路段巡逻，采取交叉执法、异地用警、柔性执法等方式，加大酒驾、乱停乱放等违法整治。
15	增加物业管理等服务供给，力争到2026年城区物业覆盖率达到90%以上。		刘江波	住建局 文星街道		1. 进一步全面摸排区域内小区数量、面积、户数等基本信息，制定“一区一案”，明确各小区物业管理目标和提升计划； 2. 严格执行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加强对开发建设单位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 3. 开展物业管理示范小区、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培育品牌物业企业和品牌服务项目，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4. 力争年底实现物业服务覆盖率提升至80%以上。
16	推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持续扩面，落实提标政策和兜底保障措施，加强残疾人和退捕渔民等群体的帮扶救助。		刘江波	人社局 医保局 民政局	残联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落实落细省市关于重点民生实事的各项政策措施，逐步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保障民生资金及时发放。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2025年工作要点
17	兜牢兜住民生底线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及内生发展动力，严防规模性返贫。	秦献鹏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组织部	<p>1. 健全防返贫监测与帮扶机制，确保机制运行高效、反应迅速；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提升群众对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政策的知晓率，确保政策深入人心；</p> <p>2. 加强与行业部门的数据比对，重点关注全国、全省反馈的返贫风险预警信息；对纳入监测范围两年以上未消除风险的监测对象进行深入分析，及时调整优化帮扶措施，确保帮扶精准有效；做到应纳尽纳、应帮尽帮，确保返贫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消除稳定脱贫的隐患；</p> <p>3. 2025年中央衔接资金产业占比达到60.52%以上，县本级投入衔接资金1400万元。</p>
18	高标准完成省市交办的重点民生实事；聚焦急难愁盼收集民意、汇集民智，每年谋划实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和人大执法检查、政协协商计划。		姜华	政府办	县直相关单位 各乡镇街道	根据省市十大重点民生实事清单分类制定全县“十大重点民生实事”，并列入政府工作报告、人大执法检查及政协协商计划。
19	办好惠民利民实事	落实村民议事制度，建立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参与实事办理机制。	黄平	社会工作部	各乡镇街道	<p>1. 建立健全村级民主协商议事规则，将公共事务、资源分配等关键事项纳入议事重点内容；</p> <p>2. 完善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明确财务公开、工程招标等重点监督内容；</p> <p>3. 推行“阳光村务”行动，每季度通过村务公开栏、数字化平台同步公示村级事务，群众知晓率达95%以上；</p> <p>4. 建立问题反馈闭环机制，对监督发现的问题实行“整改台账销号制”，确保问题解决率不低于90%。</p>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安全守底护湘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11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安全守底护湘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25日

湘阴县“安全守底护湘工程”行动方案

为做好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工作，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一正四新”工作思路落实落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平安湘阴建设，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地方债务、社会稳定和生态环境底线，做好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工作，有效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坚决防控一般事故，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发生，努力实现全县全年安全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与2024年相比下降15%；力争全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 $34 \mu\text{g}/\text{m}^3$ 以下，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考核要求。水旱防治实现“四不一确保一坚决”目标，即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坚决遏制事故。

二、工作任务

（一）提升法治治理水平

1. 坚持法治湘阴、政府、社会一体推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正确地做事、做正确的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深化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完善刑罚执行制度；健全人大、政协对法治建设的工作监督机制；加强民生领域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2. 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保障能力。（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3. 夯实法治社会建设根基。有针对性地宣传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增强普法教育实效，着力提高全民知法懂法意识。以民生领域（如劳动保障、消费维权、婚姻继承等）为重点，通过“以案释法”、巡回宣讲、新媒体普法专栏等形式，将法律条款转化为群众语言；深入开展法治宣

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形成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生态。（牵头单位：司法局；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各乡镇、街道）

4. 提高保密工作能力和水平。加强党员干部保密宣传教育，多形式开展保守国家秘密的思想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在新形势下做好保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保守国家机密，慎之又慎的思想，纠正无密可保和有密难保的错误认识，切实增强保密观念的责任感。（牵头单位：县委办；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5.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对全县所有登记开放宗教场所进行管理，压紧压实宗教工作“三级网络两级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常态化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非法宗教渗透蔓延工作，协助政法委加强对邪教人员转化和邪教活动打击力度，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牵头单位：统战部、政法委；责任单位：各级各部门）

（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6. 源头化解基层矛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网格化管理，用好片组邻“三长制”、群英断是非工作法，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一一线、解决

在萌芽状态。引导群众担任网格员，参与基层治理，有效将各类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各项社情民意在网格得到有效处理，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网格化管理实体化运行。以深化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为着力点，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形成党建引领，社会参与，群策群力，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新格局。

（牵头单位：政法委、社会部；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7.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打造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五社 联动”社区治理模式。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者服务体系的意见》，建立完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加快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与使用，指导开展多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项目。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打造湘阴社区治理品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牵头单位：社会部、民政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政法委，各乡镇、街道）

8. 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发挥派出所主防作用，提高社会面特别是学校、闹市和城乡夜间见警率，增强群众安全感。围绕中心、着眼大局，科学谋划、系统推进，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档升级。

（牵头单位：公安局；责任单位：各乡

镇、街道）

9. 推动未成年人保护。构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高效运转，严厉打击防范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完善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增长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措施，探索逐步扩大保障范围。（牵头单位：民政局、妇联；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政法委、社会工作部、司法局、教育局、公安局，各乡镇、街道）

10. 深化平安湘阴建设。扎实开展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舆情管控引导，加大涉众金融、房地产、劳动关系、新就业形态等领域涉稳风险的防范、治理力度，实质性化解一批涉稳疑难积案。推进县乡两级综治中心实体化运行，统筹推进重点人员管控、矛盾纠纷调处、重大风险预警、公共法律服务等关键环节落实到基层治理最末端。（牵头单位：政法委、统战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财政局、住建局、人社局、各乡镇、街道）

11.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学校食堂、小店及周边小摊小贩管理，确保舌尖上的安全。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

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严惩重处药械违法犯罪行为，增强药品监管与打击违法犯罪合力。强化食品生产环节监管，提升食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水平。严格督促落实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严格承包经营学校食堂准入管理，完善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综合监管。（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食安委县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12. 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强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提高突发公共事件处置保障能力。达到省厅自然灾害项目工程治理要求的，积极申报争取资金，通过项目工程治理消除隐患；完善人防+技防防御系统，确保不发生因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事件。建立以应急指挥中心视频会商系统为载体的应急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健全抢险救灾信息共享、协调联动机制；以县蓝天救援队为依托，完善县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完成县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仓库建设，实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救灾物资；督促指导乡镇（街道）根据区域风险特点制定完善高质量、易操作的乡镇级总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相关乡镇、街道）

13. 高压严打民生安全犯罪。高位保障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极致化运行，推动历史遗留问题和新出现问题动态

清零，聚焦重点行业领域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对“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始终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持续推进“三高四新·法治护航”三年专项行动，依法惩处金融诈骗、洗钱等金融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招投标等领域违法犯罪。（牵头单位：政法委；责任单位：公安局、检察院、法院、各乡镇、街道）

（三）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14. 加强水旱灾害防御。成立县乡两级水旱灾害防御指挥机构，明确成员职责分工；明确各乡镇（街道）的联点县级领导，各堤垸、堤段、涵闸和水库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和防守责任人；明确重要险工隐患整改责任人和防守责任人。修订完善县乡两级水旱灾害防御、湘阴县城市防洪排涝、山洪灾害防御、中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建立50人的湘阴县防汛抢险“专家库”；各乡镇（街道）分别组建巡查、守护、抢险“三队”人员，其中按大乡镇40人、小乡镇15人的标准组建垸区防汛抢险专业技术队。坚决实现“四不一确保一坚决”工作目标。（牵头单位：县水利局；责任单位：水旱灾害防御指挥部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15. 持续强化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道路水上交通、工贸、消防、特种设备、建筑施工（含自建房）、

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紧盯城市、古镇古村、景区、养老院、培训机构、商场、多合一多业态等重点场所，着力规范安全生产秩序。（牵头单位：县应安委；责任单位：负有监管职责相关单位）

16. 持续强化隐患清零。深化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推行专家诊查、行业互查、企业自查、曝光问题“三查一曝光”硬举措，建立排查整改责任倒查机制，全覆盖排查、“零放过”整改，做到风险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牵头单位：县应安委；责任单位：负有监管职责相关单位）

17. 持续强化打非治违。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严格落实县乡政府“打非”主体责任，加大举报奖励力度，强化“一案双罚”“行刑衔接”，严格落实通报约谈、挂牌督办、警示曝光、联合惩戒、停产整顿、责任倒查等措施，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县应安委；责任单位：负有监管职责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18. 持续强化源头管控。深入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双重预防”“一会三卡”等机制，规范全过程全链条安全管理。发挥保险参与风险评估管控、事故预防作用，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落实源头管控，所有新改扩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达到100%，

全面完成老旧企业安全“设计诊断”。

（牵头单位：县应安委；责任单位：负有监管职责相关单位、高新区）

19. 持续强化科技兴安。结合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推广应用新技术新装备，推动“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丰富监测预警手段。深入开展城市消防站、农村公路防护设施、电梯安全筑底、森林防灭火、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等工程治理行动，补齐安全设施短板。（牵头单位：县应安委；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科技局、工信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监局、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单位）

20. 持续强化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分级分类分层组织企业负责人、从业人员培训，重点培训特殊作业、外包作业、检维修作业、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要求和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严格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严格从业人员安全准入，建立动态退出机制。（牵头单位：县应安委；责任单位：负有监管职责相关单位、人社局）

21. 持续提升全民安全素质。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持续推动安全宣传“五进”，坚持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常态化开展“敲门行动”，加强警示教育与安全技能宣传，提高全民安

全意识。（牵头单位：县应安委；责任单位：负有监管职责相关单位，各乡镇、街道）

（四）提升生态治理水平

22. 健全环保督察整改机制。建立健全环保督察检查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机制，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等专项行动，确保河湖水质考核达标率保持在100%，洞庭湖总磷浓度稳定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并持续下降，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省市考核要求。（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责任单位：生环委成员单位）

23. 严厉打击直排偷排、超标排放和河湖“四乱”。加大河湖巡查力度，杜绝河湖问题反弹，发现河湖问题及时整改，并举一反三；常态化开展河湖保洁，严格执法监督，依法严格查处直排偷排、超标排放违法违规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水利局；责任单位：各乡镇、街道）

24. 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洲滩禁牧成果，有序推进湿地、矿床和湘资尾闾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确保地表水、饮用水达标率100%。（牵头单位：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县林业局、血防中心，各乡镇、街道）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保障。组建湘阴县

安全守底护湘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由常务副县长牵头负责，办公地点设县应急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局长负责做好统筹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各部门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严格依法治安。要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依法治理能力和水平。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的相关标准，结合实际积极培育发展安全生产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从源头上提升安全防范能力。要积极推动完善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化建设。

附件：湘阴县实施安全守底护湘工程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湘阴县实施安全守底护湘工程三年行动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1	一、提升法治治理水平	坚持法治湘阴、法治社会、法治政府一体推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确保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正确地做事、做正确的事”。	胡光志	司法局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深化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完善刑罚执行制度；健全人大、政协对法治建设的工作监督机制；加强民生领域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	1. 开展规范性文件界定及制发程序规范、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及程序业务培训 1 次以上。 2. 严格履行县政府合同法制审查程序。 3. 落实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对县政府负责人特殊情况不能出庭的及时向法院说明情况；重点指导督促部门负责人积极应诉。 4. 开展“一村一法律顾问”“一镇一法律顾问”“法治体检”等专项活动。组织全县律师、法律工作者开展职业道德和技能培训。
2		深入开展行政执法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行政执法效能。	胡光志	司法局	各行政执法单位	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强化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保障能力。	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 1 次、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1 次、执法人员资格清理审查 1 次，组织行政执法资格考试。
3		增强普法教育实效，有针对性地宣传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的法治教育，着力提高全民知法懂法意识。	胡光志	司法局	教育局 各乡镇街道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治意识。	深入实施“八五”普法，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开展农村法治宣传教育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周、民法典宣传月、大学生寒暑假“送法下乡”、宪法宣传周等主题普法活动，聚焦青少年人群，开展“利剑护蕾”、防范性侵害等专项普法。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普法作用，上好青少年开学第一堂法治课。办好《法治湘阴》专栏，营造“懂法、知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4		加强党员干部保密宣传教育，提高保密工作能力和水平。	刘界雄	县委办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多形式开展保守国家秘密的思想教育和业务知识培训，不断提高党员干部在新形势下做好保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保守国家机密，慎之又慎的思想，纠正无密可保和有密难保的错误认识，切实增强保密观念的责任感。	1. 开展 2025 年国家安全教育活动月保密宣传教育活动。 2. 开展保密自查自评工作和 2025 年全县保密工作执法检查，督促完成问题整改。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5	一、提升法治治理水平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打击邪教和非法宗教活动，促进宗教事业健康发展。		黄万坤	统战部政法委	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	依法对全县登记开放场所进行管理，压紧压实宗教工作“三级管理网络两级责任制”，持续深入开展常态化治理非法宗教活动，遏制非宗教领域渗透蔓延工作，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加强对邪教人员转化和邪教活动打击力度，确保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1. 完善基层宗教事务协调治理体系，推动将宗教工作纳入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务清单。 2. 加强民宗政策法规宣传，引导宗教界人士遵纪守法、爱国爱教，规范场所管理。 3. 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非法宗教活动发现一起处理一起。
6	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加强网格化管理，用好片组邻“三长制”、群英断是非工作机制，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一线、解决在萌芽状态。		黄平	社会部政法委	各乡镇街道	引导群众担任网格员，参与基层治理，有效将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各项社情民意在网格得到有效处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网格化管理实体化运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以深化政治引领、法治保障、德治教化、自治强基、智治支撑为着力点，统筹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形成党建引领、社会参与、群策群力、共治共享基层治理新格局。	选优配强网格化管理队伍，积极发掘和吸引村（社区）干部后备力量、年轻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妇女代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等群体加入网格员队伍，并定期开展培训，提升业务水平。全域推广“群英断是非”工作机制，实现村、社区全覆盖，打造2个示范乡镇（街道）、5个示范村（社区）。
7	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常态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整治，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村民自治组织监督作用，进一步规范村规民约，着力构建“自我约束、党员带头、乡友示范、乡风引领、相互监督、动态检查”的常态长效机制。		陈剑龙	宣传部	各乡镇街道	婚丧陈规陋习得到有效遏制，群众文明观念明显转变、人情负担明显减轻、社会风气明显好转。	1. 每月开展移风易俗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乡镇街道交办，督促整改。 2. 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红白理事会上户劝导监督红白事宜操办。 3. 开展移风易俗大家谈活动
8	三、提升志愿服务水平 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打造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会志愿者、社会公益慈善“五社联动”社区治理模式。		黄平	社会部民政局	宣传部政法委各乡镇街道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者服务体系的意见》，建立完善系统完备、科学规范、协同高效的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 2. 加快推动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与使用，指导开展多领域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3. 创新基层治理模式，打造湘阴社区治理品牌，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1. 开展全县志愿服务组织、社会组织、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统计工作，摸清底数，健全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组织体系，提高志愿者、社工服务社会参与率。 2. 认真开展“五社联动”，全域推进“群英断是非”，提升基层治理水平，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3. 做好全市志愿者联合会换届人选推荐工作，力促我县优秀志愿者加入市联合会理事会。 4. 筹备组建县志愿者联合会。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9	二、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加强公安队伍建设,发挥派出所主防作用,提高社会面特别是学校、闹市和城乡夜间见警率,增强群众安全感。	胡光志	公安局	围绕中心、着眼大局,科学谋划、系统推进,防控体系建设不断提档升级。	深化公安武警联勤武装巡逻等“四项机制”和应急处突“1、3、5分钟”快反机制,紧盯党政机关、学校、园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部位,加强情报搜集、实时监测、动态预警和巡防布控,及时发现制止违法犯罪、稳妥消除安全隐患。推进“雪亮工程”补盲,织密视频覆盖网络,提升治安防控智能化水平。
10		推动未成年人“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体系高效运转,严厉打击防范涉及未成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营造关爱保护未成年人的良好社会氛围。	刘江波	民政局 妇联 政法委 社会工作局 司法局 教育局 公安局 各乡镇(街道)	完善儿童福利保障政策,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增长机制,提高保障水平。完善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措施,探索逐步扩大保障范围。	1. 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政策宣传,依法严厉打击惩治各类侵害农村儿童群体的违法犯罪行为。 2. 深化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开展困境儿童保障情况核查,全面落实保障政策。
11	三、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深化平安湘阴建设,扎实开展政治、经济、意识形态等重点领域安全风险评估,加强网络舆情管控引导,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扎实做好保交楼、保交房等重点工作。	黄平	政法委 统战部 宣传部 财政局 住建局	1. 加大宣传报道力度,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营造平安建设人人参与、平安成果人人共享的良好社会氛围。 2. 抓实既定化债举措,积极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多渠道筹集资金,落实法定债务到期偿付责任,完成年度化债任务。	1. 将平安湘阴建设纳入《2025年湘阴新闻宣传工作要点》,在湘阴手机报设置温馨提示,扩大群众知晓度。 2. 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金1.55亿元,政府债券利息2.48亿元,隐性债务按省市下达任务化解。 3. 完成恒大溪上桃花源“保交楼”项目146套住房交付。
12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治理本攻坚年行动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大排查、大整治”,落实“查隐患、整改、销号、督办”机制,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姜华	县应急管理局 和安委办 县应急委员会办公室 和安委成员单位 县应急救援队 和安委成员单位 县应急救援队 和安委成员单位	以国务院安委会、湖南省安委办(2024-2026)三年行动计划为引领,坚持“约法三章”,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工作,健全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运输、非煤矿山、冶金工贸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机制,加强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健全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严格事故查处,健全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局面。	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确保整改到位。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提升隐患排查治理效能,有效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全民安全素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提升监管执法水平,严格安全生产执法,依法严惩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形成强大震慑力。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健全安全生产标准体系,提升安全生产法治化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加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确保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能够迅速有效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工作任务	
16	三、提升安全治理水平		建立健全各类环保督察检查交办问题整改销号机制，扎实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开展“春风行动”“夏季攻势”“利剑行动”“守护蓝天”等专项行动，确保河湖水质考核达标率保持在100%，洞庭湖总磷浓度稳定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并持续下降。	秦献鹏	生环委办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生环委成员单位	<p>完成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分年度按期完成“夏季攻势”任务；水环境质量方面，临资口、乌龙嘴、屈原湘江取水口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地表水质量标准II类标准，洞庭湖虞公庙、横岭湖断面达到上级考核要求，总磷浓度持续下降；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其中2024年PM2.5平均浓度32$\mu\text{g}/\text{m}^3$，2025年PM2.5平均浓度32$\mu\text{g}/\text{m}^3$，2026年PM2.5平均浓度32$\mu\text{g}/\text{m}^3$，优良率达到90%以上；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重金属污染治理为重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业面源治理，力争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按限定期限完成65项夏季攻势任务验收销号。 按时序推动“洞庭湖总磷削减与攻坚”和“碧水攻坚”十大工程任务。 常态化开展工业源、面源、移动源、扬尘源的管控和治理工作，全面落实守护蓝天十大攻坚行动，持续开展涉VOCs工业企业问题排查和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1家企业废气治理项目，完成4家企业智能门禁系统建设，完成29台老旧柴油货车淘汰任务，完成2家企业绩效提级、完成4家企业自愿性清洁生产和2家公司的绿色工厂创建工作，完成2家公司的节能审查，淘汰100台到期的出租车，新增新能源出租车，配套建立商业充电桩，加强油品质量抽检，对城区3个灶台以上的餐饮服务场所进行抽测，对17个在建基地进行常态化管理，出台全县秸秆禁烧和燃放烟花爆竹通告。 完成12个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4条黑臭水体治理任务。
17	四、提升生态治理水平		巩固长江“十年禁渔”、洲滩禁牧成果，有序推进湿地、矿床和湘资尾闾片区水生态保护修复，确保地表水、饮用水达标率100%。	秦献鹏	农业农村局	血防中心 林业局	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全县湿地保护率稳定在71%以上。重点在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开展湿地植被恢复、水系连通等措施，恢复湿地生态功能。	对洋沙湖、东湖，湘江干流湘阴县城段及其周边部分区域共计300公顷进行生态系统修复，保障洋沙湖-东湖国家湿地公园生态安全。
18			严厉打击直排偷排、超标排放和河湖“四乱”。	秦献鹏	水利局 生环委办 (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	各乡镇街道	加大河湖巡查力度，杜绝河湖问题反弹，发现河湖问题及时整改，并举一反三；常态化开展河湖保洁，严格执法监督，依法严格查处直排偷排、超标排放违法犯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省市交办4个问题整改销号；整改完成自查自纠发现的102个河湖问题。 严格执行执法监督，杜绝直排问题，对偷排、超标排放等违法问题严格查处。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特色农业增效工程”
行动方案》的通知

湘阴办发〔2025〕12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党工委、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特色农业增效工程”行动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湘阴县委办公室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2日

湘阴县“特色农业增效工程”行动方案

为全面加强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拓展我县农业产业链条，大力实施特色农业增效工程，加快我县农业产业创新转型，推动农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促进农民增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发挥湘阴山水生态和丰富的农业资源优势，

强化长沙“后花园”功能，做好“土特产”文章，持续锚定打造湖南大美湖区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的目标，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支撑。

二、工作目标

到2026年，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取得重大进展，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稻藠），建成湖南省早熟油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湖南辣椒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和湖南省调味品产业集群、打造中国鲜椒名县、中国藠头之乡、中国食

用菌之乡和全国特色水产强县、全国生猪调出大县。

——特色农产标准化生产持续壮大。力争 2026 年，发展特色蔬菜种植 10 万亩、特色水产养殖 6 万亩、粮食面积稳定在 120 万亩、生猪养殖规模 50 万头以上。集中力量做大做强辣椒、藠头、食用菌、特色水产四大特色产业，围绕规模化种养做文章，引导农村土地有序流转，发展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加快打造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推动种养面积突破 16 万亩。

——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深度发展。到 2026 年，力争新增规上企业 10 家以上，税收过 1000 万元企业 5 家以上，培育 3 个以上营业收入过 10 亿元的龙头企业，将樟树港辣椒产业培育成 50 亿元以上的重点产业，实现农产品加工值突破 200 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0% 以上。

——农文旅融合发展优化升级。着力打造集休闲、康养、研学、种养于一体的长株潭市民休闲度假首选地。到 2026 年，打造休闲观光农庄 80 家，星级休闲农业庄园 20 家，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 5 家，省级以上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10 处。

——品牌影响力持续擦亮。以“樟树港辣椒”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品牌为核心，打造“湘阴藠头”“杨林寨食用菌”

“鹤龙湖螃蟹”“湘阴稻米”“湘阴莲藕”“南湖干菜”等品牌，培育一大批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的品牌体系。到 2026 年，力争打造全县区域公用品牌 4 个，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 130 个以上。

——农产品入长取得新突破。到 2026 年，对接 10 家品牌商超、30 家知名餐饮酒店、50 个大型社区，在长沙繁华路段开设 5 家以上农业品牌特供店，采取定点配送方式，推动湘阴的粮油、水产、蔬菜等农特产品走向长株潭市民的餐桌。

三、主要任务

(一) 现代设施农业提升行动。规划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引领区，重点打造樟树镇、杨林寨乡、三塘镇的辣椒、食用菌、藠头等设施种植业引领区，以及鹤龙湖的设施渔业引领区。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安排部分自建项目，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建设主干机耕路、主干沟渠、公共绿化、标志标识、灌溉泵站等农田基础设施。全面推进装备设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智能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等新型生产设施设备，优先支持温室大棚设施装备、节水灌溉、智能控制等关键设施改造升级。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重点支持樟树镇及邻近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钢结构大棚，发展樟树港辣椒。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加

快集约化育苗、钢架大棚多层覆盖、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耕作、播种、移栽、田间管理、采摘和运输机械应用，提高设施机械化作业水平。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新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

(二) 规模化种植养殖增效行动。

优化特色产业规划布局，建立一批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精细管理、绿色环保、高质高效的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支持西部湖区乡镇、东塘镇、静河镇、石塘镇等粮食生产主产区创建粮油示范基地，支持静河镇、鹤龙湖镇、石塘镇、南湖洲镇、岭北镇、湘滨镇、新泉镇等水产主产乡镇和来仪湖、鹅公湖、鼻湖等国有、集体或私有渔场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场，支持樟树镇、静河镇、杨林寨乡、三塘镇、石塘镇、南湖洲镇等特色蔬菜主产乡镇创建绿色蔬菜供应基地。扩大鲜椒、藠头、食用菌、特色水产四大特色产业规模，到2026年，全县高品质辣椒种植面积达3万亩，藠头产业稳定在4万亩以上，食用菌种植大棚达5000个，其他特色蔬菜1万亩，特色水产养殖面积达6万亩。

(三) 特色产业链强链行动。

补齐特色产业链条，发展生鲜净菜产业，提高蔬菜等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辣椒产地初加工，支持种养大户发展鲜活农

产品发酵、腌制、熟制等初加工，支持企业发展生鲜净菜、佐餐食品、休闲食品深加工等产品，支持开发适用于民航、高铁、部队的小包装产品。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实现产销对接，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数字营销模式，借助大型消费类展会和国际性交流活动，培育营销主体、大户，扶持壮大农产品流通经纪人、营销型中介机构。推进湘阴农产品走进长沙行动，支持在长沙八方社区、九峰社区等繁华路段开设集餐饮、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品牌特供店，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湘菜辣椒和湘阴一桌菜新菜品鉴、名菜评定、美食体验等活动。搭建优质食材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直接对接沃尔玛、步步高、麦德龙、好润佳等大型商超和长沙市大型社区、知名餐饮酒店，采取定点配送方式，推动湘阴的粮油、水产、蔬菜等农特产品走向长株潭市民的餐桌。

(四)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

重点支持长康、海日、义丰祥、七秒鱼、横岭湖、阳雀湖、金甸甸、弘康农牧、百树山、华康食品等本地重点龙头企业改造升级传统加工技术，开展设备更新、产能提升，推动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支持佳海食品引进企业入驻，并培育升级为龙头企业和纳税大户。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抢抓国家和省区域发展布局调整机遇，积极承接农产品加工企业

落户湘阴。围绕“精致调味、大宗粮油、特色佐菜、休闲食品”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对接引进湖南农业集团、双汇集团、正大集团等大型企业来湘阴调研和参与百亿产业链建设，力争每年引进1-2家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链主”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龙头企业。支持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中小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加强小微企业培育，推动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次发展。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开展全产业链培训。

(五)农业科技转化提速行动。充分利用湖南农业领域院士优势和辣椒种子入太空、探月育种的资源优势，建立“一名院士、一个团队、一个方向、一批企业、一套标准”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与应用机制，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推广”全过程无缝衔接。支持鼓励与岳麓山种业实验室、湘研种业等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品种、加工适用性、加工工艺调控优化、储运和保鲜关键技术、新型杀菌与包装技术、加工关键装备研发与创新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关。鼓励龙头企业参与本地特色辣椒品种提纯复壮和新

品种研发，重点做好“樟树港辣椒”“南湖洲墨红辣椒”等优质地方种质资源的挖掘和提纯复壮；培育脱毒藠头种苗，研发本土高价值菌类品种。重点扶持水产科研机构和企业将鲈鱼鳜鱼种苗孵化基地做大做强，全面提升苗种质量及生产效率，全年特色水产苗种年生产能力达到6亿尾。

(六)农产品质量安全护航行动。围绕我县绿色优质特色原料产品种类、原“辅”料生产、制作加工、产品供应、品质特征、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标准，构建绿色优质特色原料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营养品质评价，以及分类、包装、冷链仓储、物流运输、装备制造等地方标准。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绿色优质特色原料生产技术规程、认定、授权、分级分类等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申报认证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鼓励各类社会团体、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广大农户建立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五统一”（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绿色防控、统一物化技术、统一种植规程、统一品质标准）标准化生产。严格执行生产记录、种植用药记录等制度，将所有生产基地纳入监管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农产品质量可追溯，支持特色农业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智慧湘农”平台，严格

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制度，确保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5%以上。

(七)农业品牌跃升行动。鼓励企业开展“两品一标”认证，运用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壮大品牌。按照“区域公用品牌+企业产品品牌”模式，每个重点产业打造一个有影响力 的区域公用品牌。将“樟树港辣椒”“杨林寨食用菌”“鹤龙湖螃蟹”“湘阴藠头”“湘阴稻米”等创建成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推动以“樟树港辣椒”为主要特色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 品牌建设，力争将“樟树港辣椒”打造成全球品牌。打造湖湘赛美、李公湖黑背鲫鱼、南湖干菜等一批“小而美”精品 品牌，全面提升湘阴优质农副产品原料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支持龙头企业提品质、扩品类、创品牌，重点扶持金惠、阳雀湖、百树山、长康、义丰祥、横岭湖等企业打造知名品牌；到 2026 年，力争在粮油、辣椒、食用菌、特色水产、调味料和休闲食品等产业链分别培育 1 个以上全国知名企 业品牌。鼓励通过积极参加各类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品鉴会、设计大赛等形式推广特色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积极与主流媒体以及新兴媒体合作，开展“湘媒”推“湘品”行动，拓展品牌宣传覆盖面，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溢

价能力；鼓励本地自媒体账号、企业官方媒体账号利用新媒体平台策划宣传推广湘阴县特色农产品。组织龙头企业主动对接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等经济发达地区创办品牌形象店，开展品牌推介与营销活动，讲好品牌故事，持续扩大湘阴农产品品牌影响力。

(八)农文旅融合创新行动。支持各类特色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基地发展研学旅游、共享农庄、农耕体验、旅游民宿等业务；挖掘地方特色食品的健康养生、休闲观光、生态保护、文化展示和传承等功能，引导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与康养、旅游、研学、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依托美丽休闲乡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着力打造长株潭市民周末休闲度假的首选地。围绕辣椒产业博览园，讲好左公与辣椒的故事，重点打造一批特色明显、管理规范的“辣文化”农家乐、主题乐园，推动多产业多业态集聚发展。聚焦鹤龙湖虾蟹产业，打造鹤龙湖美食文创街区、民宿聚落、田园蟹虾主题文创园。重点围绕“樟树港辣椒”品牌，丰富以“樟树港辣椒”为核心的产品系列，延长产业链条。打造以樟树港辣椒、南湖洲墨红辣椒、太空椒、炒肉辣椒、杨林寨辣椒等为主的鲜椒系列；以樟树港辣椒精深加工，以及肉制品、藠头、水产风味制品等休闲食品为主的加工系列；以樟树港辣椒为主题的快餐系列；“搭车发展”，融合樟树港辣椒、福多多猪

肉、李公湖黑背鲫鱼、鹤龙湖螃蟹、小龙虾等“湘阴一桌菜”系列。

四、保障措施

(一) 完善投入机制。加大财政

支持力度，出台《湘阴县关于推进优势特色农业发展若干措施》，每年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3000万元以上，扶持辣椒、藠头、食用菌、特色水产等为主的优势特色农产品，对完善产业基础设施体系、创建标准化示范基地、发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健全冷链物流体系、打造农业品牌特供长沙店、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补贴。加大争资争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政府专项债项目。大力开展“湘商回归返乡创业”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特色农业产业链建设。

(二) 优化要素保障。强化用地支

持，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四大产业发展所需项目建设用地，盘活已有闲置建设用地，调增用地指标。按乡镇区划列出产业用地需求，会商自然资源局推动用地计划指标落实。加强人才支撑，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培训方式，支持培育一大批经纪人、技术指导员、质量监督员、电商直播员和种植职业农民等；创建“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吸引懂培育、懂管理、懂技术、懂经营的高层次农业人才进入湘阴，引导在外农业人才

“回流”。鼓励企业、协会、学会、科研院所等联合组建湘阴产业联盟，发挥联盟服务全产业链的作用，整合资源，引领产业发展。

附件：1. 湘阴县特色农业增效工程2025年任务清单

2. 湘阴县四大农业特色产业发
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湘阴县特色农业增效工程责任清单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1	<p>规划建设现代设施农业引领区，重点打造樟树镇、杨林寨乡、三塘镇的辣椒、食用菌、藠头等设施种植业引领区，以及鹤龙湖的设施渔业引领区。</p> <p>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安排部分自建项目，鼓励农业新型经营主体流转土地，建设主干机耕路、主干沟渠、公共绿化、标志标识、灌溉泵站等农田基础设施。</p> <p>全面推进装备设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智能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等新型生产设施设备，优先支持温室大棚设施装备、节水灌溉、智能控制等关键设施改造升级。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重点支持樟树镇及邻近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钢结构大棚，发展樟树港辣椒。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加快集约化工厂育苗、钢架大棚多层覆盖、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耕作、播种、移栽、田间管理、采摘和运输机械运用，提高设施机械化作业水平。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新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p>	<p>杨革新 秦献鹏</p>	<p>农业农村局</p> <p>农业农村局</p> <p>农业农村局 财政局</p>	<p>1. 湘阴县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未来进一步聚焦设施农业技术应用，推动智慧农业基地建设，争取通过国家级认定。</p> <p>2. 联合周边地区申报以食用菌、优质稻、藠头等为核心的国家优势特色产业集群，打造全国农业全产业链典型县。</p> <p>3. 湘阴的樟树港辣椒、鹤龙湖螃蟹等特色产品规范生产标准，强化品牌保护，并借助区域公共品牌（如“湘阴好物”）扩大市场影响力。</p> <p>4. 联合科研机构，聚焦设施农业技术、新品种培育等领域，争创国家级科技示范基地。</p>	<p>1. 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建设 5.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p> <p>2. 支持樟树镇争创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支持樟树镇或三塘镇争创国家农业产业强镇。</p> <p>3. 全面推进装备设施升级改造，推广应用智能温室大棚、水肥一体化等新型生产设施设备，优先支持温室大棚设施装备、节水灌溉、智能控制等关键设施改造升级。统筹整合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重点支持樟树镇及邻近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钢结构大棚，发展樟树港辣椒。推广应用物联网技术，加快集约化工厂育苗、钢架大棚多层覆盖、水肥一体化、病虫害绿色防控等技术推广应用。大力发展耕作、播种、移栽、田间管理、采摘和运输机械运用，提高设施机械化作业水平。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家庭农场新建农产品冷藏保鲜设施。</p>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2	优化特色产业规划布局，建立一批集中连片、适度规模、精细管理、绿色环保、高质高效的种植养殖示范基地，支持西部湖区乡镇、东塘镇、静河镇、石塘镇等粮食生产主产区创建粮油示范基地，支持静河镇、鹤龙湖镇、石塘镇等水产主产乡镇和来仪湖、鹅公湖、鼻湖等国有、集体或私有渔场创建健康养殖示范场，支持樟树镇、静河镇、杨林寨乡、三塘镇、石塘镇、南湖洲镇等特色蔬菜主产乡镇创建绿色蔬菜供应基地。		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	1. 争创一批粮油示范基地、一批健康养殖示范场、一批绿色蔬菜供应基地。 2. 全县高品质辣椒种植面积达 3 万亩，藠头产业稳定在 4 万亩以上，食用菌种植大棚达 3500 个，其他特色蔬菜 1 万亩，特色水产养殖面积达 6 万亩。	扩大鲜椒、藠头、食用菌、特色水产四大特色产业规模。 1. 全县高品质辣椒种植面积达 1.7 万亩。 2. 蒜头产业稳定在 2.3 万亩以上。 3. 食用菌大棚突破 3000 个。 4. 其他特色蔬菜 1 万亩，特色水产养殖面积达 5.8 万亩以上。
	扩大鲜椒、藠头、食用菌、特色水产四大特色产业规模，到 2026 年，全县高品质辣椒种植面积达 2 万亩，藠头产业稳定在 3 万亩以上，食用菌种植面积达 2 万亩左右，其他特色蔬菜 1 万亩，特色水产养殖面积达 6 万亩。		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3	补齐特色产业链条，发展生鲜净菜产业，提高蔬菜等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辣椒产地初加工，支持种养大户发展鲜活农产品发酵、腌制、熟制等初加工，支持企业发展生鲜净菜、佐餐食品、休闲食品深加工等产品，支持开发适用于民航、高铁、部队的小包装产品。		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		1. 补齐特色产业链条，发展生鲜净菜产业，提高蔬菜等农产品附加值。大力发展辣椒产地初加工，支持种养大户发展鲜活农产品发酵、腌制、熟制等初加工，支持企业发展生鲜净菜、佐餐食品、休闲食品深加工等产品。 2. 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实现产销对接，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战略营销模式，借助大型消费类展会和国际性交流活动，培育营销主体、大户，扶持壮大农产品流通经纪人、营销型中介机构。
	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实现产销对接，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战略营销模式，借助大型消费类展会和国际性交流活动，培育营销主体、大户，扶持壮大农产品流通经纪人、营销型中介机构。		商务粮食局农业农村局	1. 发展特色蔬菜种植 10 万亩、特色水产养殖 6 万亩、粮食面积稳定在 120 万亩、生猪养殖规模 50 万头以上。 2. 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实现产销对接，推进湘阴农产品走进长沙行动社区、超市等活动。	3. 推进湘阴农产品走进长沙行动，支持在长沙八方社区、九峰社区等繁华路段开设餐饮、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品牌特供店，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湘菜辣椒和湘阴一桌菜新菜品鉴、名菜评定、美食体验等活动。 4. 搭建优质食材供需对接平台，推进“湘阴好物”进长沙、大湾区、北上广等一线城市、一线市场，支持建立湘阴好物区域。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直接对接沃尔玛、步步高、麦德龙、好润佳等大型商超和长沙市大型社区、知名餐饮酒店，采取定点配送方式，推动湘阴的粮油、水产、蔬菜等农特产品走向长株潭市民的餐桌。
	推进湘阴农产品走进长沙行动，支持在长沙八方社区、九峰社区等繁华路段开设餐饮、展示、销售于一体的农业品牌特供店，组织举办多种形式的湘菜辣椒和湘阴一桌菜新菜品鉴、名菜评定、美食体验等活动。		商务粮食局农业农村局		
	搭建优质食材供需对接平台，鼓励农产品加工企业直接对接沃尔玛、步步高、麦德龙、好润佳等大型商超和长沙市大型社区、知名餐饮酒店，采取定点配送方式，推动湘阴的粮油、水产、蔬菜等农特产品走向长株潭市民的餐桌。		商务粮食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乡镇、街道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4	<p>坚持“内培外引”双轮驱动，做大做强现有龙头企业，重点支持长康、海日、义丰祥、七秒鱼、横岭湖、阳雀湖、金甸甸、弘康农牧、百树山、华康食品等本地重点龙头企业改造升级传统加工技术开展设备更新、产能提升，推动龙头企业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p> <p>支持佳海食品引进企业入驻，并培育升级为龙头企业和纳税大户。</p> <p>支持横岭湖公司发展“一条鱼”全产业链，三年产值翻一番，五年计划上市。</p> <p>支持金甸甸在高新区食品产业园购地新建厂房。支持七秒鱼对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建设成环境优美、设备一流的现代化厂区；</p> <p>支持以樟树港生态农业公司牵头，建设樟树港辣椒博览园，支持金惠粮油在东塘镇创建高档优质稻订单标准化生产基地。</p> <p>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抢抓国家和省区域发展布局调整机遇，积极承接农产品加工企业落户湘阴。围绕“精致调味、大宗粮油、特色佐菜、休闲食品”产业发展方向，积极对接引进湖南农业集团、双汇集团、正大集团等大型企业来湘阴调研和参与百亿产业链建设，力争每年引进1-2家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链主”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市龙头企业。支持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促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支持中小企业实现“专精特新”发展，加强小微企业培育，推动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梯次发展。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开展全产业链培训。</p>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行动	<p>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p> <p>工信局 佳海食品公司</p> <p>工信局 横岭湖公司</p> <p>高新区 工信局</p> <p>农业农村局 樟树港生态农 业公司</p> <p>农业农村局 商务粮食局 地方金融服务 中心</p>	<p>力争新增规上企业10家以上，税收过1000万元企业5家以上，培育3个以上营业收入过10亿元的龙头企业，将樟树港辣椒产业培育成50亿元以上的重点产业，实现农产品加工值突破200亿元，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0%以上。</p>	<p>1. 坚持“内培外引”双轮驱动，做大做强现有龙头企业，重点支持长康、海日、义丰祥、七秒鱼、横岭湖、阳雀湖、金甸甸、弘康农牧、百树山、华康食品等本地重点龙头企业改造升级传统加工技术开展设备更新、产能提升，推动龙头企业从初加工向精深加工转变。</p> <p>2. 支持七秒鱼对厂房和设备进行改造升级，建设成环境优美、设备一流的现代化厂区。</p> <p>3. 支持以樟树港生态农业公司牵头，推进樟树港辣椒博览园建设。</p> <p>4.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抢抓国家和省区域发展布局调整机遇，积极承接农产品加工企业落户湘阴。围绕“精致调味、大宗粮油、特色佐菜、休闲食品”产业发展方向，力争引进1-2家现代农业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链“链主”企业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培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面向家庭农场主、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开展全产业链培训。</p> <p>5. 重点扶持水产科研机构和企业将鲈鱼鳜鱼种苗孵化基地做大做强，全面提升苗种质量及生产效率，全年特色水产苗种年生产能力达到4亿尾。</p>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5	<p>充分利用湖南农业领域院士优势和辣椒种子入太空、探月育种的资源优势，建立“一名院士、一个团队、一个方向、一批企业、一套标准”的产学研相结合的科技创新与应用机制，实现“基础研究、技术攻关、技术应用、成果推广”全过程无缝衔接。</p> <p>支持鼓励与岳麓山种业实验室、湘研种业等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品种、加工适用性、加工工艺调控优化、储运和保鲜关键技术、新型杀菌与包装技术、加工关键装备研发与创新等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攻关。</p> <p>鼓励龙头企业参与本地特色辣椒品种提纯复壮和新品种研发，重点做好“樟树港辣椒”“南湖洲墨红辣椒”等优质地方种质资源的挖掘和提纯复壮；培育脱毒藠头种苗，研发本土高价值菌类品种。</p> <p>重点扶持水产科研机构和企业将鲈鱼鳜鱼种苗孵化基地做大做强，全面提升苗种质量及生产效率，全年特色水产苗种年生产能力达到6亿尾。</p>		<p>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各乡镇、街道</p> <p>农业农村局 科技局 各乡镇、街道</p> <p>农业农村局 樟树镇 三塘镇 杨林寨乡</p> <p>农业农村局 鹤龙湖镇 横岭湖公司</p>	<p>1. 完成太空辣椒品种区域性试验，推广种植面积5000亩，打造“太空辣椒”品牌。 2. 培育脱毒藠头种苗1000万株，本土高价值菌类（如羊肚菌）工厂化生产技术成熟，产能提升30%。 3. 建成辣椒精深加工产业园1个，集成应用新型杀菌、包装技术，加工转化率突破75%，产品损耗率降至8%以下，实现冷链物流突破。 4. 规模化扩产鲈鱼、鳜鱼种苗年产能达6亿尾，建立种苗质量追溯系统，良种覆盖率超95%，辐射长江中下游养殖区。并推广“院士团队研发的循环水养殖模式”。 5. 上线“湘阴农业科技转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技术需求对接、成果交易、专家咨询线上化，服务企业50家以上，实现数字赋能与市场转化。</p>	<p>1. 建设院士引领的产学研机制，成立湘阴县特色农业院士或博士工作站，与湖南农业领域院士团队（如辣椒育种、水产养殖领域）签订合作协议，明确3-5个研究方向（如太空育种适应性研究、辣椒提纯复壮技术）。 2. 制定湘阴特色农业标准，围绕辣椒、食用菌、水产种苗等领域，制定地方特色品种选育标准和加工技术规程，形成“院士团队+企业+合作社”联合研发机制。 3. 启动“樟树港辣椒”太空诱变种子地面选育试验，筛选抗逆性强、品质优的候选品种2-3个。与岳麓山种业实验室合作，启动辣椒加工工艺优化项目（如低盐发酵、风味保鲜技术），开发2-3款高附加值辣椒制品（如即食辣椒酱，辣椒啤酒、冰淇淋、月饼及伴手礼等）。 4. 启动辣椒种质资源保护工程，完成樟树港辣椒、南湖洲墨红辣椒种质资源基因图谱绘制，建立原生种质资源保护库，提纯复壮优质品种覆盖率提升至60%。加强水产种苗提质，建成鲈鱼、鳜鱼智能化种苗孵化基地1个，实现年产能3亿尾，苗种成活率提高至85%。</p>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6	围绕我县绿色优质特色原料产品种类、原“辅”料生产、制作加工、产品供应、品质特征、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标准，构建绿色优质特色原料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加快制定食品安全检验检测、营养品质评价，以及分类、包装、冷链仓储、物流运输、装备制造等地方标准。支持社会团体、企业制定绿色优质特色原料生产技术规程、认定、授权、分级分类等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申报认证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		工信局 农业农村局	1. 推动标准化建设。制定辣椒、藠头、食用菌等地方标准，申报认证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五统一”标准化生产，全域覆盖率达 90%。	1. 围绕我县绿色优质特色原料产品种类、原“辅”料生产、制作加工、产品供应、品质特征、质量安全等方面制定标准，构建绿色优质特色原料全产业链标准体系。 2. 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五统一”（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绿色防控、统一物化技术、统一种植规程、统一品质标准）标准化生产。严格执行生产记录、种植用药记录等制度，将所有生产基地纳入监管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推进农产品质量可追溯，支持特色农业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智慧湘农”平台，覆盖率达 90%。 3. 严格落实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制度，确保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5%以上。
	鼓励各类社会团体、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广大农户建立和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实施“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五统一”（统一优良品种、统一绿色防控、统一物化技术、统一种植规程、统一品质标准）标准化生产。严格执行生产记录、种植用药记录等制度，将所有生产基地纳入监管平台并实行动态管理。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推进农产品质量可追溯，支持特色农业农产品生产主体纳入“智慧湘农”平台，严格落实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制度，确保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保持在 98.5%以上。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7	<p>鼓励企业开展“两品一标”认证，运用商标和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制度壮大品牌。创建“湘阴好物”区域公共品牌，授权“樟树港辣椒”“杨林寨食用菌”“鹤龙湖螃蟹”“湘阴藠头”“湘阴稻米”等知名品牌及企业，创建成省级以上区域公用品牌。</p> <p>推动以“樟树港辣椒”为主要特色的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建设，力争将“樟树港辣椒”打造成全球品牌。</p> <p>打造湖湘赛美、李公湖黑背鲫鱼、南湖干菜等一批“小而美”精品品牌，全面提升湘阴优质农副产品原料市场知名度和占有率为。</p> <p>支持龙头企业提品质、扩品类、创品牌，重点扶持金惠、阳雀湖、百树山、长康、义丰祥、横岭湖等企业打造知名品牌；到2026年，力争在粮油、辣椒、食用菌、特色水产、调味料和休闲食品等产业链分别培育1个以上全国知名自主品牌。</p> <p>鼓励通过积极参加各类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品鉴会、设计大赛等形式推广特色产品，提升品牌影响力和美誉度，积极与主流媒体以及新兴媒体合作，开展“湘媒”推“湘品”行动，拓展品牌宣传覆盖面，讲好品牌故事，提升品牌溢价能力；鼓励本地自媒体账号、企业官方媒体账号利用新媒体平台策划宣传推广湘阴县特色农产品。</p> <p>组织县内龙头企业主动对接长三角、珠三角、长株潭等经济发达地区创办品牌形象店，开展品牌推介与营销活动，讲好品牌故事，持续扩大湘阴农产品品牌影响力。</p>		<p>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樟树港生态农 业集团 樟树镇</p> <p>樟树港生态农 业集团 樟树镇</p> <p>农业农村局 相关企业</p> <p>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p> <p>农业农村局 工信局 各乡镇、街道</p> <p>宣传部 文旅广体局 商务粮食局 农业农村局</p>	<p>1. 完成太空辣椒品种区域性试验，推广种植面积5000亩，打造“太空辣椒”品牌。</p> <p>2. 培育脱毒藠头种苗1000万株，本土高价值菌类（如羊肚菌）工厂化生产技术成熟，产能提升30%。</p> <p>3. 建成辣椒精深加工产业园1个，集成应用新型杀菌、包装技术，加工转化率突破75%，产品损耗率降至8%以下，实现冷链物流突破。</p> <p>4. 规模化扩产鲈鱼、鳜鱼种苗年产能达6亿尾，建立种苗质量追溯系统，良种覆盖率超95%，辐射长江中下游养殖区。并推广“院士团队研发的循环水养殖模式”。</p> <p>5. 上线“湘阴农业科技转化大数据平台”，实现技术需求对接、成果交易、专家咨询线上化，服务企业50家以上，实现数字赋能与市场转化。</p>	<p>1. 建设院士引领的产学研机制，成立湘阴县特色农业院士或博士工作站，与湖南农业领域院士团队（如辣椒育种、水产养殖领域）签订合作协议，明确3-5个研究方向（如太空育种适应性研究、辣椒提纯复壮技术）。</p> <p>2. 制定湘阴特色农业标准，围绕辣椒、食用菌、水产种苗等领域，制定地方特色品种选育标准和加工技术规程，形成“院士团队+企业+合作社”联合研发机制。</p> <p>3. 启动“樟树港辣椒”太空诱变种子地面选育试验，筛选抗逆性强、品质优的候选品种2-3个。与岳麓山种业实验室合作，启动辣椒加工工艺优化项目（如低盐发酵、风味保鲜技术），开发2-3款高附加值辣椒制品（如即食辣椒酱，辣椒啤酒、冰淇淋、月饼及伴手礼等）。</p> <p>4. 启动辣椒种质资源保护工程，完成樟树港辣椒、南湖洲墨红辣椒种质资源基因图谱绘制，建立原生种质资源保护库，提纯复壮优质品种覆盖率提升至60%。加强水产种苗提质，建成鲈鱼、鳜鱼智能化种苗孵化基地1个，实现年产能3亿尾，苗种成活率提高至85%。</p>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8	<p>支持各类特色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基地发展研学旅游、共享农庄、农耕体验、旅游民宿等业务；挖掘地方特色食品的健康养生、休闲观光、生态保护、文化展示和传承等功能，引导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与康养、旅游、研学、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依托美丽休闲乡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着力打造长株潭市民周末休闲度假的首选地。</p> <p>围绕辣椒产业博览园，讲好左公与辣椒的故事，重点打造一批特色明显、管理规范的“辣文化”农家乐、主题乐园，推动多产业多业态集聚发展。</p> <p>聚焦鹤龙湖虾蟹产业，打造鹤龙湖美食文创街区、民宿聚落、田园蟹虾主题文创园。</p> <p>重点围绕“樟树港辣椒”品牌，丰富以“樟树港辣椒”为核心的产品系列，延长产业链条。打造以樟树港辣椒、南湖洲墨红辣椒、太空椒、炒肉辣椒、杨林寨辣椒等为主的鲜椒系列；以樟树港辣椒精深加工，以及肉制品、藠头、水产风味制品等休闲食品为主的加工系列；以樟树港辣椒为主题的快餐系列；“搭车发展”，融合樟树港辣椒、福多多猪肉、李公湖黑背鲫鱼、鹤龙湖螃蟹、小龙虾等“湘阴一桌菜”系列。</p>	农文旅融合创新行动	<p>农业农村局 文旅广体局</p> <p>樟树镇</p> <p>鹤龙湖镇</p> <p>农业农村局 文旅广体局 工信局 商务粮食局 各相关企业 各乡镇、街道</p>	<p>1. 创建国家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 1 个，打造休闲观光农庄 80 家，星级休闲农业庄园 20 家，省级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 5 家，省级以上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10 处。</p> <p>2. 围绕辣椒文化、美食体验等主题，融合樟树港辣椒、福多多猪肉、李公湖黑背鲫鱼、鹤龙湖螃蟹、小龙虾等“湘阴一桌菜”系列。</p> <p>3. 力争全县年接待乡村旅游人次突破 300 万；农文旅综合收入突破 20 亿元。</p>	<p>1. 支持各类特色农产品原料种植养殖基地发展研学旅游、共享农庄、农耕体验、旅游民宿等业务；挖掘地方特色食品的健康养生、休闲观光、生态保护、文化展示和传承等功能，引导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与康养、旅游、研学、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鼓励依托美丽休闲乡村、美丽宜居村庄建设，着力打造长株潭市民周末休闲度假的首选地。</p> <p>2. 围绕辣椒产业博览园，讲好左公与辣椒的故事，重点打造一批特色明显、管理规范的“辣文化”农家乐、主题乐园，推动多产业多业态集聚发展。聚焦鹤龙湖虾蟹产业，打造鹤龙湖美食文创街区、民宿聚落、田园蟹虾主题文创园。</p>

序号	任务分解	牵头 县级领导	责任单位	至 2026 年总体目标	2025 年任务
9	<p>强化资金保障</p> <p>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出台《湘阴县关于推进优势特色农业发展若干措施》，每年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3000 万元以上，扶持辣椒、藠头、食用菌、特色水产等为主的优势特色农产品，对完善产业基础设施体系、创建标准化示范基地、发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健全冷链物流体系、打造农业品牌特供长沙店、推进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给予补贴。</p> <p>加大争资争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政府专项债项目。</p> <p>大力开展“湘商回归返乡创业”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特色农业产业链建设。</p>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p>1. 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30 亿元，设立 2 支农业产业发展基金。</p> <p>2. 推动金融创新，引导农业信贷担保，推广“设施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80%。</p> <p>3. 大力开展“湘商回归返乡创业”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特色农业产业链建设。</p>	<p>1.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出台《湘阴县关于推进优势特色农业发展若干措施》，统筹整合各类涉农资金 3000 万元，扶持辣椒、藠头、食用菌、特色水产等为主的优势特色农产品。</p> <p>2. 加大争资争项力度，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政府专项债项目。</p> <p>3. 大力开展“湘商回归”“返乡创业”等活动，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特色农业产业链建设。</p>
10	强化用地保障		自然资源局	<p>1. 加强土地集约利用，设施农业用地占比提升至 8%; 梳理并盘活闲置宅基地，用于农业文旅项目。</p> <p>2. 加大项目用地保障。积极对接国土空间规划，预留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农业产业园；</p> <p>3. 创新“点状供地”模式支持农文旅项目</p>	强化用地支持，落实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优惠政策，优先保障四大产业发展所需项目建设用地，盘活已有闲置建设用地，调增用地指标。按乡镇区划列出产业用地需求，会商自然资源局推动用地计划指标落实。
11	强化人才技术保障		农业农村局 人才办 人社局 科技局	<p>1.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完成引进农业高层次人才 50 名，培育“新农人”3000 人目标；实现新型职业农民持证率 60%</p> <p>2. 完善技术服务体系，组建 20 个科技特派员团队，建成“5G+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1 个。</p>	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培训方式，支持培育一大批经纪人、技术指导员、质量监督员、电商直播员和种植职业农民等；创建“企业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吸引懂培育、懂管理、懂技术、懂经营的高层次农业人才进入湘阴，引导在外农业人才“回流”。

附件 2

湘阴县四大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亩

乡 镇	发展特色产业及面积				
	辣 椒	藠 头	食用菌	特色水产	
鹤龙湖镇	200	500		30000	
新泉镇	200			11000	
湘滨镇	200	500		3900	
杨林寨乡	2000		2500	3500	
岭北镇	100			4600	
静河镇	500	300		1500	
南湖洲镇	1200			2800	
石塘镇	100	200		700	
樟树镇	12100				
三塘镇	100	20000			
东塘镇	100	300			
六塘乡	100	500			
洋沙湖镇	100	1000			
金龙镇	50		20		
合 计	17050	23300	2520	58000	100870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 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湘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工作意见》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严格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

湘阴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工作意见

为进一步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全链条监管，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维护公众健康，促进县域农特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省、市相关文件、会议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

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根据农业农村部、省、市工作部署，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落实落细措施，严格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筑牢从田间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全力守护好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二、工作举措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长任组长，分管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和公安工作的副县长任副组长，县政府办主

任、相关副主任，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以及各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产品质量安全常态化监管工作小组，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重点问题农产品常态化监管具体工作，定期研判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制定工作任务清单，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梳理汇总督查通报，督促各责任单位落实工作责任。

（二）稳步转型升级。聚焦重点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全面开展水产品健康养殖技术培训，持续提升养殖主体健康养殖和质量安全意识。指导养殖主体规范用药，引导通过套养轮养、循环养殖、降低密度、清淤消毒、科学养殖等综合措施，推动养殖方式转型，从源头保障全县水产品质量安全。

（三）全面摸清底数。4月10日前，集中开展水产养殖重点品种药物残留攻坚治理，对全县重点农产品的种养主体（含生产企业、合作社、小散种养户）开展全覆盖摸底排查，填写《湘阴县重点农产品生产主体摸底排查表》《湘阴县重点农产品收购主体摸底排查表》，健全主体监管名录，摸排上报违法行为线索。

（四）严格市场准入。聚焦黄鳝、牛蛙等重点水产品，加强对生产端、进货商、经营门店全流程管控，对全县水

产品养殖场、农贸市场、重点品种销售门店实施全覆盖备案管理。督促各养殖主体、经营门店100%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和签订食品安全协议，强化重点水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环节的源头管控，严格查验、索取和留存进货凭证、质量合格凭证，确保重点农产品“不带证、不合格”则不收购、不入市，坚决杜绝不合格产品上市销售。

（五）常态执法监管。落实“五个一律”刚性执法要求，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市场监管、公安等职能部门为主体的联合执法工作专班，建立“情报共享、执法共联、案件共办”机制，抽调精干力量，围绕重点农产品药物残留突出问题，常态化开展联合执法，综合运用“凌晨行动”错时执法，对问题产品第一时间启动预警，实行“即封存-快溯源-严销毁”处置；对重大案件实行“一案七查”（查药物来源、查生产记录、查销售流向、查检测报告、查监管记录、查利益链条、查保护伞）；对违规种养、销售、运输、经营含禁限停用药物或添加非食用物质农产品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对不落实休药期制度等四种情形，一律从严查处。及时曝光典型案例，强化警示震慑。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8日

湘阴县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 乡村振兴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充分发挥地名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助力美好乡村建设，根据民政部《关于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助力乡村振兴的通知》（民函〔2023〕44号）和省、市有关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

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总要求，通过全面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夯实乡村精准治理基础，通过繁荣地名文化活跃乡村文化活动，通过深化地名信息服务联通乡村与城市，通过挖掘地名内在价值释放乡村资源要素，充分发挥地名在乡村振兴中的积极作用，构建适应农业农村现代化的乡村地名管理服务体系，不断满足乡村建设需要和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助力

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目标。

二、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完善地名备案公告工作机制，加强乡村地名管理工作，立足我县实际，探索新型服务模式，建立健全乡村地名公共服务体系，补齐乡村地名基础设施建设短板，织密乡村地名网络，大力推进地名数据应用，充分挖掘乡村地名文化，以乡村地名服务成效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2025年完成全县30%无名道路命名及标志、标牌设置和地名信息采集上图任务，到2027年年底全面完成辖区内乡村地名命名及标志、标牌设置工作。

三、具体任务

（一）加强乡村地名命名管理

1. 落实乡村地名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国务院《地名管理条例》及实施办法，严格乡村地名命名、更名管理。构建“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的乡村地名管理体系，健全乡村地名申报、论证、审批、备案、公告等制度，不断提升乡村地名管理的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2. 全面开展“无名地”命名。各乡镇（街道）会同自然资源、住建、文旅广体、交通运输等部门，系统梳理乡村居民点、道路街巷、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景点等命名现状，针对各地“有地

无名”现象，做好命名工作。

3. 规范乡村地名命名。充分挖掘利用本地地理环境、历史文化、民俗特色等资源，建设推广乡村地名命名采词库，提高新生乡村地名文化内涵。在命名、更名中严格遵守《地名管理条例》相关要求，注重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坚决杜绝“大、洋、怪、重”等不规范地名在乡村地区滋生蔓延。

（二）健全乡村地名标志体系

4. 规范设置乡村地名标志。依据《地名标志》(GB17733-2008)，规范设置村牌、街路巷牌、楼门（户）牌等标志，健全乡村地名标志导向体系。加强地名标志设置监督检查，及时维护、更新，更好地发挥地名标志导向作用，美化乡村人居环境。

5. 打造特色地名标志。结合乡村建设、产业发展、旅游开发、空间导航等要求，根据实际，因地制宜，按地名类别细化各地乡村地名标志设置要求，既做到相对统一又体现当地特色。

（三）加强历史文化传承保护利用和宣传

6. 传承保护优秀乡村地名文化。通过地名普查、实地调研、资料考证等方式，加大地名文化遗产挖掘整理，建立健全乡村地名文化遗产保护名录，将历史悠久、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具有重要传承

价值的乡村地名纳入保护范围。不随意更改老地名，守护好精神家园。

7. 探索乡村地名文化创新转化。

根据现有乡村建设资源，推动地名文化与特色农业、文化旅游等产业的深度融合，注重创意设计，大力开发乡村地名文化产品，推动地名文化数字化、形象化，培育打造“一乡（镇）一特色、一村一亮点”等乡村地名文化项目品牌，让地名成为乡愁记忆的特色符号。

（四）深化乡村地名信息服务

8. 推进乡村信息采集上图。

依托“乡村著名”行动小程序，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力度，各乡镇（街道）要组织专门力量对当地山川、河流、居民点、道路街巷、交通水利、公共服务、农业产业、文化旅游等地名信息实现应收尽收、常态更新、规范上图。积极发动群众依托图上地名自主上传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公交站点、民宿、农家乐、采摘园等地名信息，提高图上地名感知度和活跃度。

（五）助力乡村地名利民惠民

9. 创新乡村地名应用场景。

充分发挥“互联网+地名服务”作用，推动地名服务与物流下乡、农村电商建设、在线旅游、智慧农业等深度融合，方便群众出行、农货进城、快递进村，实现城乡资源要素双向流动。

10. 推动地名标识品牌建设。

发挥地名的地理标识功能，支持鼓励在乡村产业品牌宣传塑造中融入地名元素，大力宣传乡村特点、宣介乡村产业，培育打造一批乡村品牌，助力优质农副产品、旅游服务资源等推介推广，助推乡村振兴。

四、工作要求

“乡村著名行动”是新时代地名工作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地名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强力推进。县民政局要牵头抓总，统筹抓好全县“乡村著名行动”组织实施，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县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文旅广体局、林业局等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能职责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全力做好工作协助。各乡镇（街道）要明确分管负责同志牵头负责，设立工作专班，在资源配置、工作经费安排上给予重点保障；要迅速摸清辖区内无名自然地理实体、道路街巷、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景点等底数，严格按照地名命名的规范、程序等要求，开展乡村地名命名、地名标志设置以及地名信息采集工作。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特困供养人员医保基金打包支付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特困供养人员医保基金打包支付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

湘阴县特困供养人员医保基金打包支付 试点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特困供养人员定点医疗机构监管，提高特困供养人员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国发〔2016〕14号）国家卫健委和国家医保局10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基层发〔2023〕4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湘政办发〔2021〕62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

强化三重制度综合保障梯次减负功能、扎实做好乡村振兴医保帮扶监测工作的通知》（湘医保〔2022〕28号）湖南省医疗保障局等六部门《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医保发〔2022〕64号）湖南省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特困人员医疗救助保障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4〕16号）等文件要求，稳妥有序推进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救治，提高医保资金使用效率和保障资金安全，管理运作有条不紊，

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深化县域特困供养人员医疗健康服务医保基金打包支付改革，以改革创新为动力，积极引导医疗机构加强对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医疗权益，推动医保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服务对象及机构

(一) 服务对象。定点服务对象为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所辖区域内的特困供养人员（含特困救助对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下同）。

(二) 服务机构。成立由县康复医院牵头和19家乡镇（中心）卫生院参与的湘阴县特困供养人员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体系（以下简称服务体系），作为我县特困供养人员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

三、工作目标

进一步发挥特困供养人员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体系健康守门人作用，推动家庭医师签约服务、引导基层首诊、县级定点、双向转诊，提升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建立起城乡统筹、政策衔接、运行规范、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供养人员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体系，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确保医保基金安全有效运行。有效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切实维护其基本生活权益、医疗权益，着力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需求，保障其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四、基本原则

(一) 保障基本，健全机制。按照“总额包干、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建立总额预算管理下按人头包干和服务数量质量包干的激励与责任机制，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精细测算，科学确定打包付费额度，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着力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医疗需求。

(二) 统筹推进，分级诊疗。积极探索创新将特困供养人员医保基金打包支付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分级诊疗制度等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政策叠加效应。以打包支付为切入点，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重点人群管理实效。全面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动基层首诊、县级定点、双向转诊，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

五、主要措施

(一) 规范救治，提升医疗服务水平。一是提供绿色通道。各级定点医疗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特困供养人员医疗服务工作，为特困人员就医提供绿色通道。

道，确保他们获得必需的医疗保障，做到应医尽医、应治尽治、应救尽救。二是规范救治。各定点医疗机构要严格把握特困供养人员的入院标准，不得小病大治，不得门诊化住院，不得对病人进行过度治疗、过度检查、过度用药，严格遵循医疗规范和诊疗技术操作规范，提升诊疗质量，控制医疗服务成本。三是妥善管理。特困供养人员在住院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病情符合出院指征或患者本人自愿出院，应当及时办理出院手续。对无正当理由拒绝出院的特困供养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应及时通知所属乡镇村（供养机构）接回。

（二）强化分级分类健康管理。压实转诊责任，加强转诊管理，严格转诊制度，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有序分级诊疗模式。特困供养人员患病就医原则上首选户籍地（常住地）乡镇卫生院，除特困供养人员需急诊急救外，均需经乡镇卫生院进行首诊，按照医疗规范和首诊医师负责制合理开展门诊或住院诊疗服务，达到住院治疗条件的方可收住院治疗。病情较重确需转上级医疗机构的，由乡镇卫生院出具转诊单，安排转诊至本服务体牵头医院湘阴县康复医院。县康复医院按照医疗规范为特困供养人员合理提供门诊或住院诊疗服务，按门诊统筹

或住院医保报销标准正常报销，在本服务体医保基金打包付费内结算。县康复医院仍不能诊治或无此项医疗技术，则由县康复医院按相关分级诊疗规定转往上级或省市级医疗机构救治，县康复医院需与省级医院建立绿色转诊通道，所有外转特困供养对象必须由县康复医院出具转诊单。

（三）落实家庭医生签约及定期巡诊服务。各乡镇卫生院安排专人负责辖区内特困供养人员家庭医师签约服务，建立个人健康档案，开展健康宣教、服药指导、慢病管理、疾病咨询等院前院后健康管理工作。各乡镇卫生院每季度组织开展特困供养对象医疗巡诊服务，对纳入慢病管理或存多种复杂疾病的特困供养对象，落实专人负责，开展一对服药管理、疾病咨询与指导、健康宣教、就医协助等居家医疗服务工作。减少疾病复发率和重复住院率，减轻医保基金支出压力，确保医保基金安全。

六、基金打包与预算

（一）打包项目。特困供养人员当年在县域内外发生的门诊、住院等医疗费用中应由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医疗救助基金部分根据各医院收治特困供养人员实际产生医疗费用结算时予以救助。

（二）基金预算。在县域医保基金预算总额内，以前两年全县特困供养人

员发生的合规医保基金支出加权平均值和当年门诊统筹预算基金为基数，将基数总额的 92%作为当年特困人员城乡居民医保预算基金总额，打包给服务体。考虑打包支付数据收集、医疗健康服务可持续性和打包付费项目实施平稳过度，基金预算方案 2025 年至 2027 年期间均采集 2023 年和 2024 年平均值为基数。

七、基金支付

(一) 参照《湖南省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试行）》（湘医保发〔2024〕31号）相关规定，服务体实质运行后，实行医保总额打包支付。

(二) 打包基金实行按月预拨，由县医保局在每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资金分配拨付方案按时拨付至服务体各成员单位。

(三) 转诊至县域内外其他公立医疗机构所产生的医保基金费用先据实支付，年底清算时予以抵扣。

八、基金分配

(一) **协议签订**。湘阴县康复医院为打包支付实施的牵头单位，负责与医保局签订打包支付协议，承担医疗健康服务主体责任。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和服务体承担打包基金兜底责任。

(二) **分配原则**。资金分配在打包总额范围内根据前两年全县实际消耗医保基金平均值、辖区年度消耗基金总额

控制率、辖区人均消耗率、服务人次、服务数量和服务质量六个部分制定分配细则。

(三) 分配金额。康复医院打包基金为打包总基金减去乡镇（中心）卫生院打包基金，主要用于县域内外医疗机构（除乡镇卫生院）产生的医保费用结算支付。各乡镇（中心）卫生院分配打包基金为前两年该乡镇卫生院特困人员产生的医保基金的 50%+辖区内特困人员数量*400 元/人，各乡镇（中心）卫生院打包支付基金主要用于特困人群一般病、常见病在本院的门诊住院医疗保障、日常健康服务和医疗服务能力提升。

九、基金超支和结余使用原则

(一) 超支分担原则。基金结算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以县医保局牵头会同卫健局组织对本服务体基金使用情况进行复核，并完成对打包支付的基金结算。合理超支部分由县医保局和服务体合理分担，具体分担情况为：超过预算基金总额的 5%（含）以内，由县医保局和服务体按 2:8 分担；超过预算基金总额的 5%（不含）以上的部分，由服务体承担。县医保局按季度通报特困供养人员医保费用使用情况及重点指标对比分析情况。

(二) 结余基金使用原则。年度结算后，由县医保按照“总额包干、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的原则，结余基

金留服务体内使用。服务体各成员单位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开展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7〕10号)中“两个允许”的原则和县人民政府的具体要求，合理使用结余资金，主要用于服务体内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运营管理、居家智慧养老建设和弥补医疗机构经费不足等。

(三) 节余分配原则。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制定具体结余资金分配实施方案，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按照方案对服务体各成员单位进行分配，由医保局根据分配结果进行拨付。

十、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医保基金打包支付试点工作由县人民政府分管卫健工作副县长牵头，县医保局、卫健局、民政局、财政局、残联等部门单位共同参与。主要负责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医保基金打包支付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建立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实现特困供养人员基本信息、医保信息、救助信息、就医信息等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促进各项任务统筹推进，精准有效。

(二) 强化职责分工。县康复医院为本次打包支付的主体单位，要发挥行

业自律和内部管理职能，加强服务体内各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在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和县民政局的监管与指导下制定全县特困供养人员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管理方案与实施细则，加强管理和督促工作落实。县医保局、县卫健局、县民政局和服务体要联合组建监督小组，定期或不定期对服务体各成员单位进行业务指导。服务体成员单位要领悟精神认真执行方案内容，合理收治，规范诊疗，有序推进工作。

(三) 建立风险预警机制。设定医保基金风险预警线，根据打包基金预算和历史支出数据，确定基金支出达到预算80%时启动预警。制定风险应对策略，针对重大疾病爆发等突发情况，建立应急资金储备机制，从医保基金提取预算5%（不含）做为突发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应急资金。优先保障关键救治需求，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四) 深入宣传引导。通过手机报、电视、互联网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特困供养人员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政策宣传，引导群众正确理解政策，规范合理就医，提高社会知晓度。县财政部门负责做好相关资金整合，发挥民生工程资金的最大效益。

本方案自2025年5月1日开始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妥善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问题，切实维护我县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确定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一）准确界定对象。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年满16周岁（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之日为准）且为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范围如下：

1. 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的人员；

2. 入学、入伍前符合前项规定条件的在校大中专学生以及符合退役后

回原籍安置条件的现役义务兵及一级士官；

3. 父母一方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本人符合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条件的人员；

4. 其他情形。在不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前提下，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民主决策的程序确定，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范围：

1.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2.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时非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人员；

3.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大于当时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原认定标准的人员；

4. 已按原国有农场职工身份、原大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原小集体企业职工身份（如认定了视同缴费年限、女性按50周岁办理正常退休手续、按特殊工种办理提前退休手续等情形）参加了

养老保险的人员和依据湘人社发〔2017〕103号文件及其特定政策以非灵活就业人员身份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5. 征地公告发布之日前已死亡人员；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定不得纳入社会保障的其他人员。

(二)严格认定身份。按照“人地对应”的原则，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身份核定实行村(居)委会初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复审、县人民政府审定和村(社区)公示、县公示的“三审两公示”工作机制。主要按照如下程序进行身份认定(见附件1《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1. 申报。《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本人向所在村(社区)提出申请，填写《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详见附件2)，并提供居民身份证、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以下统称为《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附属的身份资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2. 初审。土地丈量面积登记后，所在村(社区)进行讨论、初审。《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及其附属的身份资料复印件均需初审人签字，形成《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

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附件3)。

3. 第一轮公示。将《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村(社区)集体显著位置张榜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后，由不少于10名被征地村民代表在花名册上签字证明，并将申请人员的《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及其附属的身份资料复印件等申报资料汇集成册，连同《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和征地的相关资料(含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等，下同)一并报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复审。土地补偿协议签订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组织本乡镇(街道)自然资源管理、农业农村管理、户籍管理等相关站所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进行复审。

5. 会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后将《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及其附属的身份资料复印件、《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征地的相关资料等报县人民政府，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公安、人社等部门对上述资料进行联合会审。

6. 第二轮公示。县级会审后，将《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

定花名册》在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和被征地农民所在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为7天）。

7. 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县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

村（居）民申请时须如实完整提供本人相关信息，否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县人民政府核准的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人员名单以及根据人员名单确定的出生年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

二、做好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和待遇保障工作

（一）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种类和缴费来源。积极引导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对已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被征地农民对象，按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范围，不得以违规一次性补缴方式纳入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对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被征地农民对象，由其自主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严格按規定逐年缴费，或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对被征地农民已参加养老保险的，动员引导其按年继续参保缴费。

（二）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标准。

被列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自愿选择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政府按同等标准给予养老保险缴费补

贴（不参加则不享受补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当年全省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准值（单位：元/月） \times 60% \times 12% \times 5年 \times 12月/年。

（三）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方式。

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补贴资金一次性计入被征地农民参保对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已经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139）。

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缴费补贴资金分5年逐年均等打入其个人社会保障卡；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参保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发给本人或者继承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缴费补贴一次性打入其社会保障卡。

三、进一步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和管理

（一）强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县人民政府统筹，其来源为：

1. 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

本，本着“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和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每平方米不少于40元一次性提取。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的投资主体，要严格遵守相关政策规定，按照我县用地单位缴纳标准，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本地征地补偿标准、职工平均工资和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调整情况而适时动态调整。

2. 政府划拨。根据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的实际需要，计提10%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3. 集体补助。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应提前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4.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鼓励有条件的集体经济组织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困难的被征地农民提供缴费补助。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参保缴费补贴的，由县财政解决。

(二) 强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使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实行专款专用、专户储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要求减免、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截留、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开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按照规定开设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支出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根据分类应支付的社会保障资金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到支出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账务明细管理，确保账务清晰。

四、加强组织实施

(一) 强化部门协同。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开展。县人社局负责养老保险经办服务、待遇发放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督促用地单位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审核征地情况、配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核定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管理、划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县税务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费征收工作；县公安局负责配合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信息确认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被征地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承包地人均面积核定等工作；

县审计局要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二)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做好政策解读,让被征地农民知晓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规定,引导被征地农民树立“谁缴费、谁受益”的理性参保意识,增进被征地农民对养老保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开展过程中出现的信访问题,按照“属地、属事”原则采取得力措施将矛盾化解在基层、部门。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县人民政府原确定的将被征地农民划分为四个年龄段,分别执行不同的参保方式,落实不同待遇的规定停止执行,但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在本通知发布之前的,仍然按老办法执行。如国家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附件:1.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

2.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3.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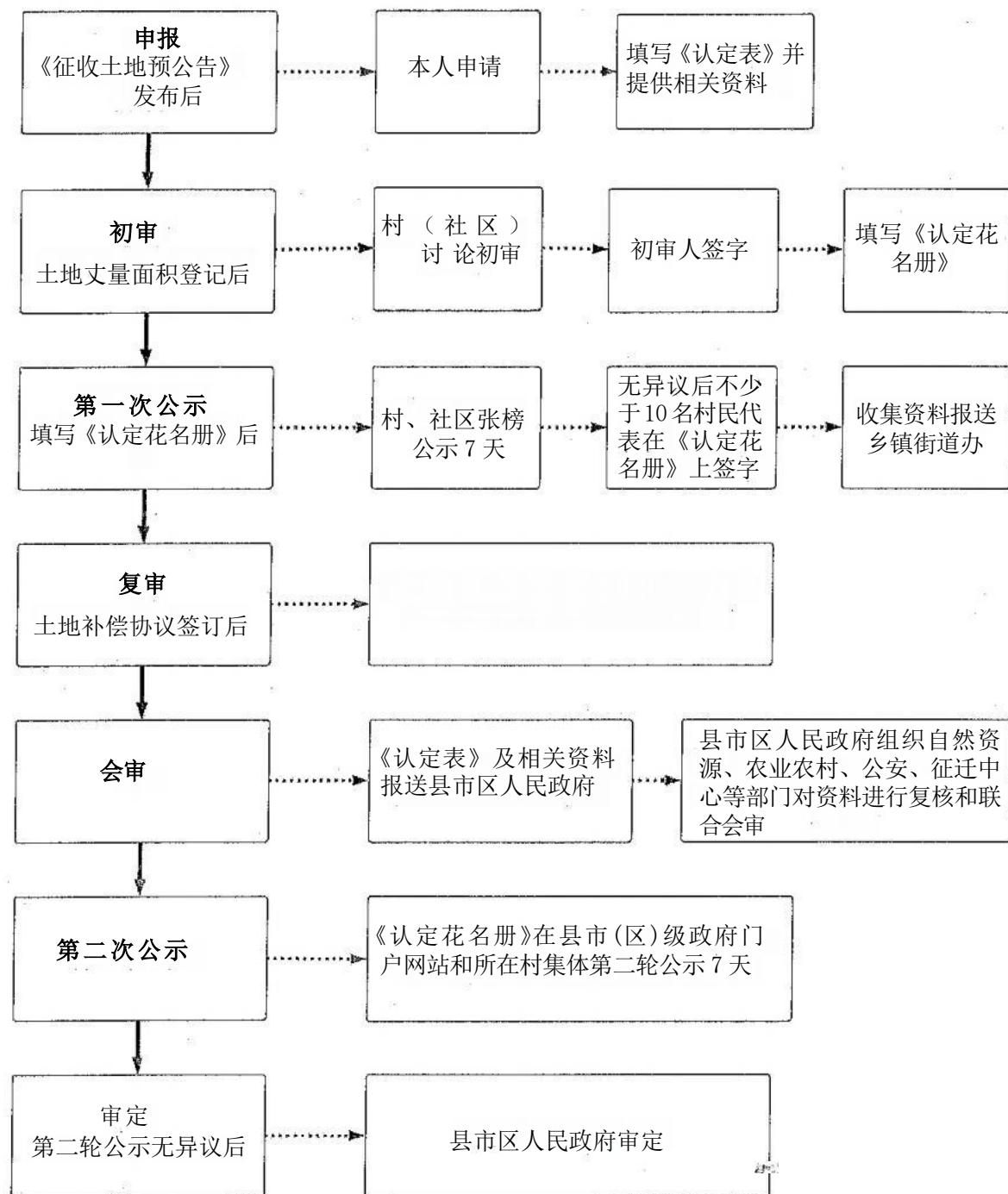
4.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

附件 1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流程图



附件 2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

基本 内 容 (本 人 填 写)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民族	
	户籍所在地	乡镇(街道)			村(社区)	组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预告日期		被征土地面积	
	原有耕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联系电话	
以上填写内容属实，如有虚假后果自负。						
申请人签字(手印)： 年 月 日						
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内页复印件粘贴页						
注：每张复印件均应由初审人签注“此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初审人姓名及日期。						

初 审	<p>村（社区）审核意见：</p> <p>以上填写内容属实。申请人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已进行第一轮公示，公示无异议。</p> <p>审核人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复 审	<p>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p> <p>经审核，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p> <p>审核人签字：</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审 定	<p>经组织相关部门会审，申请人符合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资格。</p> <p>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p> <p>年 月 日</p>

说明：1. 申请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件、居民户口簿内页、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2. 村组提供征地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复印件；
3. 本表一式三份，本人档案一份、乡镇、街道一份、人社部门一份；
4. 表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牵头部门。

附件 3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所在地	征地项目	征收土地预公告日期	被征土地面积	原有耕地面积	征地后人均承包耕地面积	联系电话	备注

村（居）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人民政府（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三份。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局各存一份

附件 4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是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重要保障，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资金筹集的基本原则

坚持“谁征地、谁负责，应收尽收、先保后征，以支定收、收支平衡、不留缺口”的原则。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主要来源于用地单位缴纳、政府补贴和集体补助。

(一)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列入工程概算，计入用地成本，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减免和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

(二)政府划拨。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集体补助。一次性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

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三、规范资金筹集

(一)用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1. 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用地单位拟征地面积及用地性质等；
2.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规定核定应缴的社会保障费；
3. 用地单位足额缴纳社会保障费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4.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凭用地单位足额缴费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财政专户的到账证明出具审核意见；
5. 用地单位凭审核意见和缴费到账证明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二)政府土地出让收入的提取

1.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按职责征收土地出让收入；
2. 土地出让收入征收部门及时将土地出让收入划入当地财政部门国库；
3. 财政部门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到达国库次月的前5个工作日内，将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划入财政专户。

(三)征地补偿款集体补助部分的提取

1.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与村(社区)组签订土地补偿协议;
2. 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在划拨征地补偿费时前提取10%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3. 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3个月内划拨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

上述资金到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后，再及时划拨至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社保补贴发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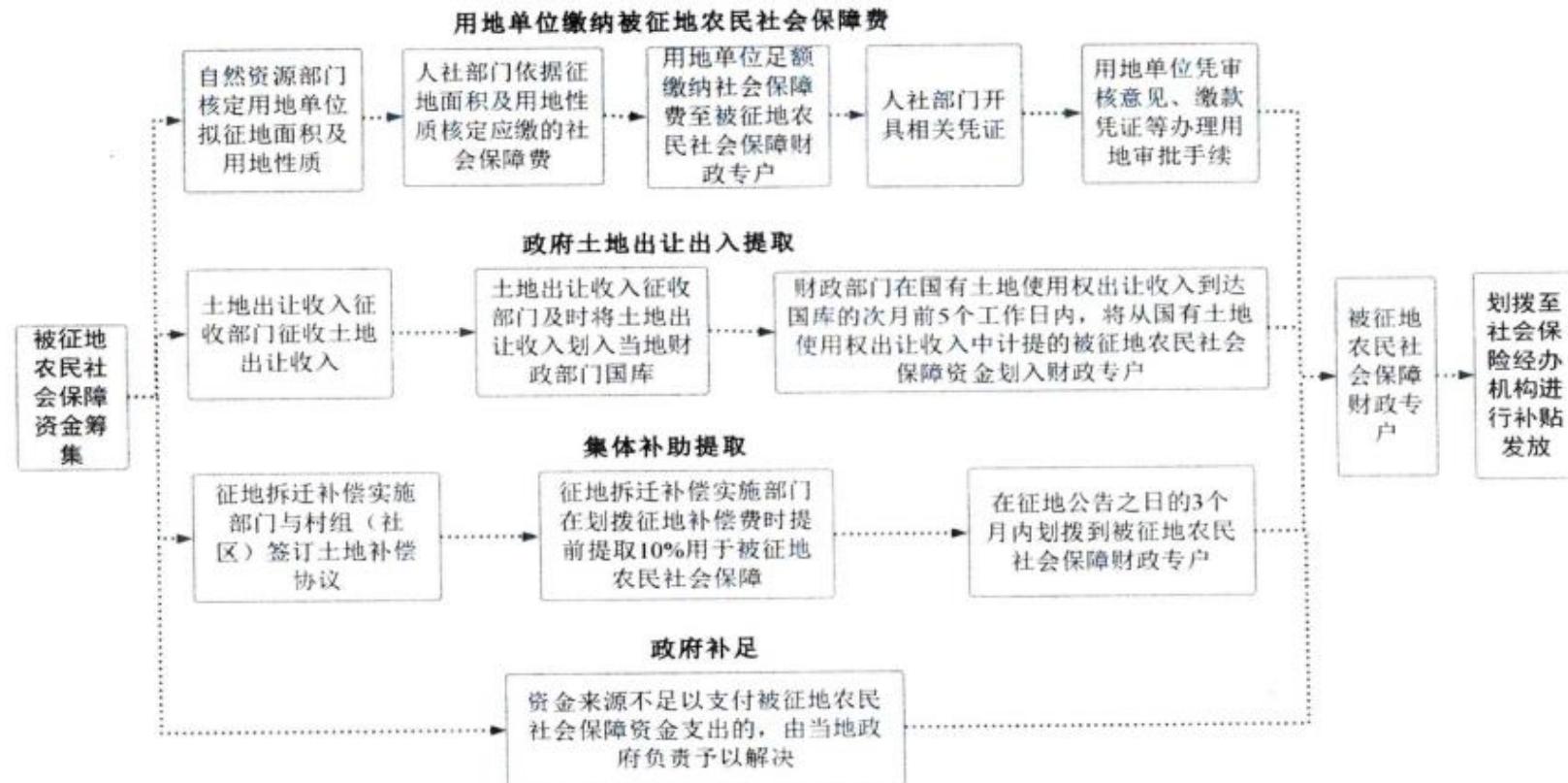
以上资金来源仍不足以支付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支出的，由当地政府予以解决。

附件：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附

湖南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流程图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取缔部分渡口码头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取缔部分渡口码头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5日

湘阴县取缔部分渡口码头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渡口设置与管理，防范水上交通运输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出行便捷与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5年5月底前取缔隐患大、运输效率低及长期停运等渡口，妥善处理渡口取缔过程中涉及的渡船处置、补偿费用、设施拆除等问题，确保取缔工作平稳有序。

二、工作原则

(一)依法依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推进渡口

取缔撤销，确保程序合法、操作规范。

(二)以人为本原则。充分保障渡工、过往群众等相关人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做好人员的安置和补偿。

(三)平稳有序原则。加强沟通协调，做好宣传解释，避免因渡口取缔引发不稳定因素，确保工作平稳推进。

三、取缔范围与标准

(一)拟取缔对象

1. 安全隐患类：客船安全技术状况和重要设备存在严重缺陷、客船配员或船员履职能力严重不足、客运码头重

要设备及应急设备存在严重缺陷或故障等其他不符合安全渡运条件的。

2. 运输低效类：日均渡运量低于10人次且周边2公里内有可替代交通设施。

3. 长年未营运类：易婆塘采区湘阴范围已签订停渡协议的渡口。

本次拟取缔渡口19个、码头30处、渡船27艘（详见附件）。

（二）需保留对象

1. 人民群众唯一出行条件的渡口（如，青山人渡）。

2. 符合渡运安全及每日客流、车流量达100人次或台次的渡口（如，湾河汽渡、茈湖汽渡、青山汽渡）。

四、实施步骤及内容

（一）动员部署阶段。开展渡口现状调查，包括渡船数量、状况、渡工情况、渡口设施设备等，形成详细的调查清单（各涉渡乡镇负责）。制定渡船处置、补偿、设施拆除等具体方案。梳理相关法律法规文件、宣传等方面资料，为渡口取缔撤销提供依据和支撑。

（二）宣传发动阶段。属地乡镇通过张贴公告、发布通知、召开座谈会等形式收集意见建议，向渡工、过往群众等相关人员宣传渡口撤销的原因、意义和工作安排，争取理解和支持。

（三）渡船处置阶段。根据渡船状况和使用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对渡船进

行评估作价。通过报废拆解等方式妥善处置渡船，确保渡船处置合法合规、公开透明。与拆解企业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渡船处置工作顺利完成。

（四）设施拆除阶段。制定渡口设施拆除方案，明确拆除范围、拆除顺序、安全保障措施等。组织专业施工队伍按照拆除方案进行拆除作业，确保拆除过程安全有序。拆除过程中做好现场清理和环境恢复工作，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验收总结阶段。渡口撤销工作完成后，由渡口撤销工作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检查渡船处置、补偿费用、设施拆除等工作是否按要求完成。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确保渡口撤销工作质量。对渡口撤销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为类似工作提供经验参考。

五、补偿标准

1. 原新标渡船改造资金，按20座2.2万/艘、30座2.5万/艘、50座渡船3.4万元/艘进行退还；
2. 原新渡船不适用湖区渡运改造费，按5000元/艘进行补偿；
3. 原报废老旧渡船拆解费用，按3万元/艘进行补偿；
4. 经营人对现渡口码头的维修费用，按5000元/处进行补贴。

六、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由县人民政府县长抓总，分管交通副县长调度，县交通运输局、公安局、应急局、财政局及各涉渡乡镇(街道)等依据职能职责抓好落实，必要时提请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取缔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 强化部门协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牵头协调渡口撤销工作，做好渡船处置等工作的指导和监督；财政部门负责保障渡口撤销工作所需资金；公安部门负责维护现场秩序，保障工作安全；各涉渡乡镇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撤渡工作前期摸底、

人员安抚、补偿发放等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三) 严格资金管理。设立渡口取缔专项资金，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公开透明。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督，防止出现资金挪用、浪费等问题。

(四) 做好维稳管控。加强对渡口撤销工作的舆情监测和分析，及时发现和化解可能出现的矛盾纠纷。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对待，妥善处理，确保社会稳定。

附件：湘阴县拟取缔和保留渡口码头及渡船明细表

附件

122

湘阴县拟取缔和保留渡口码头及渡船明细表

拟取缔渡口							
序号	渡口名称	类型	渡运水域范围	渡运码头	渡船船名	渡船所有人、经营人	备注
1	铁角嘴渡口	行人渡	湘江	铁窑社区-望城	湘阴标渡 3023	岭北镇政府、陈胜全	
2	樟树躲风亭渡口	行人渡	湘江	躲风亭社区 - 樟树港社区	湘湘阴标渡 3024	岭北镇政府、谭伟武	
3	夹洲渡口	行人渡	湘江	夹洲围村-湾河口社区	湘湘阴标渡 3026	岭北镇政府、金卫华	
					湘湘阴渡 0068	静河镇政府、龙国煌	
4	浩河口渡口	行人渡	湘江	夹洲围村-浩河口社区	湘湘阴标渡 3032	鹤龙湖镇政府、张忠良	
					湘湘阴标渡 3039	岭北镇政府、李顺庚	
5	许家轭渡口	行人渡	湘江	浩河口社区 - 红旗村	湘湘阴标渡 3027	静河镇政府、杨平	
					湘湘阴标渡 3028	鹤龙湖镇政府、付光辉	
6	包市东港渡口	行人渡	湘江	湘江村 - 合同村	湘湘阴标渡 3033	鹤龙湖镇政府、陈建国	
					湘湘阴标渡 3034	岭北镇政府、龙术祥	
7	新泉寺渡口	行人渡	湘江	华西新村 - 新泉寺社区	湘湘阴标渡 3031	鹤龙湖镇政府、刘金山	

序号	渡口名称	类型	渡运水域范围	渡运码头	渡船船名	渡船所有人、经营人	备注
8	和平闸渡口	行人渡	资江	复兴围村-新泉	湘湘阴标渡 3035	湘滨镇政府、王少福	
9	白马二柱渡口	行人渡	资江	白马村-咸丰围村	湘湘阴标渡 3038	新泉镇政府、毛建平	
					湘湘阴标渡 5042	湘滨镇政府、黄正良	
					湘湘阴标渡 2008	湘滨镇政府、徐福根	
10	东河坝渡口	行人渡	资江	姑嫂树村 - 红旗湖村	湘湘阴标渡 2007	新泉镇政府、李先祥	
11	南湖东亚渡口	行人渡	资江	南湖洲社区 - 青龙桥村	湘湘阴标渡 5043	南湖洲镇政府、宋锦仁	
					湘湘阴标渡 5044	新泉镇政府、宋明奇	
12	周家山渡口	行人渡	资江	胭脂湖村 - 益阳八字哨集镇	湘湘阴标渡 2020	南湖洲镇政府、周毛建	
13	焦潭湾渡口	行人渡	资江	焦潭湾社区 - 益阳市羊堤村	湘湘阴标渡 2022	南湖洲镇政府、熊晓明	
14	油麻潭渡口	行人渡	资江	毛角口村 - 益阳市雪山村	湘湘阴标渡 2001	南湖洲镇政府、郭威	
15	曾家码头渡口	行人渡	资江	洋沙洲社区 - 益阳市陈家村	湘湘阴标渡 2005	南湖洲镇政府、黄嘉琳	
16	燎原渡口	行人渡	资江	大淋港村 - 益阳市均安村	湘湘阴标渡 3029	南湖洲镇政府、王兴谷	
17	赛头渡口	行人渡	资江	赛头口村 - 益阳市桃林村	湘湘阴标渡 3030	南湖洲镇政府、郭立新	
18	刘公渡口	行人渡	资江	乔江河村 - 益阳市东垅村	湘湘阴标渡 2019	南湖洲镇政府、刘建波	
19	西林汽渡	汽车渡	资江	南湖洲社区 - 青龙桥村	西林拖 001、西林驳 002	新泉镇政府、张又满	

保留渡口码头

序号	渡口名称	类型	渡运水域范围	渡运码头	渡船船名	渡船所有人、经营人	备注
1	湾河汽渡	汽车渡	湘江	静河镇 - 岭北镇	湘岳阳车 2072 湘岳阳拖 2220	王励	
					湘岳阳车 2111 湘岳阳拖 2112		
2	茨赛汽渡	汽车渡	资江	南湖洲镇塞头口村 - 益阳 资阳区均安村	湘益 1701 湘益 1702	刘国武	
3	青山汽渡	汽车渡	湘江	三塘综合码头 - 青山岛	湘湘阴车 0483 青潭一号 青潭二号	横岭湖省级自然保护区管 委会、黄伟	
					青山渡一号		
4	青山人渡	行人渡	湘江	三塘综合码头 - 青山岛	湘湘阴标渡 5040	三塘镇政府、许孟良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 工作机制》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机制》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1次常务会议、县委第102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9日

湘阴县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工作机制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消防改革相关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我县应急救援事业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消防救援队伍的应急救援主力军作用，针对消防救援队伍高风险、高强度和24小时驻勤备战等职业特点，制定本保障工作机制。

一、落实人员待遇。消防救援人员执勤训练补助、全勤值班补助、伙食补助、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县财政预算，消防救援大队作为县直单位纳入全县绩效考核，相关补助资金及绩效奖励资金由县财政按规定发放。消防救援人员因公未完成探亲

休假的，按转制前标准进行补偿，有关经费由县财政局予以保障。

二、增强荣誉激励。将消防救援队伍（集体、个人）表彰奖励纳入县委，政府、群团组织表彰奖励体系。参照现役军人荣誉保障体系，由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申报发放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父母年满60周岁赡养补助和配偶荣誉金，并统筹做好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有关资金由县财政保障。

三、做好抚恤优待。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抚恤标准参照军队抚恤标准执行，因公牺牲抚恤金参照

《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709 号)、《军人抚恤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 788 号)据实计算发放,评定为烈士的消防救援人员家庭,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政府专职消防员伤残、牺牲评定工作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消防救援大队协调相关部门实施,所需经费由县财政局保障。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入职 2 年以内的消防员家庭发放优待金或给予其他优待。

四、优化医疗服务。全县消防救援人员人身意外伤害险和重疾险保额分别按 100 万元/人·年标准投保,保费由县财政局全额保障。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实行因战、因公、职业病医疗全额报销制度,有关经费由县财政全额保障。医疗机构开通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就诊通道及服务窗口。

五、营造崇消环境。参照拥军优属工作有关规定,将消防救援队伍及其人员纳入重大节日走访慰问、重大庆典活动邀请英模代表参加等范围,各乡镇(街道)将属地消防站及人员纳入春节走访慰问范围。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接受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或报考普通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时,享受原有优待政策,县教育局将属地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入学纳入优待保障范围。消防救援人员参观由政府定价的当地公园、博物馆、展

览馆和风景名胜区以及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凭有效证件按照军人优待政策同等执行。各单位对外办事窗口设置“消防救援人员优先”字样标识。

六、强化经费保障。将县消防救援大队列入一级预算单位,所属基层治理服务中心、洋沙湖大道消防站、湘杨路消防站、金龙先导区消防站、南湖洲消防站、东塘消防站、新泉执勤点每年由县财政局列支包干经费 150 万元用于日常维护运行以及灭火剂采购;人员基本支出由县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支出责任划分情况进行保障;消防救援队伍重大任务、重大项目以及车辆装备建设等经费,由县财政局根据上级政策及地方财力情况统筹保障。

七、完善退出机制。退出消防员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扶持政策和自主创业税费优惠政策。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开展退出消防员安置工作,对工作达到规定年限、选择安置的退出消防员,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退出消防员安置办法(试行)》从优安置;对达到规定年限、未选择安置的,或未达到规定年限的退出消防员,由县财政根据规定保障一次性安置退出消防员经济补助县财政配套部分的经费发放。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 保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湘阴县 2025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实施方案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全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公开竞争性遴选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2〕64 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省级资金的通知》（湘财预〔2025〕37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遵循“政府

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工作思路，以服务“三农”为根本，促进农业发展为目标，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经营，完善农业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保护农业保险当事人合法权益，充分发挥农业保险支农惠农富农作用，确保我县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入。

二、主要内容

（一）开办险种：2025 年主要开

办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油菜、玉米、大豆种植险和能繁母猪、育肥猪、生猪价格（保险+期货）养殖险，以及巨灾农房保险。

（二）承保机构：依据（湘财金〔2022〕64号）文件精神，通过公开竞争性遴选，2023年—2025年我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单位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公司（以下简称“中华财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财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阴支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财险”）、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湘阴县支公司（以下简称“国寿财险”）。

（三）承保规模：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规定，各险种控制在《湘阴县2025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情况明细表》（详见附件）确定的承保规模内，不得擅自扩大承保规模。

（四）承保区域划分

1. 人保财险主要承保静河镇、樟树镇、六塘乡、南湖洲镇、湘滨镇水稻、油菜、玉米、大豆、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

2. 中华财险主要承保岭北镇、鹤龙湖镇、金龙镇、文星街道办事处水

稻、油菜、玉米、大豆、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

3. 太平洋财险主要承保新泉镇、石塘镇、杨林寨乡水稻、油菜、玉米、大豆、育肥猪、能繁母猪及生猪价格（保险+期货）保险。

4. 平安财险主要承保东塘镇、洋沙湖镇水稻、油菜、玉米、大豆、育肥猪、能繁母猪及生猪价格（保险+期货）保险。

5. 国寿财险主要承保三塘镇水稻、油菜、玉米、大豆、育肥猪、能繁母猪保险。

（五）投保方式：种植业保险水稻、玉米、油菜、大豆30亩（含）以上，养殖业能繁母猪、育肥猪50头（含）以上必须签单到户，集体投保的保险品种，承保机构必须编制投保清单，详细列明投保农户的投保信息，并由投保农户或直系亲属签字确认，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应通过电子方式或复印发放到户。耕种的土地属“土地流转”“承包经营”“代耕代种”等情形的，承保机构必须收齐合法有效的证明资料后方可出单承保，且被保险人必须为实际土地耕种者或经营者，严禁以任何形式欺骗、误导、强迫或限制农户或者农业生产组织投保，严禁虚构虚增保险标的或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六)保费补贴比例:水稻、玉米、油菜、大豆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45%，省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10%，农户自缴20%；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保费由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25%，县财政补贴10%，农户自缴15%。生猪价格（保险+期货）保险保费由省财政补贴13.4%，县财政补贴26.6%，农户自缴60%。中央和省财政保费补贴按各承保机构实际签单进度给予补贴，另有调整的按上级相关文件执行。县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列入财政预算，设立专门科目，实行专项管理，分季结算，单一投保农户自缴保费必须由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向农户据实收取，严禁协保员代收代缴、严禁任何单位、任何组织垫付。

(七)承保签单时间:5月20日之前须完成水稻早稻保险签单承保工作；6月20日前须完成玉米保险签单承保工作；6月30日前须完成水稻中稻保险签单承保工作；8月20日之前须完成水稻晚稻签单承保工作；10月31日之前须完成能繁母猪、育肥猪签单承保工作；12月31日前须完成油菜保险签单承保工作。其中，水稻保险期限不得少于70天，玉米保险期限不得少于80天，油菜保险期限不得少于120天，育肥猪保险期限不得少于150天，能繁母猪保险期限为1年。

(八)保险责任和理赔支付:各承保机构应严格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4号）和湖南省财政厅 中国银保监会湖南监管局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林业局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2〕33号）规定，严格执行查勘、立案、定损、赔款等时限要求，规范、完整、准确采集承保信息，实时实地、多渠道核验投保标的真实性，快速完成查勘、定损、支付等理赔工作。农业保险理赔款必须通过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或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直接将保险赔款支付给投保农户，并注明赔付品种等信息。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和农业保险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沟通协作，提高工作效率。县农保办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负责具体落实各项方针政策，定期召集、筹备和组织召开成员单位农业保险工作会议；县财政局负责农业保险财政补贴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清算和监督检查；县农业农村局（畜牧水产服务中

心)负责提供农业保险品种基础数据，指导农业保险防灾减损、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并协助保险机构开展承保、查勘定损、理赔；县气象局要科学分析天气形势，及时预报可能出现的农业灾情。各乡镇(街道)要切实把农业保险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压实工作责任，积极引导农户参加农业保险，确保农业保险任务圆满完成。

(二) 强化政策宣传。要充分借助电视、报纸、广播、微信群等宣传媒介，采取发放宣传单、印刷墙体广告、利用村委会宣传公示牌、乡镇(街道)醒目位置树立农业保险宣传牌等方式，开展全方面、立体化的宣传，让农业保险工作进村入户、家喻户晓。要充分发挥基层协保员下村入户工作契机，积极推进政策宣讲进村、解读到户，消除农户政策盲点和认识误区，切实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激发农户的投保意愿，全力打造积极参保、保障有力、助推乡村振兴的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 优化保险服务。各农业保险经办机构要站在落实惠农富农政策的高度，切实履行经办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政策、技能培训，简化保险条款，优化办理流程，要严格按照《银保监规〔2022〕4号》(湘财金〔2022〕

33号)规定，及时完成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做到不惜赔、不拖赔和无理由拒赔。要建立健全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专业农险队伍和基层服务体系，经常性组织农险人员政策培训和素质提升，规范承保、理赔操作流程，提高服务质量与水平。各乡镇(街道)和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配合农业保险经办机构对承保业务、保费收取、查勘定损、实施理赔、防灾防损、保险反欺诈等各项工作给予全力支持，推进农业保险工作的顺利开展。

(四) 加强防灾减灾。要充分发挥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托底作用，实现应保尽保、兜底保障。各乡镇(街道)、农业保险成员单位和农业保险经办机构积极主动加大防灾减损投入，从稳步推进乡村振兴的高度出发，重点加强干旱、洪涝、低温、高温、风雹、台风、倒春寒、寒露风等灾害天气监测预警，及早制订农业防灾减损应急预案，落实防灾减灾措施，力争将自然灾害、极端天气造成的损失风险降到最低。

(五) 严格奖惩机制。县财政、农业部门要严格按照《湘财金〔2020〕48号》和《湘财金〔2022〕33号》文件要求，加大监督力度，全方位全过程对承保机构的服务态度、操作程序、承保、查勘、理赔、群众满意度以及

保单数据进行核查核实，至少每半年开展一次走访调研；各乡镇（街道）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走访调研，督导承保机构按农时开展工作，了解政策执行效果，收集农户的意见、建议，对经办机构虚假承保、骗保等行为，

将直接上报主管部门，问题严重的将取消下年度遴选资格。

附件：湘阴县 2025 年农业保险承保明细表

附件

湘阴县 2025 年农业保险承保明细表

序号	承保公司	承保险种	承保乡镇	承保规模
1	人保财险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油菜、玉米、大豆、能繁母猪、育肥猪及养殖险巨灾保险	静河镇	水稻 35.73 万亩、油菜 1.7 万亩、玉米 0.81 万亩、大豆 0.88 万亩、能繁母猪 0.82 万头、育肥猪 14.97 万头；巨灾农房 11.4 万间。
2			樟树镇	
3			六塘乡	
4			南湖洲镇	
5			湘滨镇	
6	中华财险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油菜、玉米、大豆、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	岭北镇	水稻 29.4 万亩、油菜 1.3 万亩、玉米 0.38 万亩、大豆 0.58 万亩、能繁母猪 0.67 万头、育肥猪 6.4 万头。
7			鹤龙湖镇	
8			金龙镇	
9			文星街道办事处	
10	太平洋财险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油菜、玉米、大豆、能繁母猪、育肥猪、生猪价格（保险+期货）保险	新泉镇	水稻 27.76 万亩、油菜 0.73 万亩、玉米 0.3 万亩、大豆 0.7 万亩、能繁母猪 0.53 万头、育肥猪 5.9 万头、生猪价格（保险+期货）4.67 万头。
11			石塘镇	
12			杨林寨乡	
13	平安财险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油菜、玉米、大豆、能繁母猪、育肥猪、生猪价格（保险+期货）保险	东塘镇	水稻 6.5 万亩、油菜 0.9 万亩、玉米 0.53 万亩、大豆 0.42 万亩、能繁母猪 0.65 万头、育肥猪 5.7 万头、生猪价格（保险+期货）7.09 万头。
14			洋沙湖镇	
15	国寿财险	水稻（完全成本保险）、油菜、玉米、大豆、能繁母猪、育肥猪保险	三塘镇	水稻 2.73 万亩、油菜 0.28 万亩、玉米 0.3 万亩、大豆 0.22 万亩、能繁母猪 0.13 万头、育肥猪 4 万头。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租车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租车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

湘阴县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租车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务活动车辆租用行为，优化公务用车管理，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湖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办发〔2019〕13号）、《岳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岳阳市市直行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公务活动租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岳政办发〔2020〕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湘阴县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租车行为。

第三条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租车应当遵循“厉行节约、保障公务、规范使用、安全高效”原则，严格租用条件、程序和管理。

第四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湘阴县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租车管理工作。县财政局、审计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湘阴县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租车管理相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党政机关有下列公务活动，且本单位保留公务用车不能满足需要，确需租用车辆的，应当通过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平台向县机

关事务服务中心申请租用车辆：

(一) 运送机要文件、涉密载体等重要资料、物品；

(二) 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组织的重要会议和重要活动或其他紧急公务活动；

(三) 专项检(督)查、考核(察)、调研、四不两直暗访；

(四) 重要公务接待活动、外事活动；

(五) 处理抢险救灾等突发应急事件；

(六) 一线执法执勤及行政执法辅助用车；

(七) 其他确有必要的重要公务活动。

第六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对湘阴县各级党政机关租用车辆申请进行审核，认为确需租用车辆的，由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通过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平台统一安排，实现集中管理、统筹调度、全程监控。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优先调派平台公务用车提供服务；平台公务用车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调派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公司车辆。

第七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公司。

第八条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违规租用、借用、调用社会车辆或其他单位车辆。

第九条 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所租车辆原则上在县域行政区域内使用。

第十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控制本单位公务活动租车费用，原则上不得超预算。同时，凭“湘阴县县直单位公车中心用车派车单”、发票报销本单位公务活动租车费用。

第十一条 湘阴县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通过湖南省“互联网+监督”平台租用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公司车辆产生的费用，按照公车股和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价格，与定点社会汽车租赁公司直接结算。

第十二条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应当加强对各级党政机关公务活动租车行为的指导与监管，对所租车辆的轨迹等进行监督检查，并定期通报或公示相关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党政机关应当对本单位公务活动租车严格把关，不得违规审批和报销。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 4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3 日

湘阴县 2025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提高秸秆综合利用水平，严格管控秸秆焚烧，防治大气污染，根据《湖南省秸秆综合利用若干规定》《湖南省关于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的若干措施（2025—2027 年）》和《岳阳市建立农作物秸秆“五化”高效利用机制改革实施方案》（岳政办发〔2025〕1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县粮食种植总面积 118 万亩，

其中早稻 39 万亩，中晚稻 79 万亩，按照“政府主导，政策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参与”的总体思路，早稻以低茬收割、粉碎还田为主开展肥料化利用，中晚稻全面打捆离田，开展以饲料化、燃料化和肥料化为主的秸秆综合利用。至 2025 年底，全县建成 19 个收储运中心（其中东部乡镇及杨林寨乡每个乡镇至少建立 1 个，南湖洲镇、湘滨镇、新泉镇、鹤龙湖镇和岭北镇等 5 个湖区乡镇每个乡镇至少建成 2 个），建成 3 个年加工能力万吨以

上的秸秆收储加工利用企业（其中城南片区 1 个、长仑片区 1 个、湖区范围 1 个）。基本形成农用为主、多元利用、可持续运行的农作物秸秆收储“五化”高效利用长效机制，秸秆综合利用率将达到 100%。

二、工作内容

1. 深入开展科学还田。对全县 39 万亩早稻面积按照每亩 5 元进行测算，以乡镇（街道）为单位予以秸秆粉碎还田、深翻覆盖补贴，由乡镇（街道）统筹使用。根据农业农村部《2023 年南方双季稻区早稻秸秆科学还田指导意见》的要求，秸秆低茬还田地块的秸秆粉（切）长度不大于 10 厘米，抛撒均匀度不低于 85%。

2. 推进秸秆打捆离田。对全县 79 万亩中晚稻予以打捆离田及转运补贴，按照 50 亩以上（含 50 亩）种粮大户每亩 6 元、50 亩以下农户每亩 10 元的补贴标准核算到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统筹使用。各乡镇（街道）开展秸秆打捆离田利用，任务细化到田块，落实到主体，保障相应机械投入。根据湖南省地方标准《农作物秸秆收储运技术规范》的要求，秸秆打捆离田作业田块收割留茬高度严格控制在 15 厘米以下。

3. 健全收储运体系。新（扩）建 3 处厂房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秸秆

收储加工利用中心，符合收储加工利用中心建设标准要求的每处补贴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新（改、扩）建 19 处厂房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收储运中心，符合收储中心建设标准要求的每处补贴总额不超过 11 万元；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废弃、闲置场地，依托种粮大户、农机合作社、养殖大户等农业经营主体科学建立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

4. 开展“五化”利用。对秸秆“五化”加工利用予以奖补，全力构建以饲料化、燃料化、肥料化利用为重点，兼顾基料化、原料化，形成农用为主、多元利用、可持续运行的综合利用体系。全县全年“五化”加工利用秸秆不低于 27 万吨，其中城南片区收储加工利用中心处理 4.4 万吨，长仑片区收储加工利用中心处理 4.89 万吨，湖区收储加工利用中心处理 17.73 万吨，按照每吨 10 元的标准对秸秆收储加工利用主体予以补贴。

三、资金保障

2025 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资金分两条途径解决。一是积极争取农业农村、生态环保等上级项目资金；二是缺口资金由县财政予以足额保障。

四、组织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秸秆综合利用协调机制，由分管副县长牵头，

组织协调县政府办、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财政局、公安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工信局、气象局、交通运输局、县交警大队、应急管理局、税务局、消防大队、融媒体中心、供电公司等县直部门（单位）协同推进相关工作落实，统筹解决生态保护与科学利用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机制办公室设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村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县直部门（单位）要依据职能职责，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因地制宜制定本辖区秸秆综合利用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任务目标落实到位。

2. 明确部门职责。为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确保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位，各部门职责如下：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县内秸秆综合利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负责建立秸秆禁烧巡查督导机制，运用卫星遥感、铁塔视频等技术手段监测火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配合乡镇（街道）开展秸秆禁烧执法工作，对重大涉环境类案件进行依法执法。财政局负责筹措并及时拨付秸秆综合利用补贴资

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公安局（属地派出所）负责查处、依法打击蓄意焚烧秸秆污染大气等行为。自然资源局加大用地保障力度，负责对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项目、永久性占地的秸秆收储设施建设项目，依法优先办理用地报批手续，秸秆收储设施用地纳入设施农用地管理；对符合临时用地条件的，优先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气象局负责及时向农业农村部门和乡镇（街道）提供气象预警，防范不利天气对秸秆离田工作造成影响。交通局、县交警大队负责对秸秆运输车辆装载问题予以指导，全面加强秸秆集中收集时段运输道路、车辆、交通状况的协调组织，保障秸秆运输工作。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秸秆综合利用宣传，营造良好的秸秆综合利用氛围。各乡镇（街道）负责辖区内秸秆禁烧和农作物低茬收割、深耕还田、粉碎还田、打捆离田等秸秆综合利用实施工作以及农机具的监管工作；负责秸秆综合利用数据的收集、整理、上报。

3. 加强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通过专题会、技术培训会等方式，对种粮大户开展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技术培训；要发放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告知书等宣传资料，让秸秆粉碎还田和打捆离田利用的观念家喻户晓。县融媒体中心等

新闻媒体要充分利用“村村响”广播、电视、网络（微信、微博、抖音、快手、头条、小红书）等方式，全方位开展正面宣传和科普教育，鼓励和支持公众举报秸秆露天焚烧行为。

4. 实行网格管理。各乡镇（街道）对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网格化管理机制，强化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实行“县级牵头、部门指导、镇村执行”的三级网格化管理机制，对早稻低茬收割、粉碎还田和中晚稻打捆离田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乡镇村组负责干部要包联到户，打桩定位。对种粮大户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情况较好

的，优先予以种粮大户专项扶持等政策支持。

5. 强化监督问责。对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中措施不力、工作不到位的，严格执行“黑斑倒查”和“田主体责任追究”制度，并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附件：1. 收储运网点建设要求及补贴标准

2. 湘阴县 2025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估算表

附件 1

收储加工利用中心和收储中心建设要求

序号	内容	建设要求及说明
收储 加工 利用 中心	仓储仓库	面积 3000 m ² /处以上，为 H 型钢、C 型钢、工字钢架结构要求，层高不低于 6.5 m，车辆进出自如，地面硬化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
	设施设备	配置 1 套以上秸秆饲料化加工设备、秸秆打捆机、标识标牌及消防安全设施。根据需求自行配套地磅、运输车、叉车等秸秆转运收储设施设备。
	秸秆离田作业、转运收储	完成秸秆离田任务面积 10000 亩以上/处。
收储 中心	仓储仓库	面积 1000 m ² /处以上，为 H 型钢、C 型钢、工字钢架结构要求，层高不低于 6.5 m，车辆进出自如，地面硬化厚度不小于 20 厘米。
	设施设备	配置秸秆打捆机、1 套标识标牌及消防安全设施。根据需求自行配套地磅、运输车、叉车等秸秆转运收储设施设备。
	秸秆离田作业、转运收储	完成秸秆离田任务面积 5000 亩以上/处。

附件 2

湘阴县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资金估算表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补贴标准	说明	资金 (万元)
(一)	早稻秸秆科学还田利用					195
	早稻粉碎还田、深耕还田作业补贴	39	万亩	5元/亩	以乡、村及部门核查数据为依据	195
(二)	中晚稻秸秆离田作业补贴	79	万亩		以乡、村及部门核查数据为依据	702
	50亩以上(含50亩)种粮大户			6元/亩	2024年全县共有1350户种粮大户，种植面积21.34万亩。	128
	其他农户			10元/亩	2024年其他农户种植面积57.38万亩。	574
(三)	收储运体系建设					389
	收储加工利用中心建设补贴	3	个	60万元/个	每个收储加工利用中心新(扩)建3000m ² 以上的厂房仓库，配备1套以上的秸秆饲料化加工设备、秸秆收集打捆机，配备地磅、叉车、运输车等相关设备。	180
	收储运中心建设补贴	19	个	11万元/个	每个收储运中心新(改、扩)建1000m ² 以上的仓储仓库，配备秸秆收集打捆机，配备地磅、叉车、运输车等相关设备。	209
(四)	秸秆“五化”利用	27	万吨	10元/吨	对秸秆饲料化、肥料化等“五化”利用补贴	270
合计						1556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湘阴县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实 施方案》的通知

湘阴政办发〔2025〕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湘阴县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第4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湘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1日

湘阴县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 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吸取河北承德隆化县“4·8”、辽阳市白塔区“4·2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坚决防范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在全县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

至上，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着力构建责任明确、到底到边、见事见人的消防安全工作格局，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和突出问题动态清零，群防群治格局持续完善，为全县高质量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消防环境。

二、重点任务

（一）责任大落实：构建全链条

责任闭环

以构建全链条的监管为着力点，以明确每个单位、每个场所的监管主体为落脚点，实现消防安全责任全覆盖。

1. 压实各方责任。各乡镇(街道)将消防安全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对消防安全工作的安排部署和督导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牵头制定主管行业消防管理标准并推动落实。各专业监管部门和乡镇(街道)认真履行职能，依法加强审批把关、监督检查等工作。推动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风险自知、隐患自查、问题自改”的工作机制。

2. 建立责任清单。充分发挥县委办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建立各乡镇(街道)负责同志消防安全职责清单，督促各部门健全消防安全责任清单，推动各企事业单位建立全员消防安全责任制。

3. 明确牵头责任。明确消防、公安、住建部门和乡镇(街道)为专业监管的牵头部门(单位)，乡镇(街道)明确1名负责同志牵头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4. 构建监管专班。发挥网格化作用，构建行业领域全链条的监管专班，明确每个点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细化各部门具体职责，

形成合力。

(二) 隐患大排查：实施全覆盖隐患起底排查

组织对全县各类场所开展深入排查，全面清查各类火灾隐患和突出风险，建立各行业单位摸底台账和隐患台账，确保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对本行业领域、本辖区单位数量、类型、状态“一本清”，实施动态管理消除盲区、堵塞漏洞，确保隐患清仓见底。

1. 明确重点排查范围。组织对“九小场所”、餐饮夜市、旅游景区、娱乐场所、演出场馆、住宅小区及老旧建筑、大型商超、住宅小区及沿街商铺、仓储物流、文博单位、地下空间等重点场所和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全面排查。

2. 查清主要致灾要素。明确各类场所消防安全排查重点，特别是违规动火、电线私拉乱接、消防设施损坏等突出问题，分类制定排查重点内容。

3. 实施全流程清单管理。建立完善监督检查任务、隐患问题、整改工作、复查验收“四个清单”，实现“排查、整改、销号”全流程清单化管理。各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每周五中午12点前向专班办公室上报《湘阴县消防安全集中整治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见附件9)和《湘阴县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情况汇总表》(见附件10)，

(联系人：许佳俊；联系电话：17670757258)。

4. 加强隐患跟踪督办。对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和突出火灾风险，由行业部门提请政府挂牌督办，确保及时整改到位。

5. 强化专业化技术支撑。分级分类建立消防安全专家库，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场所的专家指导服务，对高风险点位实行专家驻点指导。

(三) 问题大整治：推进全领域突出问题治理

坚持问题导向，综合采取措施，不断压减问题存量、遏制问题增量。

1. 明确问题整改范围。针对“九小场所”、沿街商铺消防安全基础薄弱问题，多业态场所消防管理职责不明晰问题，保温材料管理缺失问题，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隐患问题，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问题、住宅小区消防设施严重损坏等开展集中整治。

2. 加强跨部门联合执法。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发挥各自优势，实现信息共享，开展联合会商，加强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

3. 持续加大“打非治违”力度。建立“网格巡查+群众举报+智能监测”监管网络，保持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4. 建立消防安全正负面清单。探索在各类场所建立消防安全正面和负面清单，标明“必须做”和“不能做”的具体行为，重点解决现场人员“不会做”的问题。

(四) 消防“生命通道”大畅通：根治堵塞消防通道问题

持续推进畅通“生命通道”“拆窗破网”等工作，坚决整治堵塞消防通道的突出隐患问题。

1. 组织全面排查。相关部门、发动基层组织、督促社会单位，合力推进消防安全排查检查，全面发动单位场所认真开展自查自改。

2. 严格执法整治。综合采取部门集中检查、交叉互查等形式，及时发现问题，依法依规督促整改到位，采取综合治理“回头看”，严防问题隐患反弹。

3. 深化防消联勤。加强消防监督检查与灭火救援准备工作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和联勤联动，协调社会单位配合消防救援站做好相关工作。

(五) 能力大培训：全方位提高消防能力

建立消防安全知识学习清单，加强对各类重点人员的消防安全知识教育培训，开展全县消防从业人员技能大比武，持续提升消防能力。

1. 加强对党政领导的培训。党委

(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1次消防安全知识专题学习，并纳入党校培训课程，加强对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培训。

2. 加强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培训。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结合不同岗位员工特点，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3. 加强对救援队伍的培训。对各类救援队伍开展分类培训，提升救援人员风险研判、现场搜救、初期救护等专业能力。

4. 加强对重点人群的培训。组织对(村)社区、物业单位、装修装饰施工单位、养老机构、托育机构、寄宿制学校、快递等7类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提升重点人群消防“四个能力”。

5. 加强消防服务机构管理。加强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的服务指导，规范培训机构办学条件，不断提升师资水平，切实提高教育培训能力。

(六) 社会大宣传：培育消防安全文化

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进一步增强公众风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推动安全成为习惯。

1. 扎实推进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分类明确宣传重点，采取“敲门行动”等方式，推动安全知识进社区、

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家庭。

2. 实现媒体矩阵联动。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推送消防安全知识，覆盖各年龄段用户，实施全方位、立体化的安全宣传。

3. 加强警示教育。结合真实火灾案例剖析，制作播放有震撼力的高质量警示教育片，开展全县共读案例分析报告、共看警示教育宣传片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鼓励公众举报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曝光力度。

4. 加强消防知识科普。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常识的教育普及，因地制宜建设消防科普基地，举办体验活动，加强公众参与。

(七) 基础大夯实：筑牢现代化防控根基

以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及《湖南省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管理办法》为抓手，聚焦风险较大、急需补齐的短板弱项，统筹推动解决。

1. 加强消防审批管理。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终身责任制，建立消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信息相互通报机制，加强全链条监督。

2. 完善消防公共设施建设。加快补齐“十四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建设短板，将消防站、消防通信、消防给水、消防车道、消防装备等纳入“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将消防专项规划纳入同级国土空间规划。

3. 配齐配强消防装备。按国家标准配齐各类消防车辆装备，提升复杂火场救援能力。加强消防装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确保装备性能稳定。

4. 完善基层消防体制机制。建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和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完成消防员招录任务，构建起“覆盖城乡、专业高效、规范有序、保障有力”的消防救援力量体系。

5. 加强信息化建设。围绕“数字消防”体系建设，接入消防大数据平台，夯实消防风险智治的数字底座。

（八）预案大演练：提升实战化处置水平

依据《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所有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制修订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开展1次高质量的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 提升预案的针对性。分类分级制定政府、部门、社区、村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社会单位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提升依案应急、依案决策和依

案指挥能力。

2. 提升演练的合理性。全面考虑不同场景下的实际需求，提前开展安全评估，结合各单位、各类型火灾风险特点，构建多层次、多维度的灾情场景。结合救援实战需要，视情开展“全流程、全要素”或“局部性、专题性”演练。

3. 提升演练的参与度。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县、乡镇（街道）、社会单位”三个层面的集中消防演练活动，提升全社会消防安全技能。

4. 提升演练的实效性。聚焦实战场景，模拟真实险情，开展“拉动式、检验式、教学式”演练，加强总结评估和复盘总结，不断提升演练质量。

三、八类重点场所

（一）“九小场所”。小型学校或者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诊所、门诊部、村卫生室）、小商店、小餐饮场所、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场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各乡镇街道牵头，各行业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公安部门负责小旅馆、小美容洗浴场所，教育部门负责小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民政部门负责养老福利机构；文旅部门负责小网吧、小歌舞娱乐（含酒吧、清吧、密室逃脱）场所；

卫健部门负责小医院（诊所）；应急管理部门依职责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中有关工贸行业场所；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小商店、小餐饮行业。（各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县民政局牵头）

（三）公共娱乐场所。各类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各乡镇街道配合）

（四）医疗机构。各类医院、卫生院、诊所、医养机构、托育机构等从事医疗服务的机构。（县卫生健康局牵头）

（五）多业态场所。餐饮、住宿、娱乐、商业、文化、体育、培训等三种及以上业态于一体的建筑或场所，包括商业综合体。（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

（六）教培机构。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职业教育机构，为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学校、幼儿园，托管托育机构，以及面对中小学的校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培训机构。（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按照分管行业领域牵头）

（七）仓储物流场所。货物的储存、保管、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流通加工等系列物流活动的场所和批

发、零售、邮政快递企业的仓储场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粮食局牵头）

（八）住宅小区及老旧建筑场所。居民住宅、老旧小区及其附属商业部分。（县住建局牵头）

四、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5年5月25日之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压实工作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实现全员发动，推动自上而下形成共识。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5年7月31日前）。建立县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机制，每月通报进展，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推动工作。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8月5日前）。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全面总结工作情况，评估工作成效，对存在的普遍性、系统性问题进行梳理研究，健全完善消防安全隐患整治的长效机制，固化经验做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务副县长姜华任组长，副县长胡光志任常务副组长，相关副县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全县消防安全隐患集中整治工作机制。每名县领导同志要负责各自分管领域的集中整治工作，推动责任“一贯彻到底”。工作机制安排专人负责，各乡镇（街

道)和有关部门结合实际，落实工作方案、攻坚突出问题，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挂帅、专班推进，大力推行“一线工作法”，鼓励各乡镇(街道)、有关部门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对隐患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推动各项任务目标落地见效。

(二)强化统筹协调。全县消防安全集中整治工作机制：由县政府办副主任、政府督查室主任夏欢统筹协调，由各行业部门和乡镇(街道)集中力量运行。主要负责集中整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日常调度、督导检查、调查研究等，并定期向县政府汇报情况。督促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抓好问题整改，采取“四不两直”方式，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并将工作情况纳入全年消防工作考核。

(三)严肃纪律作风。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决杜绝“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代替整改”，对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要及时约谈提醒、通报批评；对工作不落实、虚假落实、虚假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建立长效机制。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单位要统筹好发展和安全，

统筹好消防安全与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城镇燃气等重点领域安全，坚决确保安全形势稳定。注意总结固化先进经验做法，建立健全本地区、本行业防范化解消防安全风险的系统性、机制性治理举措，为湘阴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 附件：1. 全县消防安全责任大落实行动清单
2. 全县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清单
3. 全县消防安全问题大整治行动清单
4. 全县消防“生命通道”大畅通行动清单
5. 全县消防安全能力大培训行动清单
6. 全县消防安全社会大宣传行动清单
7. 全县消防安全基础大夯实工作清单
8. 全县消防安全预案大演练行动清单
9. 湘阴县消防安全集中整治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10. 湘阴县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县政府办文件

全县消防安全责任大落实行动清单

工作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坚持强化属地领导责任、抓实行业管理责任、明晰专业监管责任、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着力构建“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消防安全责任体系。	1	压实各方责任	县委、县政府至少召开一次常委会、常务会或专题会研究部署消防工作。	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安委办	2025年6月底
			政府分管领导定期研究部署分管领域的消防工作，组织工作督查，推动分管领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县政府办、县安委办	每月
			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牵头制定主管行业消防管理标准并推动落实。	各行业部门	2025年6月10日前
			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加强审批把关、监督检查等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长期坚持
			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风险自知、隐患自查、问题自改”的工作机制。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部门	2025年6月10日前
	2	建立责任清单	建立县委、县政府领导消防安全职责清单。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6月10日前
			健全本行业消防安全责任清单。	各行业部门	2025年6月10日前
	3	明确牵头责任	明确专业监管的牵头部门。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2025年5月底
			乡镇（街道）明确1名负责同志和1个部门牵头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各乡镇（街道）	
	4	构建监管专班	构建行业领域全链条的监管专班，明确每个点位消防安全管理的牵头部门、责任部门，细化各部门具体职责，形成合力。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2025年5月底

附件 2

全县消防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清单

工作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排查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各地各部门组织对各类场所开展集中隐患排查行动，重点聚焦“九小场所”、餐饮夜区、旅游景区、娱乐场所、演出场馆、住宅小区及老旧建筑、大型商超、沿街商铺、仓储物流、文博单位、地下空间等重点场所和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全面清查各类火灾隐患和突出风险，建立隐患台账，实施动态管理。消除盲区、堵塞漏洞，确保隐患清仓见底，牢牢兜住安全发展底线。	1	排查沿街商铺、餐饮夜区、地下空间、老旧建筑等涉及民生的场所。	沿街商铺、餐饮夜区、地下空间：临时性建筑耐火等级低，使用聚苯乙烯、聚氨酯泡沫等可燃夹芯彩钢板；占道经营，消防车通道不畅；违规使用和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生活可燃垃圾清理不及时，沿街堆放可燃货物等增加火灾负荷。	各乡镇（街道）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住宅小区及老旧建筑：消防设施老化、损坏；楼梯、走道堆放杂物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封闭。	县住建局牵头，各乡镇（街道）、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单位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2	排查养老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全日集中住宿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	养老机构：老人居室违规吸烟、使用蜡烛、蚊香、明火取暖；未针对特殊服务对象、夜间重点时段等，制定专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加强夜间巡查；未配备轮椅、担架、自救呼吸器、疏散斜坡等设施设备；失能老人居住场所布局不合理，未按照规定设置避难间；未将失能老人的居室调整到首层便于逃生疏散的区域，确需安置在其他楼层时未按照要求设置电梯、无障碍通道等辅助疏散设施。	县民政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3	排查大型商超。	大型商超：消防车道和消防救援场地被封闭或占用；违规使用聚氨酯泡沫、聚苯乙烯等易燃可燃物作为外墙保温和装修、装饰材料；举办大型室内活动现场布展使用大量易燃可燃装饰材料；儿童活动场所违规设置在地下、半地下和四层及以上楼层；违规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县商务粮食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4	排查娱乐场所、演出场所、旅游景区、文博单位。	<p>娱乐场所、演出场所：场所违规使用明火或燃放烟花、冷焰火；在营业期间违规进行设备检修、电气焊、油漆粉刷等施工、维修作业；营业期间和营业结束后，未指定专人进行安全巡视检查；违规大量存放空气清新剂等易燃易爆危险品；密室逃脱类场所未落实“一键开灯、一键解锁”等安全防范措施。</p> <p>旅游景区：景区木质建筑、栈道、摊位易燃可燃材料多，火灾风险高；景区的照明、游乐设施等电气设备缺乏维护和检修；游客违规吸烟、使用明火；施工、维修等作业不规范等问题。</p> <p>文博单位：文物建筑焚香、觐香、油灯、烛火区周边堆放杂物，与其他可燃物或区域未做有效分隔，无专人看管；在非指定安全区域内烧纸、焚香、使用燃灯等，使用电子香烛未落实安全管控措施。地处森林、郊野的文物建筑周边未开辟防火隔离带。博物馆藏品技术区、业务与研究用房中修复、实验、展品展具制作与维修等环节设置的明火设施管理不到位。展品、藏品、商品在布展、撤展、存放、搬运时使用的箱、柜、架、盒及包装、填充所使用的纸张、棉花、木丝等可燃物未及时清理。</p>	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5	排查医疗机构。各类医院、卫生院等从事医疗服务的机构。	医疗机构：医疗设备用电不规范，易燃易爆物品管理不严，应急预案不完善，医护人员消防安全培训不足，未落实夜间消防安全管理和对行动不便人员疏散管理要求，夜间无人值守或值班人员不具备组织人员疏散能力等问题。	县卫健委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6	排查教培机构。寄宿制学校、幼儿园、校外培训机构、职业教育机构，为学生提供住宿服务的学校、幼儿园，托管托育机构，以及面对中小学的校外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教育培训机构。	教育培训机构：宿舍、食堂等疏散通道不畅、安全出口上锁；实验室化学品管理不规范；宿舍、幼儿园儿童用房内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违规使用蜡烛、蚊香、火炉等；培训机构场所消防安全条件不符合要求。	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公安局、住建局、各乡镇（街道）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7	排查仓储物流场所。货物的储存、保管、装卸、搬运、分拣、包装、流通加工等系列物流活动的场所和批发、零售、邮政快递企业的仓储场所。	仓储物流场所：违规存储、运输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消防设施器材不完善；货物超量储存、无序堆放，违反“五距”要求，占用消防通道；员工违规吸烟、使用明火作业。	县交通局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商务粮食局、县发改局、各乡镇（街道）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8	排查“九小场所”，包括小型学校幼儿园、小型医疗机构、小商店、小餐饮、小旅店、小歌舞娱乐、小网吧、小美容洗浴、小生产加工企业等场所。	九小场所：经营业主消防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消防安全知识和技能；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足；部分场所违规住人，居住场所未与经营场所进行完全防火分隔，未设置独立的安全出口。	各乡镇（街道）牵头负责本辖区内的场所整治，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各相关行业部门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全类别排查内容：

1. 消防安全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或责任人和管理人履职不力；未制定消防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巡查和消防培训演练。
 2. 消防设施器材损坏、缺失：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消火栓系统等消防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等器材配备不足、损坏或失效。
 3. 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畅：消防车通道、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被占用、堵塞、封闭；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疏散楼梯间、安全出口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4. 用火用电管理不规范：电气线路私拉乱接、老化损坏，未穿管保护；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电热器具；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动火作业未办理审批手续，未落实防护措施；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
 5. 易燃可燃材料使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进行装修装饰；冷库、建筑保温等部位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
- 应急处置能力不足：应急处置预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未按照规定建设微型消防站和志愿消防队并定期开展演练；员工不熟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未掌握火灾报警、疏散逃生等基本常识。

附件3

全县消防安全问题大整治行动清单

工作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突出问题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集中整治“九小场所”、沿街商铺、多业态场所、建筑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领域突出问题，有效压减隐患存量、坚决遏制隐患增量。强化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关键，健全管控机制，着力破解“能力低、管理弱、违规多”等短板弱项。	1	集中整治“九小场所”、沿街商铺消防安全基础薄弱问题	1. 聚焦“九小场所”、沿街商铺安全管理缺失，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差，应急处置能力水平低。 2. 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 3. 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堆放杂物，消防设施配备不足，消防设施停用、损坏。 4. 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1. 乡镇（街道）督促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明确重点管理部位，组织员工开展消防培训和灭火逃生演练。 2. 组织清除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和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 3. 定期开展防火巡查检查，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畅通，消防设施完好有效，消防器材配备充足。	各乡镇（街道）牵头，相关行业部门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2	集中整治多业态场所消防管理职责不清晰问题	1. 多业态场所消防安全责任划分不明确，消防安全管理推诿扯皮。 2. 未确定责任人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设施进行统一管理。 3. 防火分隔设施损坏或拆除。	1. 消防部门牵头协调各方明确统一管理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2. 由物业管理单位或业主委员会牵头，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员，对共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及消防设施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统一管理，并张贴责任人信息公示牌。 3. 产权所有人组织有资质的消防施工单位研究修复。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各乡镇（街道），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粮食局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集中整治“九小场所”、沿街商铺、多业态场所、建筑保温材料、电动自行车、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等领域突出问题，有效压减隐患存量、坚决遏制隐患增量。强化问题导向，突出重点关键，健全管控机制，着力破解“能力低、管理弱、违规多”等短板弱项。	3	集中整治保温材料管理缺失问题	<p>1. 老旧建筑采用易燃可燃外墙保温材料。</p> <p>2. 保温材料防护层破损、开裂和脱落修复不及时。</p> <p>3. 建筑周边堆放可燃物、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致使火灾风险居高不下。</p>	<p>1. 结合日常监管和行业管理，严把保温材料的产品质量、生产销售、建设施工等源头环节，各级政府督促建筑管理单位或产权所有人。</p> <p>2. 对外墙保温系统进行周期性常态化自检自查，及时修复外墙外保温系统防护层破损、开裂和脱落等问题。</p>	县工作专班牵头，各乡镇（街道），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织落实	2025年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底前提完成
	4	集中整治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安全隐患问题	<p>1. 电动自行车与充电设施配建比不足，违规停放充电、飞线充电难以杜绝。</p> <p>2. 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假冒伪劣蓄电池屡禁不止，打处力度不够。</p>	<p>1. 增加充电设施的供给，规范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充电。</p> <p>2. 严查违法行为，从源头上提升电动自行车的安全水平。</p>	县工作专班牵头，各乡镇（街道），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织落实	2025年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前提完成
	5	集中整治人员密集场所违规动火作业问题	<p>1. 从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无证动火、违规动火屡禁不止。</p> <p>2.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未纳入政府部门监管和备案管理，部门协同查处合力不足，震慑力度不够。</p>	<p>1. 相关行业部门深入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要求，强化单位安全责任落实和动火作业管理。</p> <p>2. 建立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制度和动火作业联动执法机制，依法实施“一案双罚”，加大执法力度。</p>	县工作专班牵头，各乡镇（街道），县应急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织落实	2025年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2026年底前提完成
	6	建立消防安全正面清单	各类场所现场人员“不会做”	<p>1. 各行业，各单位现场人员依照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技术标准，标明“必须做”和“不能做”的具体行为。</p> <p>2. 开展消防安全大培训。</p>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商务粮食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配合	2025年6月底前

附件 4

全县消防“生命通道”大畅通行动清单

工作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任务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有效解决疏散通道和消防车周围敷设可燃性材料，占用、堵塞、封闭等问题，保障灭火救援行动高效开展，彻底打通消防“生命通道”	1	集中清理人员密集场所安全出口和疏散走道周围敷设的可燃性材料、影响疏散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窗(网)、广告牌等障碍物。	1. 对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检查，及时清除疏散走道和安全出口周围的可燃性装修材料和装饰物。 2. 督促指导单位主动拆除人员密集场所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3. 对违规设置铁栅栏、铁丝网、广告牌的，依法实施警告、罚款处罚。 4. 对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依规组织强制清除或者拆除相关障碍物、妨碍物，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各乡镇(街道)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民政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民宗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分级组织落实	2025年7月底前
	2	集中治理居民住宅的安全出口、疏散走道堵塞、封闭等问题。	1. 发动居(村)民委员会、产权单位、物业服务企业、网格员、楼长等力量加大巡查检查，对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 2. 对拒不整改的及时报告所属地消防救援部门、公安派出所，依法予以处罚。	各乡镇(街道)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县住建局等相关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分级组织落实	2025年7月底前
	3	集中施划单位和住宅区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	组织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按照《消防车通道标识设置标准》，完成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施划工作。	各乡镇(街道)、县住建局	2025年7月底前
	4	集中清理消防车通道上设置停车泊位、构筑物、固定隔离桩障碍物和查处消防车通道停车占用、久拖不改等问题。	1. 组织住宅小区管理使用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全部清理完毕消防车通道上可移动障碍物。2. 对违法车主或驾驶人，依法实施警告或罚款处罚。3. 对阻碍消防车执行任务的，依法给予罚款或者行政拘留处罚。	各乡镇(街道)、县公安局、县交警大队、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7月底前

全县消防安全能力大培训行动清单

工作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方式	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提升党政领导、行业部门管理人员消防安全政策理论水平和安全管理能力；提高重点领域消防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风险识别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1	党政领导、行业部门管理人员培训，开展“三个一”活动。	1. 理论学习； 2. 主题研讨； 3. 报告研读。	1. 采取中心组理论学习等方式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消防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 2. 学习《消防法》《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安全生产考核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研讨基层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体系建设、公共消防基础设施规划与建设标准、老旧小区和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消防治理策略； 3. 研读近年来重特大火灾事故调查报告。	县委办、县委党校、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1. 2025年5月底前 2. 2025年6月底前 3. 2025年6月底前
	2	对养老服务机构、托育服务机构、寄宿制学校、装饰、装修施工单位从业人员开展针对性培训。	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	分类施训，重点突出培训各类场所整治标准、电气火灾防控要点、燃气安全使用规范；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消防安全自检自查、隐患整改等主体责任；应急处置实训，包含火灾疏散预案编制与演练、初起火灾扑救、特殊情况下人员疏散组织等。	县民政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商务粮食局、县文旅广体局、县住建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7月底前
提升基层服务从业人员防范工作意识和自身能力素质；提升各类救援队伍应急处置能力；提升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办学施教质效。	3	社区工作者、物业服务企业、快递从业者三类从业人员培训。	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	1. 对社区工作者培训，重点为隐患问题排查整治标准、宣传教育方法等内容； 2. 对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培训，重点为居民住宅消防安全排查检查内容、落实主体责任相关要求； 3. 对快递从业者培训，重点为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相关要求、初期火灾扑救及疏散救人知识。	县委社会工作部、县住建局	2025年7月底前
	4	对各类企事业单位的培训	集中培训和线上培训相结合。	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结合不同岗位人员特点，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相关行业部门牵头、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2025年7月底前
	5	对救援队伍的培训	分类培训、分批轮训。	培训各类救援人员风险研判、现场搜救、初期救护等专业能力。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7月底前
	6	消防培训机构规范化建设	对培训机构工作质效动态评估。	规范办学资格、师资力量、课程体系、实训设施等办学条件；针对不同需求开发个性化课程。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人社局	2025年7月底前

全县消防安全大宣传行动清单

工作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构建“政府统筹主导、部门协同联动、媒体深度融合、公众广泛参与”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培育“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安全文化，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机制。	1	消防宣传进企业	1. 观看警示教育片； 2. 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三提示”； 3. 员工新上岗、转岗前集中消防安全培训，掌握“一懂三会”知识。	县委宣传部、各行业部门、乡镇街道	2025年7月底前
	2	消防宣传进农村	1. 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普法教育工作和乡村振兴战略建设内容。 2. 开展消防安全知识下乡咨询服务活动。 3. 开展针对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定期组织灭火、疏散演练。	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体局、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各乡镇组织	2025年7月底前
	3	消防宣传进社区	1. 建立消防宣传工作队伍，社区消防工作负责人主导，社区民警、网格员、物业服务人员、楼长参与； 2. 定期开展消防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治理和灭火疏散演练，组织社区居民到当地消防救援站参观学习。 3. 组织医疗机构、福利院、养老托管机构等单位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 4. 明确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人并为从业人员和有行为能力的人员讲授“一懂三会”知识。	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	1. 2025年5月底前 2. 2025年7月底前
	4	消防宣传进学校	1. 将消防安全教育列入年度安全教育计划，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应急避险教育、课堂教学以及教职员培训内容； 2. 开设一堂消防知识课，开展一次校园消防隐患排查、灭火实操、疏散演练和消防队站体验；	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	3. 2025年5月底前 4. 2025年7月底前

工作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1·构建“政府统筹主导、部门协同联动、媒体深度融合、公众广泛参与”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全面提升全社会火灾防控能力，培育“人人关注消防、人人参与消防”的安全文化，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机制。	5	消防宣传进家庭	1.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定期走进家庭宣讲消防安全，维护小区楼道、消防车通道畅通； 2.针对“老幼病残独”等特殊群体，发动楼长、志愿者、小区业主委员会等群体“敲门入户”帮助查改火灾隐患，联合开展“三清三关”。	县委宣传部、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	2025年7月底前
	6	媒体矩阵联动	1.在电视台开设消防专题节目，黄金时段密集播出消防公益广告或安全提示信息，湘阴手机报开设消防专栏。	县委宣传部	2025年5月底前
	7	媒体矩阵联动	1.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政务平台开设消防专栏，发布针对性消防宣传内容； 2.应急和消防新媒体矩阵推送安全科普常识； 3.媒体单位运营的新媒体平台要联合消防救援部门发布安全提示、消防宣传专题片等； 4.所有电影院线影片开播前必须播放消防安全提示、疏散逃生、火灾自救等内容。 5.各类户外大屏、LED电子屏、公交车电视、出租车顶灯等媒介，密集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安全提示、常识科普等。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期坚持
	8	警示教育宣传	1.收集整理近年来典型火灾案例、安全生产相关案例素材，制作一批警示教育片。 2.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普及“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管理常识，引导广大群众共同维护“消防生命”通道安全畅通。	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5月底前
	9	多维阵地联动宣传	1.对外开放消防救援队站和县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完善升级宣传科普功能； 2.组织所有消防宣传车辆上街开展巡游宣传。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7月底前
	10	消防安全隐患曝光	曝光消防安全隐患单位和违法行为；鼓励公众举报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违规行为。	县委宣传部、县消防救援大队	每月

附件 7

全县消防安全基础大夯实行动清单

工作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瞄准消防站、消防人员、消防水源、消防装备、数字消防等领域，招录一批消防员、立项一批消防装备采购计划、规划一批消防水源和消防站建设项目，解决基层消防基础薄弱、救援力量不足等难题。	1	加强消防审批管理	重点检查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领域单位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以及消防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县住建局	2025年7月底前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消防审批有关资料共享互通。	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长期坚持
	2	完善消防公共设施建设	完成金龙、东塘消防站的建设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	2025年启动，力争年底前投入执勤
			完成2025年市政消火栓建设任务。	县住建局牵头，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	2025年7月底取得阶段性成果，12月底前完成。
			制订“十五五”消防事业发展规划。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数据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配合	2025年12月底前
	3	配齐配强消防车辆装备	配置消防车辆器材装备，防火、宣传、火调等装备。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财政局	2025年12月底前
	4	完善基层消防体制机制	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政府专职消防队员招录工作。	各乡镇	2025年12月底前
			加快推进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和街道消防工作站建设。	各乡镇	按照市政府办文件时限要求完成
	5	加强信息化建设	围绕“数字消防”体系建设，搭建全县统一的消防大数据平台。	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统筹对接，县数据局配合	2025年12月底前

附件 8

全县消防安全预案大演练行动清单

工作目标	序号	工作任务	工作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按照《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组织所有消防单位制定修订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开展1次高质量演练，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1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修订本级火灾事故总体应急预案，包括组织指挥体系、应急响应分级、各部门工作职责、配合协作机制等。	县消防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	2025年6月底前
			修订行业部门典型火灾事故专项预案，包括常见火灾特点、救援流程、逃生措施等。	各行业部门修订，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	2025年6月底前
			社会单位修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包括人员职责分工、疏散逃生方式、火灾初期处置、相关器材保障等。	各行业部门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	2025年5月底前
	2	组织开展消防演练	结合安全生产宣传月消防主题日活动安排，统一开展1次消防大演练活动，重点提升组织指挥、灭火救援和应急疏散等能力。	各乡镇（街道）、各行业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6月中旬
			联合政府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等志愿消防组织及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联络接应、协同配合与综合救援等内容的灭火救援实战演练。	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6月底前
			社会单位结合预案开展1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重点训练人员疏散逃生的组织能力，并根据演练情况及时修订预案。	各行业部门组织，县消防救援大队指导	2025年5月底前
<p>演练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演练前通过召开动员会、发布公告文件等形式，阐明演练目标、意义、内容和方法，对演练中承担报警、灭火、疏散、救援、保障等任务的人员进行一次集中培训。 2. 演练过程按照最难、最复杂、最不利情况设置灾情，按照既定任务和规范程序组织实施，通过采取突击拉、夜间演练、现场教学等形式，提高演练效果。 3. 演练后及时组织总结评估，针对演练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的措施意见，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附件 9

县政府办文件

湘阴县消防安全集中整治隐患和整改责任清单

单位(盖章):

填报人:

审批人:

填表日期:

序号	排查单位	场所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类别	隐患清单	隐患整治责任单位	隐患整治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计划整改时间	整改情况	实际整改时间

(备注: 此表每周五中午 12 点前报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524299536@qq.com 邮箱)

附件 10

湘阴县消防安全集中整治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项 目		本周数	累计数
排查整治情况	排查单位（家）		
	发现隐患（处）		
	整改隐患（处）		
执法情况	依法处理（家）		
	联合惩戒（家）		
	取缔（家）		
	追究刑事责任（人）		
宣传曝光情况	发送消防安全提示和逃生自救常识（条）		
	开展上门宣传（家）		
	曝光单位（家）		
暗访督查情况	成立若干督导组（个）		
	召开警示会（场）		
	通报工作问题（条）		
	提出建议措施（条）		

审核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此表每周五中午 12 点前报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524299536@qq.com 邮箱)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治政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治政同志任县洋投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洋投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免去吴常龙同志县洋投公司总经理职务；

任术海同志任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主任；

免去柳旭、易洪海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刘亚平同志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甘雅琴同志任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

李星同志任县疾病预防控制局局长；

刘浩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兼）；

钟炎武同志任县一职专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一职专教务科科长职务；

盛宇乐同志任县洞庭新实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黄伟同志任县水利局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李少清同志县残联理事长职务；

免去钟应钦同志县供销社监事会主任职务；

免去戴志辉同志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宋正文同志县库区移民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甘山同志县人社局社会保险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左重同志县文旅广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彭加强同志县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瑞同志县城管局园林绿化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邵直芳同志县林业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杜勇军同志县一职专招生就业科长职务；
免去罗定武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农业农机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晏红宇同志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蒋世忠同志县市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波同志县商务粮食局副局长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10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殷帅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殷帅同志县民宗局副局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姜坤同志任县高新区综合管理部部长（机构更名后），其县高新区综合管理部部长（机构更名前）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杨双同志任县高新区产业发展部（安全生产监管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陈浩同志任县高新区财政金融部部长（试用期一年）；

黄立东同志任县高新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县发改局重点工程项目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蒋博同志任县高新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其县高新区金龙工作部副部长、产业发展部副部长（兼）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张骏同志任县高新区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其县高新区洋沙湖工作部副部长、产业发展部副部长（兼）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郭帅同志县高新区经济合作部部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汤余良同志任县统计局副局长，其县高新区洋沙湖工作部部长、产业发展部部长（兼）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江浩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公路所所长，其县高新区开发建设部部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冯浪同志县高新区财税金融部部长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汪伦同志任县政府办副主任；

免去胡双武同志县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鄢辉同志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职务；

胡浩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柳正权同志任县市监局副局长，免去其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丰向东同志任县发改局重点工程项目服务中心主任；
陈世民同志任县城管局园林绿化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城管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12日

湘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欧阳凯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阴政人〔202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文星街道办事处，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欧阳凯辉同志任县住建局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其县土地开发事务中心主任职务因机构改革自然免除；

陈韬同志任县政府督查专员；

徐勇同志任县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副主任；

张国超同志任县卫健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试用期一年)；

免去杨赞同志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罗明同志县政府办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景同志县供销社副主任职务。

湘阴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7日